

(市辖区)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项目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
标

(标段编码: NJGL2501513-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2025-11-1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开标一览表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评标办法正文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9
第六章 图纸	10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8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8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3
第一信封	183
封面（一信封）	186
目录（一信封）	18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8
（一）投标函	188
（二）投标函附录	189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1
（一）授权委托书	19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19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92
三、联合体协议书	193
四、投标保证金	19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95
五、施工组织设计	196
六、项目管理机构	206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07
八、资格审查资料	208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208
企业信息基本表	20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09
（附件）企业资质	209
（附件）企业证书	209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210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21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211
（附件）基本信息	211
（附件）资格证书	211
（附件）社保	211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212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212
（附件）项目经历	212
表5 已建工程表	213
已建工程表	213

(附件) 已建工程	213
表6 在建工程表	214
在建工程表	214
(附件) 在建工程	214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215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216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217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218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219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0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221
九、其他资料	222
第二信封	223
封面(二信封)	224
目录(二信封)	225
一、投标函	226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7
三、其他资料	2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辖区)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项目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 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501513-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项目已由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关于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溧政务投字〔2025〕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现对该项目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1

2.2 招标范围: 在原有路面铺设水稳层及沥青,对现状井盖维修提升、对原有桥梁进行桥梁护栏改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094,055.71元

2.5 工程规模: 对兴浦路提档升级。道路全长约1千米,按农路断面实施,路面宽11米,路基宽13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注:企业业绩时间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

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表5中填报的交（竣）工时间为准）。

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施工类）为C级及以上。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的项目经理（含副职）。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

（2）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以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为准），且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其他要求：（1）专职安全员：至少1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4）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

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11-17 00:00:00](#) 至[2025-11-22 00:00:0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5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技术能力：10.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00分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 (0~5.00)	5.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 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措施 (0~7.00)	7.00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00)	8.0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0~5.00)	5.00分	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安全保证措施 (0~5.00)	5.00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控制 (0~5.00)	5.00分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扬尘防治实施方案、预警响应预案等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 直接求平均;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2)	主要人员	25.00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 (0~10.00)	10.00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满足资格要求得基本分7分; 在此基础上, 拟投入项目经理每增加1个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的项目经理(含副职)业绩, 加 3分, 最多加3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总工 (0~10.00)	10.00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总工满足资格要求得基本分7分; 在此基础上, 拟投入

					项目总工每增加1个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
			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5.00)	5.00分	根据主要参与人员的专业、资历、配置和类似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分。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3）	技术能力	10.00分	技术能力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和获得相关奖项等方面进行评定。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4）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施工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a、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5分。 b、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 c、信用等级为B级

					的企业，履约信誉分为$0.65X \sim 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75) / 10 + 0.65X$，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d、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 \sim 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0.15X * (Z - 60) / 15 + 0.45X$，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注：①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施工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为准）。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的单位确定。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 (5)	其他因素	15.00分	设备配置 (0~5.00)	5.00分	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多，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机械、设备的种类

					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
			业绩 (0~10.00)	10.00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得基本分7分；每增加1个上述业绩，加1.5分，最多加3分。业绩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添加招标代理工作QQ，以便于投标文件编制期间的沟通、交流，招标代理工作QQ号为：850894110。已添加QQ的请指定一个本次项目的经办人并通过QQ与招标代理主动声明。

(2)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3) 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可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4)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

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5）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QQ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554。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办事处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C幢15层
联系人：	尹照树	联系人：	童明花
电话：	15151898127	电话：	1595102166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尹照树 电话: 151518981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C幢15层 联系人: 童明花 电话: 159510216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在原有路面铺设水稳层及沥青，对现状井盖维修提升、对原有桥梁进行桥梁护栏改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2-20 计划交工日期: 2026-02-18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1.3.4	安全目标	<u>无安全责任事故</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u>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u> <u>（1）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u>（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u> <u>（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财务要求：<u>/</u> ☒业绩要求：<u>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注：企业业绩时间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表5中填报的交（竣）工时间为准）。</u> ☒信誉要求：<u>（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施工类）为C级及以上。</u> <u>（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u>（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u>（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工</u>

		<u>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的项目经理（含副职）。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u> <u>（2）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以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为准），且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u> ☒其他要求：<u>（1）专职安全员：至少1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u> <u>（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是应满足下列要求：</u> <u>（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u> <u>（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u>（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u> <u>（4）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u> <u>（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 <u>（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 <u>（7）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u>

		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1.4.3款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投标人须知1.4.4款要求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等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执行。同时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分包实施管理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1-25 17:00:00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 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4,094,055.71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366,686.58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 （1）有关保险的规定如下： ①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

		<u>考虑，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u> <u>②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的规定，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费率为最高投标限价的3.0%，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u> <u>③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包括临时工和民工）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u> <u>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u> <u>a、根据2021年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鉴于本工程属于八大高危行业中的建筑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未及时办理的承包人应接受相关处罚；</u> <u>b、承包人中标后应自行询价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u>⑤承包人负责办理产品在采购、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u> <u>（2）本工程所需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其费用应包含在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u> <u>（3）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承包人在工程开始施工前修筑满足施工需要临时道路、桥涵，并在施工期间加强养护和维修，保持路况良好。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详细说明修筑施工便道、便桥的方案。施工便道、便桥费用（含修筑、养护、复耕等）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因土方、材料的运输所使用</u>
--	--	---

		<u>的借用其他人的或自建的临时道路、桥涵（包括利用的村镇便道）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u> <u>（4）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700章小计的10%计列，计入投标总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u> <u>（5）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费组成和使用计划，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上报，最终经审计确认后支付，总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1.5%。</u> <u>（6）对于工程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3〕137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01号）、《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公路航道工程文明施工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交建设〔2021〕324号）、《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u>
--	--	---

		<u>品管理的通知》以及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事宜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u> <u>（7）本项目施工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u> <u>（8）本项目施工环保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19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4〕229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等现行文件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预警响应预案、施工围挡的设置、裸露土方及易扬尘施工物料的覆盖、洒水、保洁等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100章“施工环保费（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中，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施工期间根据实际发生额，经发包人审核后，据实支付，最高不超过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金额。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u> <u>（9）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u>
--	--	---

		<u>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u> <u>（10）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要求及施工计划（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u> <u>（11）投标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u> <u>（12）本项目借土填筑土方的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承包人应保证其土源的合法性，且承包人所提供的土方的使用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该部分土方的土源费、运距、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应包含在相应支付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含资源使用费等）。</u> <u>（13）本项目道路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u>
--	--	--

		<u>法》(政府令第301号)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u> <u>(14)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u> <u>(15) 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u>(16) 本项目承包人进场后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等行政部门的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交通协管费用及其他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u>(17) 本项目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版)、《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宁交科〔2017〕61号)等现行的要求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u> <u>(18) 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投标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中。</u> <u>(19) 承包人应对施工工地加强进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超</u>
--	--	---

		<u>限超载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如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将纳入履约考核。</u> <u>（2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缴纳2000元公证费，该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u> <u>（2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45%计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 <u>（2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建设单位负责代理质量的考评，考评得分与代理费挂钩。</u> <u>①在该项目完成招标，异议及投诉处理完成，打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代理单位上传书面报告备案后，并移交全部代理资料后，支付该标段委托代理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且考核完成后，违约金、考核扣款等相关费用返还建设单位，支付剩余服务费。</u> <u>②标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溧委办发〔2021〕59号）及《溧水区国有投资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溧招管〔2023〕1号）要求执行。</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u>元整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注:减免措施如下: (1) 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 (3)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4) 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提交方式: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	--	--

		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在第3.4.4中补充(5)：(5)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 具体要求：<u>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可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u>

		用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至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11-01 至 2025-12-01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05 09:30:0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60）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 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3) 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打印。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签约合同价。(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 电话: 025-83194554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 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10.1因系统原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作如下修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 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 以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为准。”

10.2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

（1）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
政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
减免要求），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
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2）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
行。

10.3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①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
盖公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
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②除第①项联合体协议书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
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③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4人员其他要求

①按照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
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招标
文件不再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条件；对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采取承诺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九、相
关承诺及其他材料中“（三）承诺函”）。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
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
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②招标公告中人员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投标报表中至少按招标公
告要求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

③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其他管理人员在中标后签订合
同前报招标人核准，中标后如果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将取消

	<u>其中标资格。</u> <u>④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u> <u>10.5其他要求</u> <u>①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应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文件，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文件，且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u> <u>②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u> <u>③如果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或数个投标单价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对投标单价进行调整。</u> <u>④中标人必须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人应出具缴纳保障金的证明；并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公布该账号的往来明细。</u> <u>⑤中标人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相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件正本首

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

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

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

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连带责任的。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项目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标段编码：NJGL2501513-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标段编码：NJGL2501513-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按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b.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施工类）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c. 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d. 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施工组织设计、业绩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评定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第10.2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9)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可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技术能力：10.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00分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 (0~5.00)	5.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措施 (0~7.00)	7.00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00)	8.0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0~5.00)	5.00分	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安全保证措施 (0~5.00)	5.00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

					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控制(0~5.00)	5.00分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实施方案、预警响应预案等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2)	主要人员	25.00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0~10.00)	10.00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满足资格要求得基本分7分；在此基础上，拟投入项目经理每增加1个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的项目经理（含副职）业绩，加 3分，最多加3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总工(0~10.00)	10.00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总工满足资格要求得基本分7分；在此基础上，拟投入项目总工每增加1个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业绩，加 3分，最多加3分。
			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0~5.00)	5.00分	根据主要参与人员的专业、资历、配置和类似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分。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3)	技术能力	10.00分	技术能力(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

					力和获得相关奖项等方面进行评定。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4）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施工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a、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5分。 b、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85) / 10 + 0.8X$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 c、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75) / 10 + 0.65X$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d、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0.15X * (Z - 60) / 15 + 0.45X$ ，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注：①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1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

					公布的施工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为准)。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的单位确定。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5)	其他因素	15.00分	设备配置 (0~5.00)	5.00分	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多,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机械、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
			业绩 (0~10.00)	10.00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得基本分7分;每增加1个上述业绩,加1.5分,最多加3分。业绩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第3.2.4款“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补充如下内容:

a. 若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3家（含3家）以下时，则所有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b. 若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3家以上时，评委按2.2.1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分，按得分分值高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如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若均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则优先推荐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施工类）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若信用信息等级评价综合得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则先优先推荐“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评标结束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由第一个信封得分排名在后的投标人递补。

注：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评定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它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1.1.2.2	名 称： 地 址：
2	1.1.2.6	监理人：招标后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2 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报告 90 日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以业主下发的变更管理为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5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0.1%签约合同价/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提前交工奖金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提前交工奖金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后期转化为工程款。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分额：4 份
18	17.3.3 (1)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签约合同（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后期转化为工程款。 2、工程进度款： （1）按月度支付进度款，每月度支付已完合格工程核产的 80%（含已付，扣除 建设单位垫付费）； （2）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的 80%（含已付）； （3）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含已付）； （4）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
20	17.4.1	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结算审定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未发生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予以无息退还。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竣工文件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各 4 套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1)	保修期：整个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5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受理机构： <u>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u> ，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

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补充 1.1.5.8项：

如果中标人的投标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或数个项目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澄清谈判时中标人应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有关单价进行平衡调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补充 1.6.6项：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同时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要求及施工计划（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C、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D、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E、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F、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协调问题，由承包人与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发包人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G、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占地数量， 并承担相应费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占地的构筑物拆除清理并恢复到原有自然状况，复耕等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本项目临时工程用地的相关费用标准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投标人需自行调查、考虑，为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H、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营改增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不因此项因素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I、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 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J、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 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现有已完项目保护好，不得污染路面，也不得破坏绿化，否则业主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K、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 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L、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M、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N、对于工程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3〕137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01号）、《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公路航道工程文明施工指南（试

行）>的通知》（宁交建设〔2021〕324号）、《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管理的通知》以及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O、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 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及施工作业面不连续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P、本项目实行标准化施工， 按省市主管部门和业主的标准化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管理，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达到标准化施工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Q、本次招标项目可能发生的路基沉降观测、软土路基处理检测、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负责实施，检测单位需征得建设单位的认可，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R、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S、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 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T、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建立联系， 并负责施工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南京市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许可证和其它许可、执照或批准，以及车辆等运输工具和大型施工机械的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U、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 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V、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 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它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施

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W、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补充4.1.11款为：

4.1.1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自建临时道路（桥涵）或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b、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在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c、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音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 10%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7 款细化为：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分包工程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规定等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执行，同时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分包实施管理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4.6.6项：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5天常驻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因故确需调整，投标之前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并且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要求执行。

本款补充第4.8.7项~第4.8.9项:

4.8.7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22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宁建建监字〔2020〕3号文等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宁建建监字〔2020〕3 号）、关于《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宁人社规〔2023〕1 号）等 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按期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签定施工合同时，承包人应出具缴纳保证金的证明。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理决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3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 a.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b. 结构物挖基地质发生变化；
- c.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d.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5.1.4项~第5.1.8项：

5.1.4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5.1.5 本项目借土填筑土方的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承包人应保证其土源的合法性，且承包人所提供的土方的使用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该部分土方的土源费、运距、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应包含在相应支付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含资源使用费等）。

5.5.6 本项目道路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01号)、关于印发《溧水区扬尘污染防治及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高政发〔2017〕26号)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

5.1.7 本项目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5.1.8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文件要求和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配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第 6.1.4 项

6.1.3 本项目承包人进场后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等行政部门的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交通协管费用及其他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1.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建设按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交通运输

第7.2.1项修改为：

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承包人在工程开始施工前修筑满足施工需要临时道路、桥涵，并在施工期间加强养护和维修，保持路况良好。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详细说明修筑施工便道、便桥的方案。施工便道、便桥的修筑、养护、复耕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因土方、材料的运输所使用的借用其他人的或自建的临时道路、桥涵（包括利用的村镇便道）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

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7.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7.5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

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8.1.2项细化为:

8.1.2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原有非路基范围内的国家基准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给发包人。

补充第8.1.3项~第8.1.6项:

8.1.3 在监理人或设计图纸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基础上进行精心复测,检查其准确性,并为工程施工进行合理的控制网加密测量,上述这些复测和加密测量成果在得到监理人检查和批准后,进行精确的工程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2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1.5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8.1.6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2 施工测量

补充第8.2.3~第8.2.5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

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必要时，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and 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细化为：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费组成和使用计划，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安全生产费应

专款专用，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上报，最终经审计确认后支付，总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补充第9.2.8(4)目：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的具体规定。

本款补充第9.2.12～第 9.2.14 项：

9.2.12 本项目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 版）、《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宁交科〔2017〕61 号）等现行的要求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9.2.13 施工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2.14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铁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3 治安保卫

补充9.3.4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

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公众的便利；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环境保护

第9.4.7(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时必须承担因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各类施工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而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和施工工艺，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施工；确保不因施工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施工环保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19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4〕229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

61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 号）等现行文件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预警响应预案、施工围挡的设置、裸露土方及易扬尘施工物料的覆盖、洒水、保洁等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施工环保费（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中，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施工期间根据实际发生额，经发包人审核后，据实支付，最高不超过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金额。

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第 9.4.16 项：

9.4.12 与弃土、排污有关的一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弃土（包括垃圾、灌木、石头、泥浆、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及施工弃土）等的弃运、运距、堆放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报价。

承包人应保证弃土（含挖除老路面废渣等）不得被随处丢弃，应按工程所在地弃土、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弃土场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位置的选择和弃土的堆放满足环保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否则因承包人的行为使发包人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4.13 为了减轻对城市道路交通造成的压力，应尽可能安排在夜间运输，承包人需自行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9.4.14 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必须保证避免抛、洒、滴、漏，否则引起的一切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9.4.15 承包人进场后，应充分与当地的群众及地方政府沟通，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不得对地方排水系统及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产生的后果，由承

包人自行负责。

9.4.16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 出入口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备车辆冲洗台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到位，确保车辆驶出 工地前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带泥浆上路；施工现场的裸土进行全覆盖，及时清运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防治抛洒滴漏，确保净车出场。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再单独计列。

11.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

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第（6）目、第（7）目：

（6）由 11.4款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7）因发现文物，需要进行保护性挖掘，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工期延长并协商补偿费用。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在本款末补充：

在工程现场发掘出的所有的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均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停工，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立即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符合“南京市文物保护条例（修正）”的规定。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质量目标。

13.1.6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在该项“.....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之后，约定补充下列内容
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5 款～第 14.8 款

14.5 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工地现场检测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若承包人建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应当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所涉及的费用视为已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工地现场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且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检测机构。

14.6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管理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7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部、省、市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开工时工地试

验室未进行登记备案，发包人将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直接委托给具有相应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此部分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自身不能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钢绞线等材料的力学、化学分析等重要原材料的试验、较复杂的试验及标准试验，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监理人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14.8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合同中未做明确规定的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补充第 15.4.6 项：

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金额，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监理人认为适合的单价作为估价的依据。如果不合适，则按“采用交通运输部定额及其编制办法测算所得单价 $\times$ 调值系数(调值系数=投标人评标价/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出的价格为准。最终的估价应报业主批准，并经审计审核认可。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足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 各条线路第 100 章至 700 章小计的 10%计列，计入投标总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15.7 计日工

删除此项。

补充 15.9 工程量清单调整

中标后, 发包人有权对原投标单价中的不合理单价进行调整, 但是投标总价不变。

调整的原则为: 将需调整的项目的单价调整至合理范围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内, 由于材料涨落的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 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 28 天之后, 即使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 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同 17.3.3。

补充 17.1.6 项:

17.1.6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规费、税金等, 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不另报价。承包人漏计的规费、税金视为 已计入相关细目的单价中。

17.2.1 (1) 开工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 的 10%, 后期转化为工程款。

17.3.3 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约定为:

(1) 按月度支付进度款, 每月度支付已完合格工程核产的 80% (含已付, 扣除建设单位垫付费);

(2)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的 80% (含已付);

(3)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含已付) ;

(4)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考虑。有遗留工程质量问题,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的违约造成或有代为保修的费用则予相应扣除。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 签定施工合同时, 中标人应出具缴纳保障金的证明。

18.7 竣工验收

补充第 18.7.3 项: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 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 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 工程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 并将保险单副本交发包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包括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止。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一切险应由承包人另行投保, 并承担保险费用。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 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 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 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

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办理本款所述的保险并不限制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方责任险由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后增加：

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 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 号）的规定，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费率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3.0‰，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包括临时工和民工）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根据 2021 年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鉴于本工程属于八大高危行业中的建筑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未及时办理的承包人应接受相关处罚；b、承包人中标后应自行询价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负责办理产品在采购、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

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10)其他情况

a.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b.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第（5）目～第（13）目：

（5）承包人发生第22.1.1（4）（10）b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发包人可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6）承包人发生第22.1.1（4）（10）b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7）承包人发生第4.5、4.6款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每天 **10000** 元扣除违约金，工地其他主要人员没有按时 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每天 **1000** 元扣除违约金，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由于以上原因发包人扣除的违约金达到 合同价格的 1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承包人发生第4.5、4.6款承诺的人员没有进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被更换或被要求离场，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按每次**3万元**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工地其他

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中申报人员）被更换或被要求离场按每次**1万元**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9）承包人发生第 22.1.1（4）（10）b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若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10000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安全管理有关制度，一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则按 **10000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10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10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3）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考核、现场巡查中发现并通报的问题，按照 10000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因扬尘污染防治不力被区扬尘办、区环委会、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等区相关部门通报曝光并处罚的，约谈单位责任人并按照20000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被省市级通报或省市媒体曝光并处罚的，约谈单位责任人，影响严重的，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并按照50000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无。

补充第25条

25.1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段落交付的先后，而借各种理由要求变更，如果未经业主同意，而擅自变更，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2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所发出的有关指令、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补充第26条

26.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第27条

27.履约考核

为进一步维护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加强中标承建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记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发包人将在履约考核时对其进行扣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执行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同时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28款:

28.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发包人依据结算审核认定的工程量及相应工程价款进行工程款的支付;由于审计单位收取的费用中包含效益

收费,如承包人报审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不实被审计核减,核减比例超过报送总价款的5%,则审计单位的效益收费由承包担,并从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支出。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 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

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4.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

控制价编制说明

招标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 1 -
二、项目概况	- 1 -
三、编制原则	- 1 -
四、取费标准	- 2 -
五、人材机单价	- 2 -
六、工程造价	- 3 -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交通部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 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2、交通部颁《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T 3232-2018）；

3、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T3833-2018）；

4、交质〔2009〕21 号《关于我省取消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养路费及调整车船税的通知》；

5、江苏省交通厅苏交建（2019）22 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 86 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

6、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7、部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 年版）；

8、2025 年第 9 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南京市二〇二五年 9 月工程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格和《江苏省交通厅 2025 年 9 月份交通工程材料指导价》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起于与现状 G235 交叉口处，终点位于汤庄路，路线全长 0.998km。设计速度为 3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11m。

建设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等。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三、编制原则

（一）清单 100 章说明

1、本项目考虑了 12380.47 元的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7074.55 元竣工文件费、17686.38 元施工环保费（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

2、苏人社规〔2023〕2 号规定，工伤保险费按工程造价的 3‰缴纳，暂按 10611.83 元暂估价考虑，为不可竞争费用；

3、临时围挡按 500m 考虑；

4、驻地建设费考虑 5 万元；

5、本次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700 章小计金额的 10%；

6、本次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考虑。

四、取费标准

1、取费标准见“编制办法”及江苏省交通厅苏交建（2019）22 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 86 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

①冬季施工按照准二区计取；

②雨季施工按照 II 区 4 个月计取；

③工地转移按照 50km 计取；

④主副食运费补贴按 5 公里计取；

⑤行车干扰按 1001~2000 次计取。

2、利润按 7.42%计。

3、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交通运输部第 26 号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工程增值税税率从 10%调整为 9%。税金按 9%计。

五、人材机单价

1、人工费

江苏省交通厅苏交建（2019）22 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 86 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人工费单价为 128.17 元/工日，机械人工费单价为 128.17/工日。

2、材料费

2025 年第 9 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南京市二〇二五年 9 月工程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格和《江苏省交通厅 2025 年 9 月份交通工程材料指导价》（码头至工地的运费砂石及石灰等按 15 元/m³、水泥及钢筋等按 15 元/t）及市场调查价格，主要材料（除税）价格见下表：

名称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名称	单位	不含税单价
I级钢筋	t	3395.53	乳化沥青	t	3595.82
III级钢筋	t	3253.94	铝合金标志	t	25814.04
C30(非泵送)	M ³	356.01	汽油	kg	8.06
碎石	M ³	209.17	柴油	kg	6.69
中粗砂	M ³	220.83	32.5 级水泥	t	320.31

3、施工机械费

按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T3833-2018）以及江苏省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税计费标准（苏地税规〔2011〕16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六、工程造价

本次招标项目 100 章~700 章清单小计 3700029.89 元，含 10%暂列金额及 1.5%安全生产费后造价为：4131083.37 元。

第六章 图纸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

施 工 图 设 计

全 一 册

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

施 工 图 设 计

全 一 册

项 目 负 责 人	鞠建	总 工 程 师	裴永峰
所 长	鞠建	专 业 院 院 长	鞠建
专业总工/副院长	邵品	院 长	鞠建
编 制 单 位	江 苏 森 尚 设 计 有 限 公 司		
证 书 编 号	甲 级 A132046456/A232046453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未盖出图章为非正式文件

道路工程



道路设计说明

1、概述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起于与现状 G235 交叉口处，终点位于汤庄路，路线全长 0.998km。

设计速度为 3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11m。

1.2 设计规范

-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3、《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4、《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6、《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7、《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 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10、《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11、《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2、《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3、《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1.3 测设经过

- 1、2024 年 11 月，我公司中标，开始对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进行前期方案的研究。
- 2、2024 年 11 月-2025 年 8 月，与当地交通局有关工作人员及项目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人员进行了项目多次方案讨论。
- 3、2025 年 10 月 11 日，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取得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
- 4、2025 年 10 月 13 日溧水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了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会。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溧政务投字〔2025〕29 号

关于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
批复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报来《关于报批 2025 年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其附件收悉。根据《关于转发 9 月份可立项的城建项目情况的函》，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项目可研报告，建设工期约 6 个月。项目单位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选址：溧水区石湫街道。

三、项目投资及主要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 91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91 万元，其他费用 82.23 万元，预备费用 36.7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兴浦路全长约 1000 米，路面宽 11 米、路基宽

- 1 -

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	道路设计说明	设计	复核	审核	日期	图表号	第1 页 共10 页
			高伟	邵品	邵品	2025.10	路施-02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
审查会专家意见

2025年10月13日，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了“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专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区交通执法大队、石湫街道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汇报,与会专家及代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形成意见如下: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基础资料齐全，内容完整，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施工的依据。

二、建议

- 1、优化路基路面排水设计；
- 2、细化235国道平面交叉设计。

请设计单位根据专家、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并调整施工图预算。

专家: 相卫明 阮秋玲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施工图设计审查专家审查意见执行情况:

- 1、根据现场建设条件，已对路基路面排水设计进行优化；
- 2、已对 235 国道平面交叉进行细化设计。

2、技术标准

设计速度为 30km/h，平纵及路基路面设计满足三级公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技术指标名称	单位	规范值	设计值
道路等级		三级公路	三级公路
计算行车速度	km/h	30	30
不设超高最小圆曲线半径	(m)	350	

技术指标名称	单位	规范值	设计值
平曲线最小长度	(m)	150 (50)	
回旋线最小长度	(m)	25	
停车视距 (会车视距)	(m)	30 (60)	20 (40)
最大纵坡度	(%)	8	3.723
坡段最小长度	(%)	100	60
凸形竖曲线一般最小半径	(m)	400 (250)	6700
凹形竖曲线一般最小半径	(m)	400 (250)	240
竖曲线最小长度	(m)	60 (25)	58.987
设计年限 (沥青路面)	年	10	8

3、道路设计原则

- (1) 路线以规划线位为依据，优化平面和纵断面线形指标，提升道路行驶舒适性和安全性。
- (2) 满足平纵面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减少征地、拆迁工作，为项目的实施创造便利条件。
- (3) 纵断面设计时按照规划竖向标高控制为主，局部进行优化处理。
- (4) 路面根据道路的使用功能、等级、使用要求以及所经地区的气候、水文、土质等自然条件和交通情况设计，确定路面结构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耐久性、舒适性、安全性。
- (5) 在满足交通量和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遵循因地制宜、合理选材、方便施工，利于养护，节约投资的原则。
- (6) 充分考虑和尊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

4、建设条件

4.1 地基土的组成及其物理力学性质

根据本项目的钻孔揭露，野外测试及土工试验成果综合分析，勘探地层主要分为 5 个工程地质大层，由上至下分述如下：

1-1 层，杂填土：杂色，碎石为主，少量粉质黏土及砂充填。该层非均质。

1-2 层，素填土：灰色、灰黄色，稍湿,含少量植物根茎，以粉质黏土为主，含少量碎石等。该层非均质。

2-1 层粉质黏土：灰黄色，可塑，含铁锰质结核及铝土质条带，切面有光泽，干强度中，韧性中，属中压缩性地基土。[fa0]=100kPa，qik =30kPa。

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	道路设计说明	设计	复核	审核	日期	图表号	第2 页 共10 页
			高伟	邵磊	邵磊	2025.10	路施-02	

2-2 层淤泥质粉质黏土：灰色，流塑，局部软塑，含少量腐植物，切面稍有光泽，干强度、韧性低，属中高压压缩性地基土。[fa0]=60kPa，qik=18kPa。

2-3 层粉质黏土：灰黄色，可塑，局部软塑，含铁锰质结核及铝土质条带，切面有光泽，干强度中，韧性中，属中压缩性地基土。[fa0]=100kPa，qik=30kPa。

3 层，粉质黏土：褐黄色，可塑，局部硬塑，含铁锰质结核及铝土质条带，切面有光泽，干强度中，韧性中，属中压缩性地基土。[fa0]=170kPa，qik=45kPa。

4 层，圆砾：灰黄色，呈中密-密实状态，亚圆形、园形，级配一般，圆砾主要成份为硅质，最大粒径达 10cm，一般粒径为 1~5cm，卵石含量 50%左右，主要为中粗砂充填。土质极不均匀。[fa0]=180kPa，qik=55kPa。

5-1 层，强风化砂质泥岩：紫红色，岩体风化强烈，呈砂土、碎块状，夹少量风化岩块，属极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类。[fa0]=280kPa，qik=80kPa。

5-2 层，中风化砂质泥岩：紫红色，岩芯呈短柱状，裂隙发育，较岩芯破碎，岩体整体强度较低，偶夹风化硬块，强度较高，岩芯采取率 70%~80%。饱和抗压强度标准值为 4.26MPa。属极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类。[fa0]=450kPa，qik=130kPa。

5-2A 层，中风化泥岩：紫红色，岩芯呈碎块状、短柱状，裂隙发育，较岩芯破碎，岩体整体强度较低，偶夹风化硬块，强度较高，岩芯采取率 50%~60%。饱和抗压强度标准值为 0.83MPa。属极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类。[fa0]=350kPa，qik=110kPa。

4.2 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勘察区未发生过破坏性地震。场地附近无断裂发育，区域稳定性较好，本场地属于稳定场地，适宜本工程建设。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拟建项目II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0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40s。根据《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确定场地类别为II类。

根根据勘察结果表明，本场地无可液化土层存在。

4.3 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

本项目勘察线路内无不良地质。

4.4 现状调查

1、路基路面

现状道路西起宁高新通道，东至兴石南路，为东西走向的直线道路，现状路面宽为 11m，路面结构为水泥路面，道路两侧为绿化退让。

本路段货车较多，车流量较大，现状路面破损严重，主要病害为纵缝、横缝、网裂、断板、修补等。



2、现状管线

现状道路两侧绿化退让内布有 D600 雨水管，检查井、雨水算子缺失，雨水管网功能不足；北侧机动车道下布置有一道 D400 污水管；道路北侧有一道 10kv 高压线及通信线，距离老路边缘 2m；道路两侧部分设有路灯。南侧绿化带内设有自来水和燃气管线。

兴浦路现状主要以公路排水（散排）为主，道路两侧缺失收集雨水设施，部分企业门口设置暗沟收水排放至河道，没有系统性市政雨水管线设施。

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	道路设计说明	设计	复核	审核	日期	图表号	第3页 共10页
			高伟	邵磊	邵磊	2025.10	路施-02	



项目周边主要存在 10KV 高压电塔，也是制约项目改造最主要的控制因素，距离老路边缘 2m。



3、现状桥涵

兴浦路沿线共有一处盖板涵，跨径组合为 2×2.5m。现状桥梁护栏老化损坏情况较严重，已不具备防撞功能。



5、路线设计

5.1 平面设计

本项目路线完全拟合规划线位。起点 K0+000：E=341442.4456、N=299654.5243，终点 K0+998.564：E=342428.0855、N=299814.6637。

坐标系采用 08 南京地方坐标系。

5.2 纵断面设计

纵断面主要控制点有：规划竖向标高和现状新河南路交叉点的现状标高。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具体纵断面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竖曲线要素	最大纵坡	%	3.723	
2		最小纵坡	%	0.025	
3		最短坡长	m	100	
4		竖曲线半径	凸形	m	6700
5			凹形	m	2400
8		平均每公里变坡点个数		个/Km	7

5.3 公路用地范围

公路用地范围为公路路堤两侧以外 1m。

路基用地范围内的既有道路、沟河、通讯、电力设施及其他建筑物，均应与有关部门事先协商拆迁或迁移。

路基用地范围内的树木、灌木丛、竹林等均应在施工前砍伐或移植，路基范围内的树根、竹根等全部清除，坑穴填平后夯实。

5.4 施工注意事项

在施工之前必须对所有的测量标志进行复核，精度必须满足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应妥善保护并定期复测。对于施工中增设的临时测量控制标志，其埋设和测量均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所有测量标志及成果必须经过监理人员复测同意后方可使用。

6、路基、路面设计

6.1 路基横断面设计

路面总宽 11m，断面划分为双向 2 车道，车道宽 3.5m。两侧各设 2 米硬路肩。

行车道路拱横坡为 2%。设计高程为道路中心线路面标高。

6.2 路基边坡

填方路基边坡坡度为 1：1.5，挖方路堑边坡坡度为 1：1。

6.3 路面设计

1、设计原则及依据

（1）路面设计根据道路的使用功能、等级、使用要求，老路的现况，以及所经地区的气候、水文、土质等自然条件和交通情况，在设计年限内具有足够的承载力、耐久性、舒适性、安全性。

（2）在满足交通量和作用要求的前提下，遵循因地制宜、合理选材、方便施工，利于养护，节约投资的原则。

（3）设计依据《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以及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

2、路面结构选择

本设计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3、路面设计参数

路面设计采用标准轴载为 BZZ-100，设计年限为 8 年。

按照《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沥青路面设计以控制沥青混合料的疲劳开裂破坏、无机结合料稳定层疲劳开裂损坏、沥青混合料层的永久变形量、路基顶面竖向压应变，以及季节性冻土地区的路面低温开裂作为设计指标。

本路段计算采用参数如下表：

路面材料设计计算参数表

材料名称	配合比或型式	EP(Mpa)	Es(Mpa)	S(Mpa)
------	--------	---------	---------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1400	2000	1.4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1200	1800	1.0
水泥稳定碎石	4.5:100	1500	/	0.5
石灰土	12%	700	/	0.25
土基		35		

4、路面结构

老路加铺段路面结构如下：

4cm	AC-13C（SBS 改性）（玄武岩） 沥青粘层
6cm	AC-20C 沥青封层
15cm	水泥稳定碎石（4.5:100）

老路修补段路面结构如下：

4cm	AC-13C（SBS 改性）（玄武岩） 沥青粘层
6cm	AC-20C 沥青封层
15cm	水泥稳定碎石（4.5:100）
20cm	C30 水泥混凝土
10cm	碎石垫层

被交路路面结构：

与等级道路交叉处不改造被交路，主线采用转角加铺处理；与等外级道路相交时被交路进行转角加铺处理，采用主线路面结构。与被交道路混凝土路面搭结时，需将被交道路路面根据道路设施宽度逐层开挖台阶，在沥青封层顶部骑缝铺筑 24cm 宽的抗裂贴。

6.5 路面竣工验收控制指标

1、新建路面各结构层顶面的交工验收弯沉值如下：

AC-13C：≤26.4（0.01mm）

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	道路设计说明	设计	复核	审核	日期	图表号	第5 页 共10 页
			高伟	邵磊	邵磊	2025.10	路施-02	

AC-20C:	≤29.5（0.01mm）
水泥稳定碎石:	≤33.4（0.01mm）
路基顶层:	≤120（0.01mm）
2、压实度:	
4cm AC-13C:	98%（马歇尔密度）
6cm AC-20C:	98%（马歇尔密度）
水泥稳定碎石:	97%（重型击实）

6.4 路基路面排水

本项目路基路面排水一般段采用散排漫流的方式；厂区开门段采用盖板边沟。

7、原材料及混合料的技术要求

7.1 原材料的技术要求

1）沥青

沥青路面不仅要考虑耐久性，而且要考虑抗车辙、抗裂、抗滑和防水渗等要求，上面层采用细粒式沥青砼，选用 AC-13C，下面层采用中粒式沥青砼，选用 AC-20C，材料级配见下表。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矿料级配范围

级配类型		通过下列筛孔（mm)的质量百分率（%）												
		31.5	26.5	19	16	13.2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细粒式	AC-13C				100	90~100	68~85	38~68	24~50	15~38	10~28	7~20	5~15	4~8
中粒式	AC-20C		100	90~100	78~92	62~80	50~72	26~56	16~44	12~33	8~24	5~17	4~13	3~7

粗型和细型密级配沥青混凝土的关键性筛孔通过率

混合料类型	公称最大粒径（mm）	用以分类的关键性筛孔（mm）	粗型密级配		细型密级配	
			名称	关键性筛孔通过率（%）	名称	关键性筛孔通过率（%）
AC-13	13.2	2.36	AC-13C	<40	AC-13F	>40
AC-20	19	4.75	AC-20 C	<45	AC-20F	>45

70 号 A 级重交通石油沥青技术要求

检 验 项 目	AH-70
针入度(25℃，100g，5s)	(0.1mm) 60~80

延度(5cm/min，15℃)		不小于（cm）	100
软化点(环球法)		(℃)	46
溶解度(三氯乙烯)		不小于（%）	99.5
针入度指数 PI			-1.5~+1.0
薄膜加热试验 163℃ 5h	质量损失	不大于(%)	±0.8
	针入度比	不小于(%)	61
	延度(15℃)	不小于(cm)	6
闪点(COC)		不小于（℃）	260
含蜡量(蒸馏法)		不大于（%）	2.2
密度(15℃)		不小于(g/cm3)	1.01
动力粘度(绝对粘度，60℃)		不小于(Pa.S)	180
SHRP 性能等级			PG64-22

2）沥青砼粗集料

行车道 AC-20 面层粗集料的粒径规格应按《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 4.8.3 的规定生产和使用。面层的粗集料的磨光值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 4.8.5 的要求。

玄武岩技术要求

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石料的强度	最小	Mpa	100	
石料压碎值	最大	%	20	
石料高温压碎值	最大	%	24	
洛杉矶磨耗损失	最大	%	28	
视密度	最小	t/m³	2.6	
吸水率	最大	%	2	
对沥青的粘附性	最小		（掺加抗剥离剂后）5 级	
坚固性	最大	%	12	
细长扁平颗粒含量	最大	%	13	
水洗法小于 0.075mm 颗粒含量	最大	%	1 号料	0.6
			2 号料	0.8
			3 号料	1
软石含量	最大	%	3	

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	道路设计说明	设 计	复 核	审 核	日 期	图 表 号	第6 页 共10 页
			高伟	邵磊	邵磊	2025.10	路施-02	

磨光值	最小	BPN	4
-----	----	-----	---

3) 沥青砼细集料

沥青面层采用细集料，行车道面层应采用玄武岩轧制的机制砂。细集料其规格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 4.9.2、表 4.9.3 的规定，砂的含泥量超过规定时应水洗后使用。其技术要求见下表：

沥青面层用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表观相对密度	最小	t/m³	2.5（玄武岩 2.6）
坚固性（>0.3mm 的部分）	最大	%	12
含泥量（<0.075mm 的含量）	最大	%	3
砂当量	最小	%	60（宜控制在 70%以上）
亚甲蓝值	最大	g/kg	25
棱角性（流动时间）	最小	s	30

4) 填料

沥青混合料的矿粉必须采用石灰岩或岩浆岩中的强基性岩石等憎水性石料经磨细得到的矿粉，原石料中的泥土杂质应除净。矿粉应干燥、洁净，能自由地从矿粉仓流出，其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 4.10.1 的技术要求。

5) 粘层、封层

沥青面层之间应设粘层，沥青粘层采用 SBS 改性乳化沥青，沥青喷洒量按纯沥青量为 0.3kg/m²~0.6kg/m²。

基层铺筑完成后，应在其上喷洒透层油，封层层油采用乳化沥青，规格采用 PC-2，用量 1.5L/m²，在透层油完全渗透入基层后方可铺筑面层。

封层宜采用层铺法表面处治施工。层铺法表面处治采用乳化沥青作结合料，且做到完全密水。以层铺法沥青表面处治铺筑下封层时，通常采用单层式，《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 6.2.1 中的矿料用量宜为 7~9m³/1000m²，沥青用量可采用要求范围的中高限。沥青用量采用《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中表 C.4 的规定，一般为 0.9~1.0 kg / m²。

6) 外加剂

混凝土掺用的外加剂的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30-2003）中 3.6.1 中的规定。供应商提供有相应资质外加剂检测机构的品质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应说明外加剂的主要化学成分，认定对人无毒副作用。

7) 抗裂贴

抗裂贴采用公称厚度为 2.0mm 的规格，宽度为 24.0cm，技术要求应满足《沥青加铺层用聚合物改性沥青抗裂贴》（JT/T 971-2015）中 5.2、5.3 条要求，详见下表。

抗裂贴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宽度偏差（cm）		±1.0
厚度	平均值（mm）	≥2.0
	最小单值（mm）	1.7
单位面积质量（kg/m²）		≥2.0
拉伸性能	最大拉力（N/50mm）	≥1400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1.0~10.0
热老化	最大拉力保持率（%）	≥70.0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保持率（%）	≥75.0
	质量损失率（%）	±2.0
	尺寸变化率（%）	±2.0
低温柔性	-10℃	无裂纹
	-20℃（必要时）	无裂纹
	-30℃（必要时）	无裂纹
不透水性	30min，0.3MPa	不透水

8)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水泥稳定碎石中水泥的要求：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都可用于拌制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强度等级不低于 42.5 级的早强、缓凝水泥，3d 胶砂强度应不小于 18MPa，水泥初凝时间不小于 3h，终凝时间不小于 6h，其它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抗裂型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中合成碎石的颗粒组成

筛孔尺寸（mm）	31.5	19	9.5	4.75	2.36	0.6	0.075
基层	100	68-86	38-58	22-32	16-28	8-15	0-5

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	道路设计说明	设计	复核	审核	日期	图表号	第7 页 共10 页
			高伟	邵磊	邵磊	2025.10	路施-02	

水泥稳定碎石中碎石或砾石的压碎值应不大于 30%。水泥应使用部颁《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中第 3.2.7 条的有关规定。

水泥剂量采用外掺法，水泥剂量应不大于 5%，设计初步推荐配合比为，水泥:级配碎石=4.5:100，施工单位应根据材料的来源和品质，做混合料组成设计的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进行调整，上报批准后执行。水泥稳定碎石的压实度不低于 97%，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应达到 4Mpa，90 天劈裂强度应不小于 0.5Mpa。

8、路基施工注意事项

8.1 土方路堤的填筑

土方路堤，必须根据设计断面，分层填筑，分层压实，填料含水量应控制在最佳压实含水量±2%之内。采用机械压实时，分层的最大松铺厚度不应超过 30cm，填筑至路床顶面最后一层的最小压实厚度不应小于 10cm。

路堤填土宽度每侧应宽于填土设计宽度 50cm，压实宽度不得小于设计宽度，最后削坡。填筑路堤采用水平分层填筑法施工，即按照横断面全宽分成水平层次逐层向上填筑。若原地面不平，应由最低处分层填起，每填一层，经压实符合规定之后，再填上一层。原地面纵坡大于 12%的地段，可采用纵向分层法施工，沿纵坡分层，逐层填压密实。

地面横坡陡于 1：5 时，原地面应按设计要求挖台阶，并用小型夯实机加以夯实。填筑应由最低一层台阶填起，并分层夯实，所有台阶填完之后，即可按一般填土进行。

若填方分几个作业段施工，两段交接处，如不在同一时间填筑，则先填地段，应按 1：1 坡度分层预留台阶。若两个地段同时填，则应分层相互交叉交叠衔接，其搭接长度，不得小于 2.0m。

路基填筑之前应当做好路田分家工作，开挖临时排水沟，降低地下水位，确保路基基底干燥。

8.2 挖方路基

边坡开挖方法应根据地势、环境情况及土壤种类确定；挖方边坡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规定，如地质情况与原设计不符或地层中夹有易塌方土壤时，应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土方开挖应根据地面坡度、开挖断面、纵向深度及出土方向等因素结合土方调配，采用安全、经济的开挖方案。

挖土时应自上而下分层开挖，严禁掏洞开挖，作业中断或作业后，开挖面应做成稳定边坡；机械开挖作业时，必须避开构筑物、管线，在距管道边 1m 范围内应采用人工开挖；在距直埋缆线 2m 范围内必须采用人工开挖。

老路开挖时应注意开挖临时排水沟，避免雨季开挖后未及时回填引起水淹。

严禁挖掘机等机械在电力架空线路下作业；弃土、暂存土均不得妨碍各类地下管线等构筑物的正常使用与维护，且应避开建筑物、围墙、架空线等，严禁占压、损坏、掩埋各种检查井、消火栓等设施。

9、路面施工注意事项

9.1 沥青砼路面施工

1）沥青砼面层材料和施工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其施工应采用机械化连续施工。施工前应对各种材料进行调查、试验和进行配合比设计，经选定的材料和确定的设计级配曲线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配合比设计应按照规定要求的“目标配合比→生产配合比→生产配合比验证”步骤进行。

2）沥青混合料必须采用厂拌，拌和厂的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拌和时间应根据试拌确定，以混合料拌和均匀、所有颗粒全部裹覆沥青结合料为度。

3）沥青混合料的运输应采用较大吨位的自卸汽车，车厢应保持清洁，并有蓬布覆盖。

4）沥青混合料的摊铺应采用机械摊铺，条件许可时最好采用两台以上摊铺机成梯队作业进行联合摊铺。摊铺机械应符合规范要求，混合料松铺系数应根据混合料类型、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由试铺试压确定。摊铺过程中应随时检查层厚、路拱、横坡，摊铺速度应根据拌和机产量、施工机械配套情况及层厚、宽度计算确定，摊铺过程中不得中途停顿。

5）沥青混合料的碾压应选择合理的压路机组合方式及碾压工艺步骤，以达到最佳压实效果。以最大理论密度为标准压实度应达到 92%。碾压按初压、复压、终压三个阶段连续进行，压路机的碾压速度、碾压方向、碾压次序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要求，压路机不得随意停顿。在碾压完成但尚未冷却的混合料层面上，不得停放任何机具和设备、车辆或其他杂物。

6）在沥青混合料的拌和、运输、摊铺、碾压整个过程中，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各种措施严格控制温度，各环节温度控制按《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5.2.2 执行，

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	道路设计说明	设计	复核	审核	日期	图表号	第8 页 共10 页
			高伟	邵磊	邵磊	2025.10	路施-02	

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检验。

7) 未尽事宜请参考《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执行。

9.2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 清除作业面表面的浮土、积水等，并将作业面表面洒水湿润。

(2) 下层水泥稳定碎石施工结束 7 天后即可进行上层水泥稳定碎石的施工，建议两层水泥稳定碎石的施工间隔不宜超过 30 天。施工期宜在冰冻到来前半个月前结束，尽量避免在高温季节施工。

(3) 混合料的拌和前，拌和场的备料应能满足 3~5 天的摊铺用料。每天开始拌料之后，出料时要取样检查是否符合设计的配合比，进行正式生产之后，每 1~2 小时检查一次拌和情况，抽检其配合比、含水量是否变化。高温作业时，昨晚和中午的含水量要有区别，按照温度变化及时调整。

(4) 应尽快将拌成的混合料运送到摊铺现场，运输车上的混合料应予覆盖，减少水分损失。如混合料不能在初凝时间内运到工地，或碾压完成最终时间超过 2 小时时，混合料必须予以废弃。

(5) 混合料必须采用摊铺机进行摊铺。摊铺前应将底基层适当洒水湿润，对于基层下层表面应喷洒水泥净浆，按照水泥质量计，宜不小于 1.0~1.5kg/m²，水泥净浆稠度以洒布均匀为度，洒布长度以不大于摊铺机前 30~40m 为宜。摊铺机的摊铺速度一般宜在 1m/min 左右。在摊铺机后面应设专人消除细集料离析现象，特别应该铲除局部粗集料“窝”，并用新拌混合料填补。

(6) 混合料碾压时严格按路面基层施工规范规定的碾压次序进行。一次碾压长度一般为 50m~80m，碾压应在水泥终凝前及试验确定的延迟时间内完成，并达到要求的压实度，同时没有明显轮迹。为保证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边缘强度，应有一定的超宽碾压。

(7)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摊铺中断时间超过 2 小时，则应设置横缝。横缝应与路面中心线垂直。

(8) 每段碾压完成后应立即开始养生（养生期不应小于 7 天），并同时检测压实度。养生方法：将草袋或麻布湿润后，覆盖在碾压完成的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表面，覆盖 2 小时后，再用洒水车洒水。在 7 天内应保持基层处于湿润状态，28 天内正常养护。不得使用湿粘土、塑料薄

膜或塑料编织物覆盖。上层路面结构施工时方可移走覆盖物，养生期应定期洒水，洒水次数视气候而定，整个养生期间应始终保持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表面湿润。在养生期内应封闭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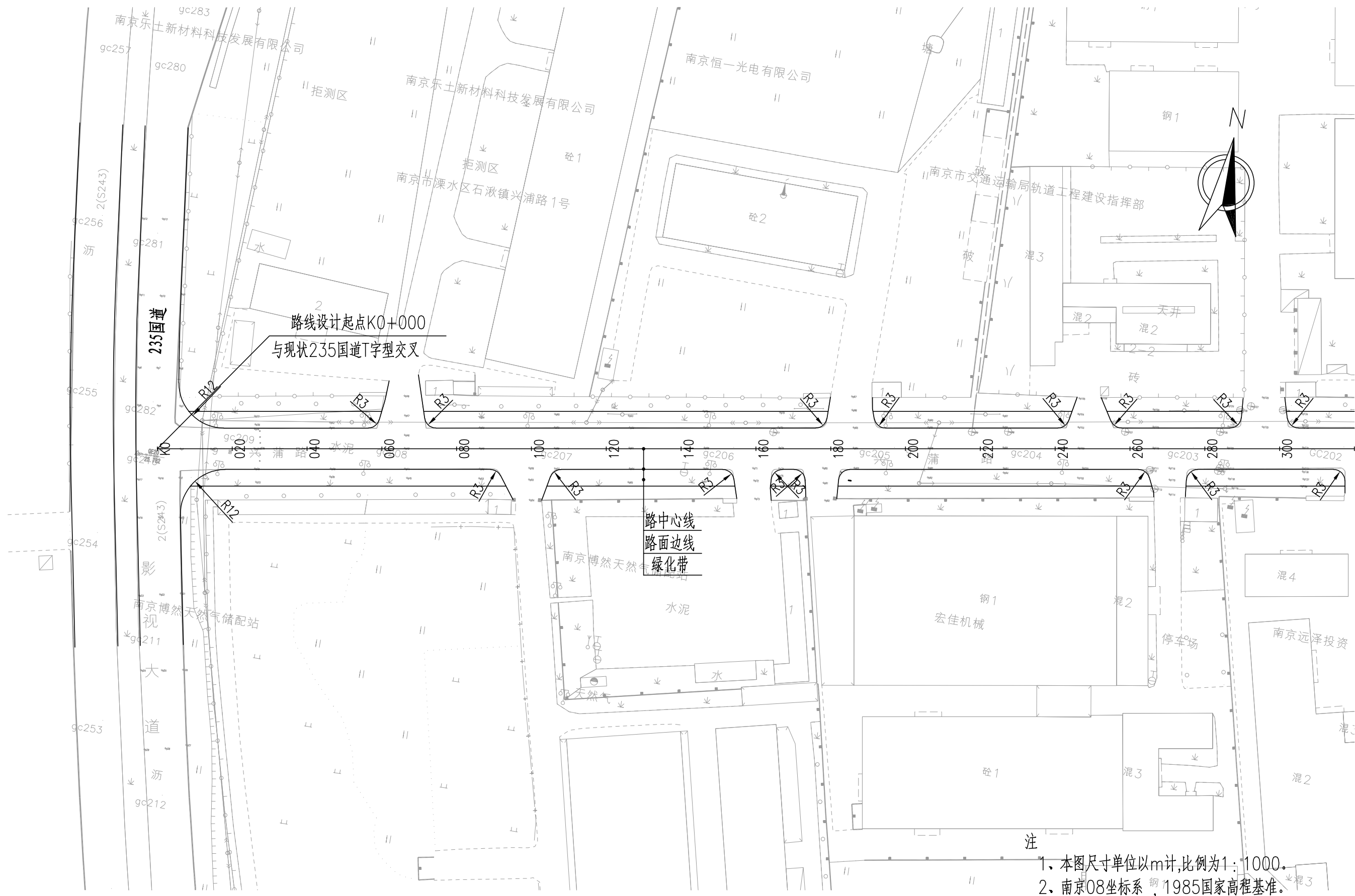
10、路基防护施工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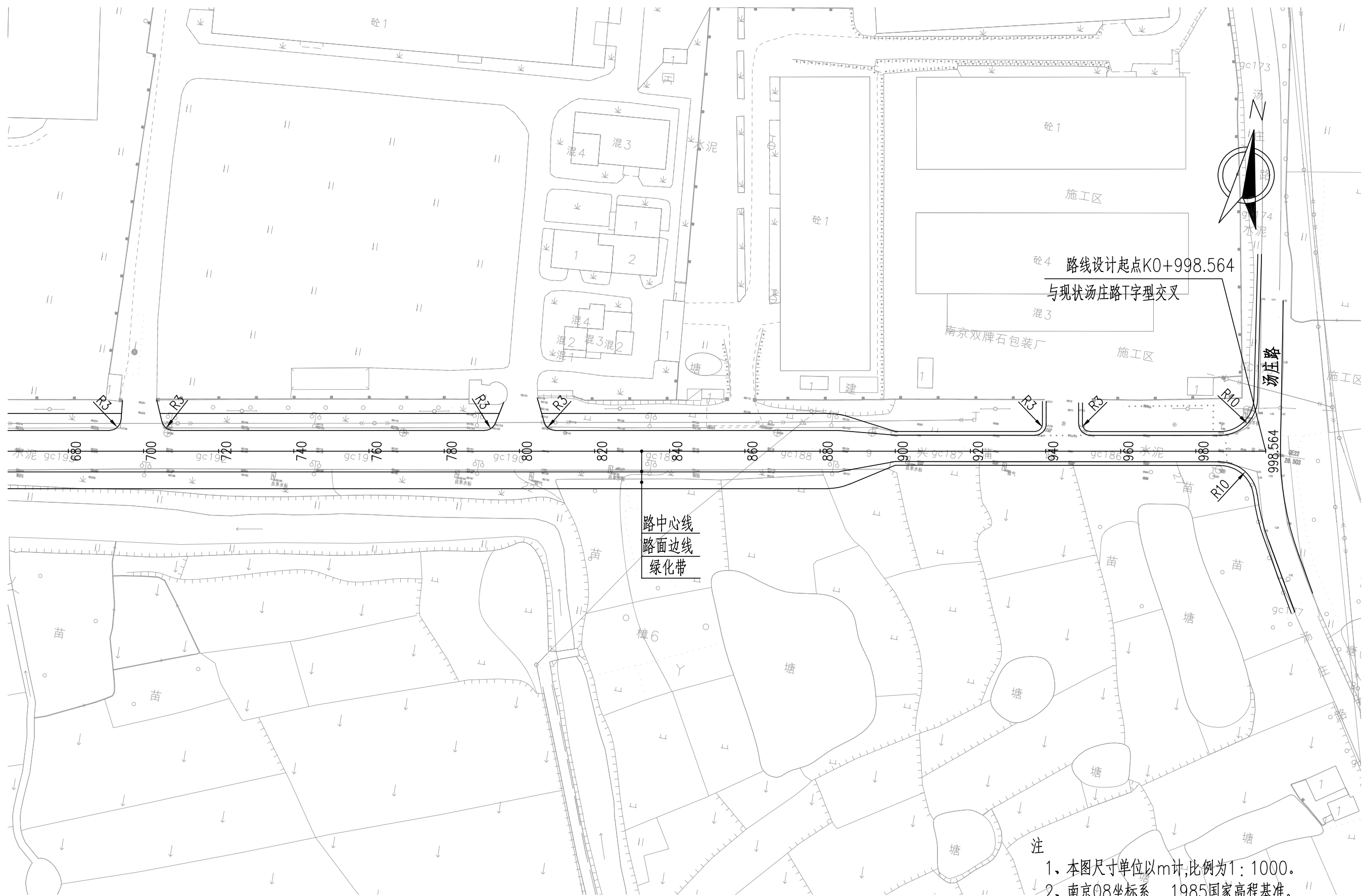
路基防护工程施工应严格按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D30-2004) 规定执行。施工前应对设计进行现场校对，若发现设计与实际不符，应及时作补充调查，进行变更设计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施工。路基防护工程及所用各种材料，均应符合交通部有关规范、规程要求，当路基土石方施工时或完毕后，应及时进行路基防护施工和养护，各类防护与加固应在稳定的基础或坡体上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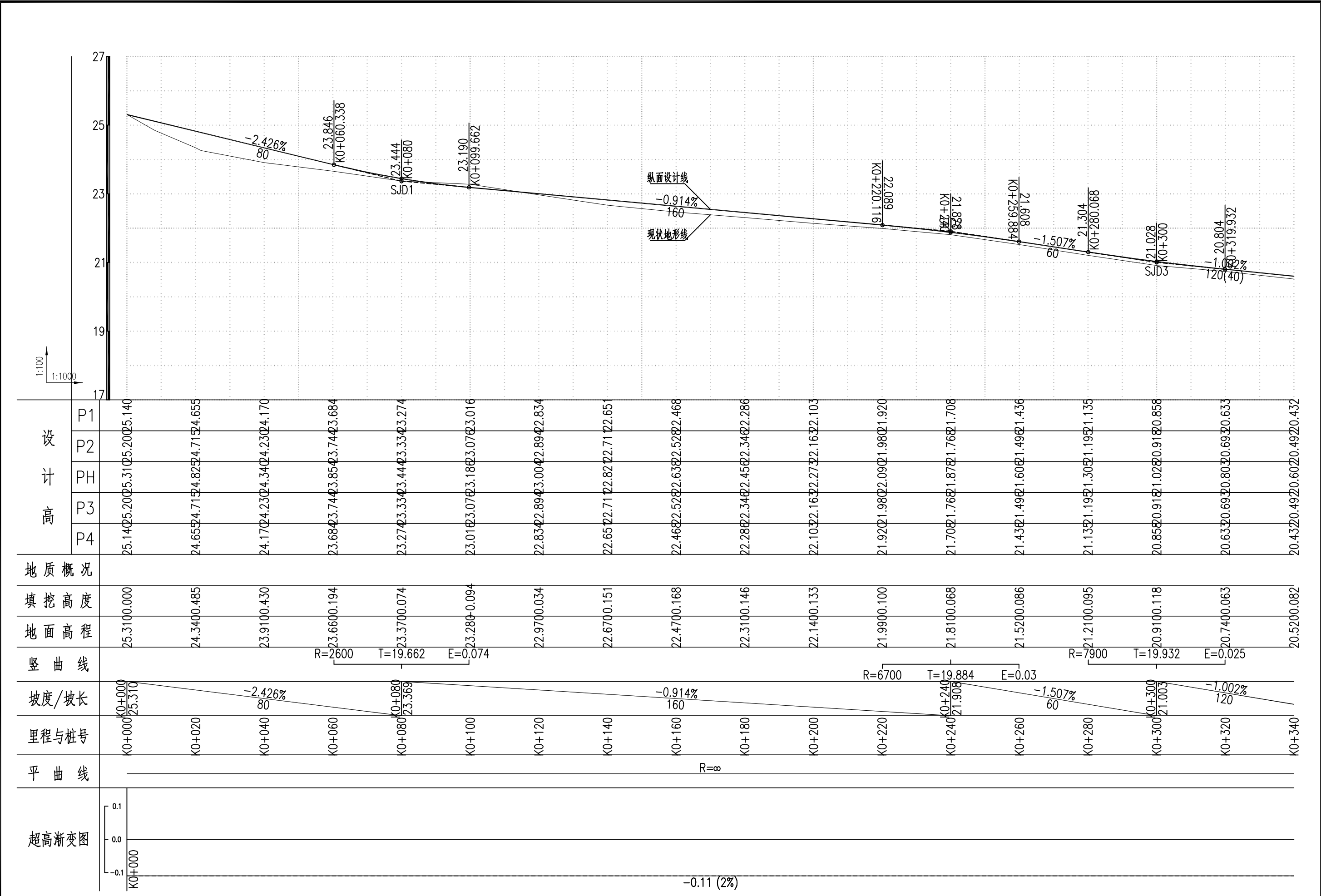
施工填河、塘路段的防护时，应清淤彻底后，再向下开挖至基础所需的深度。所有的防护工程应在路基、坡面夯实后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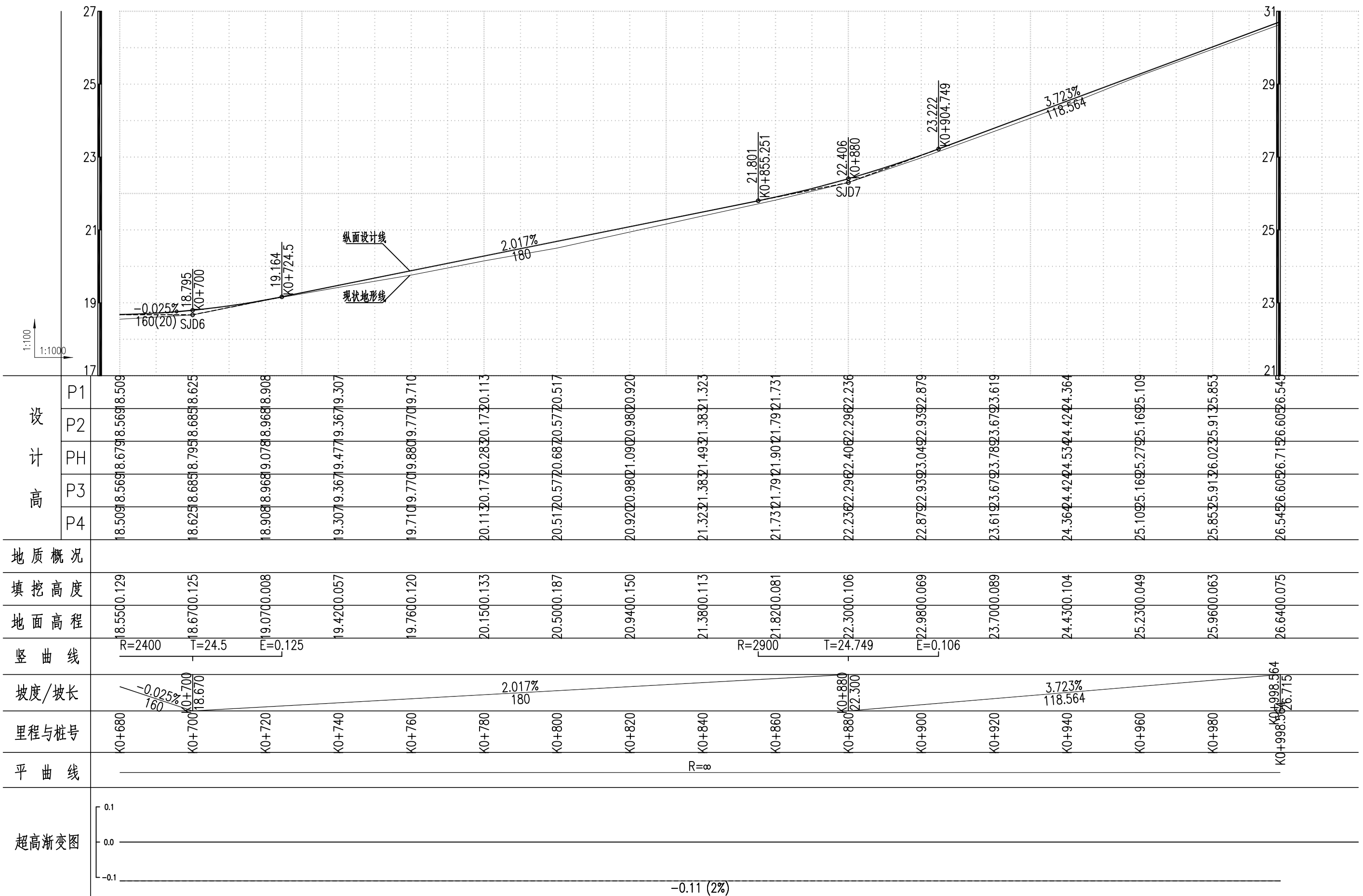
施工中若遇地质情况或地形与设计不符时，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以便协调，解决。

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	道路设计说明	设计	复核	审核	日期	图表号	第9 页 共10 页
			高伟	邵品	邵品	2025.10	路施-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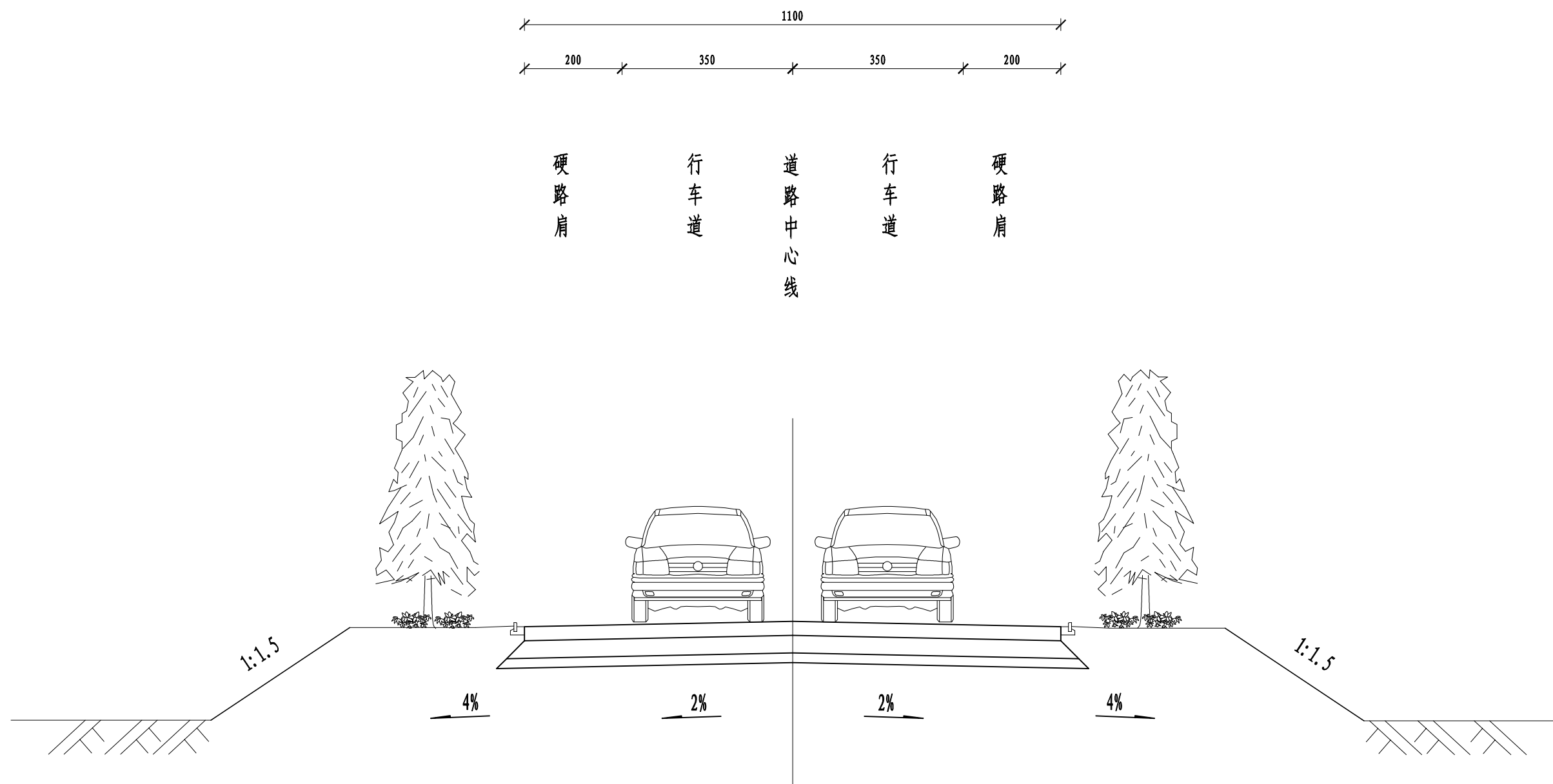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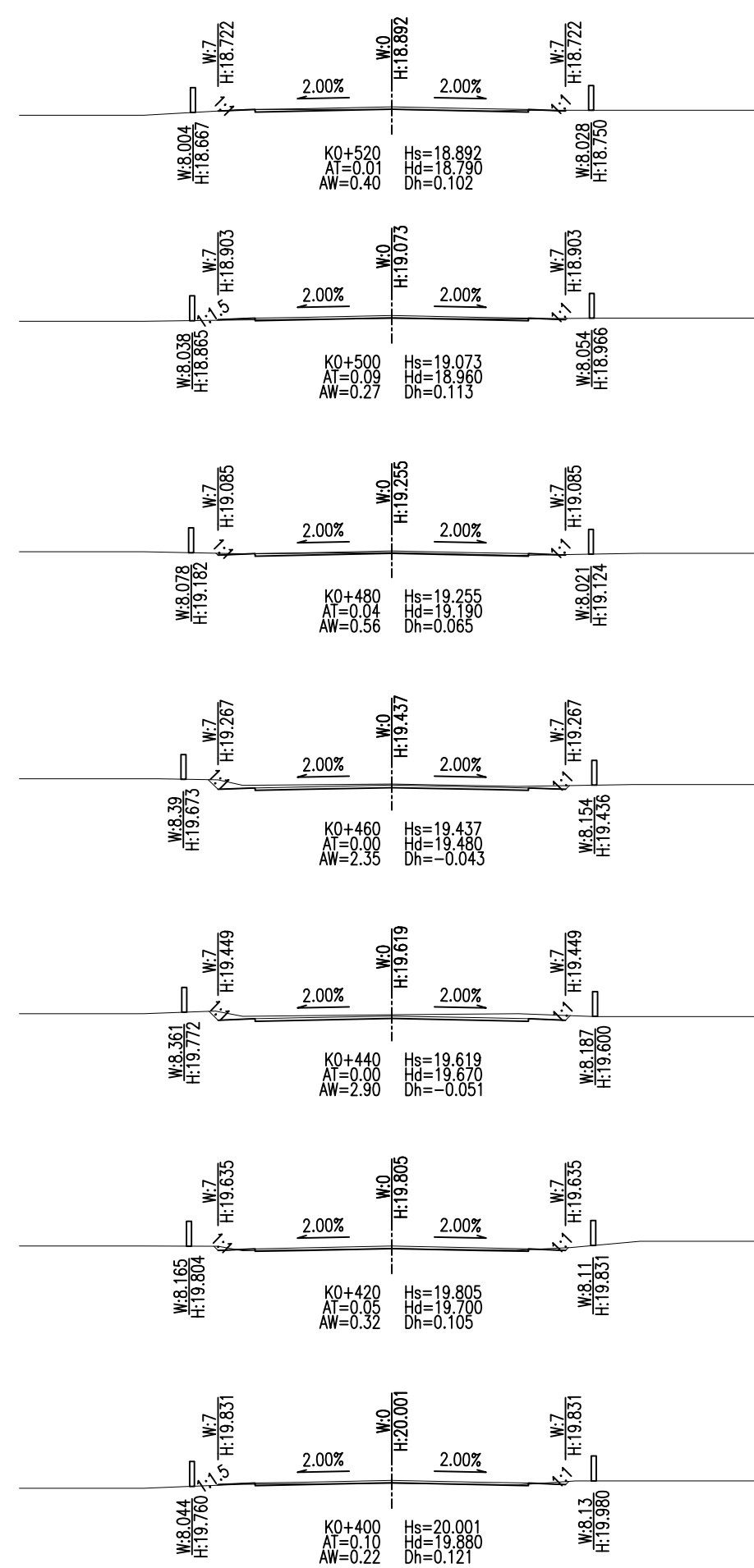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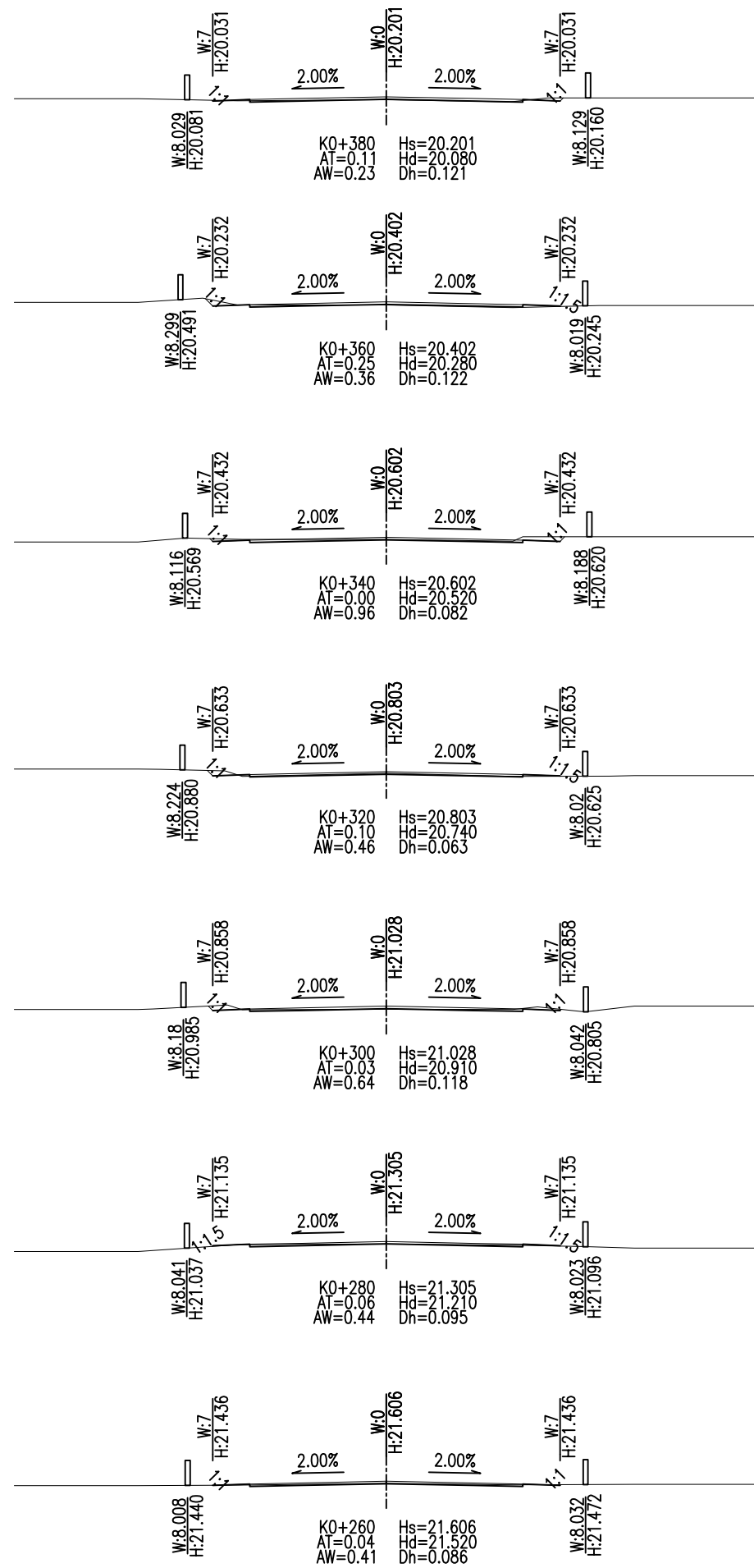
桩号	坐 标		路线切向		桩号	坐 标		路线切向		桩号	坐 标		路线切向		桩号	坐 标		路线切向
	X	Y	方 位 角			X	Y	方 位 角			X	Y	方 位 角			X	Y	方 位 角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K0+000	299654.524	341442.446	80°46'18"		K0+360	299712.257	341797.786	80°46'18"		K0+720	299769.990	342153.127	80°46'18"					
K0+010	299656.128	341452.316	80°46'18"		K0+370	299713.861	341807.657	80°46'18"		K0+730	299771.594	342162.997	80°46'18"					
K0+020	299657.732	341462.187	80°46'18"		K0+380	299715.465	341817.527	80°46'18"		K0+740	299773.198	342172.868	80°46'18"					
K0+030	299659.335	341472.057	80°46'18"		K0+390	299717.068	341827.398	80°46'18"		K0+750	299774.801	342182.738	80°46'18"					
K0+040	299660.939	341481.928	80°46'18"		K0+400	299718.672	341837.268	80°46'18"		K0+760	299776.405	342192.609	80°46'18"					
K0+050	299662.543	341491.798	80°46'18"		K0+410	299720.276	341847.139	80°46'18"		K0+770	299778.009	342202.479	80°46'18"					
K0+060	299664.146	341501.669	80°46'18"		K0+420	299721.880	341857.010	80°46'18"		K0+780	299779.613	342212.350	80°46'18"					
K0+070	299665.750	341511.540	80°46'18"		K0+430	299723.483	341866.880	80°46'18"		K0+790	299781.216	342222.221	80°46'18"					
K0+080	299667.354	341521.410	80°46'18"		K0+440	299725.087	341876.751	80°46'18"		K0+800	299782.820	342232.091	80°46'18"					
K0+090	299668.958	341531.281	80°46'18"		K0+450	299726.691	341886.621	80°46'18"		K0+810	299784.424	342241.962	80°46'18"					
K0+100	299670.561	341541.151	80°46'18"		K0+460	299728.294	341896.492	80°46'18"		K0+820	299786.027	342251.832	80°46'18"					
K0+110	299672.165	341551.022	80°46'18"		K0+470	299729.898	341906.362	80°46'18"		K0+830	299787.631	342261.703	80°46'18"					
K0+120	299673.769	341560.892	80°46'18"		K0+480	299731.502	341916.233	80°46'18"		K0+840	299789.235	342271.573	80°46'18"					
K0+130	299675.372	341570.763	80°46'18"		K0+490	299733.105	341926.103	80°46'18"		K0+850	299790.838	342281.444	80°46'18"					
K0+140	299676.976	341580.634	80°46'18"		K0+500	299734.709	341935.974	80°46'18"		K0+860	299792.442	342291.315	80°46'18"					
K0+150	299678.580	341590.504	80°46'18"		K0+510	299736.313	341945.845	80°46'18"		K0+870	299794.046	342301.185	80°46'18"					
K0+160	299680.183	341600.375	80°46'18"		K0+520	299737.916	341955.715	80°46'18"		K0+880	299795.650	342311.056	80°46'18"					
K0+170	299681.787	341610.245	80°46'18"		K0+530	299739.520	341965.586	80°46'18"		K0+890	299797.253	342320.926	80°46'18"					
K0+180	299683.391	341620.116	80°46'18"		K0+540	299741.124	341975.456	80°46'18"		K0+900	299798.857	342330.797	80°46'18"					
K0+190	299684.994	341629.986	80°46'18"		K0+550	299742.728	341985.327	80°46'18"		K0+910	299800.461	342340.667	80°46'18"					
K0+200	299686.598	341639.857	80°46'18"		K0+560	299744.331	341995.197	80°46'18"		K0+920	299802.064	342350.538	80°46'18"					
K0+210	299688.202	341649.728	80°46'18"		K0+570	299745.935	342005.068	80°46'18"		K0+930	299803.668	342360.409	80°46'18"					
K0+220	299689.806	341659.598	80°46'18"		K0+580	299747.539	342014.939	80°46'18"		K0+940	299805.272	342370.279	80°46'18"					
K0+230	299691.409	341669.469	80°46'18"		K0+590	299749.142	342024.809	80°46'18"		K0+950	299806.875	342380.150	80°46'18"					
K0+240	299693.013	341679.339	80°46'18"		K0+600	299750.746	342034.680	80°46'18"		K0+960	299808.479	342390.020	80°46'18"					
K0+250	299694.617	341689.210	80°46'18"		K0+610	299752.350	342044.550	80°46'18"		K0+970	299810.083	342399.891	80°46'18"					
K0+260	299696.220	341699.080	80°46'18"		K0+620	299753.953	342054.421	80°46'18"		K0+980	299811.687	342409.761	80°46'18"					
K0+270	299697.824	341708.951	80°46'18"		K0+630	299755.557	342064.291	80°46'18"		K0+990	299813.290	342419.632	80°46'18"					
K0+280	299699.428	341718.822	80°46'18"		K0+640	299757.161	342074.162	80°46'18"		K0+998.564	299814.664	342428.085	80°46'18"					
K0+290	299701.031	341728.692	80°46'18"		K0+650	299758.765	342084.033	80°46'18"		K0+998.564	299814.664	342428.085	80°46'18"					
K0+300	299702.635	341738.563	80°46'18"		K0+660	299760.368	342093.903	80°46'18"										
K0+310	299704.239	341748.433	80°46'18"		K0+670	299761.972	342103.774	80°46'18"										
K0+320	299705.843	341758.304	80°46'18"		K0+680	299763.576	342113.644	80°46'18"										
K0+330	299707.446	341768.174	80°46'18"		K0+690	299765.179	342123.515	80°46'18"										
K0+340	299709.050	341778.045	80°46'18"		K0+700	299766.783	342133.385	80°46'18"										
K0+350	299710.654	341787.916	80°46'18"		K0+710	299768.387	342143.256	80°4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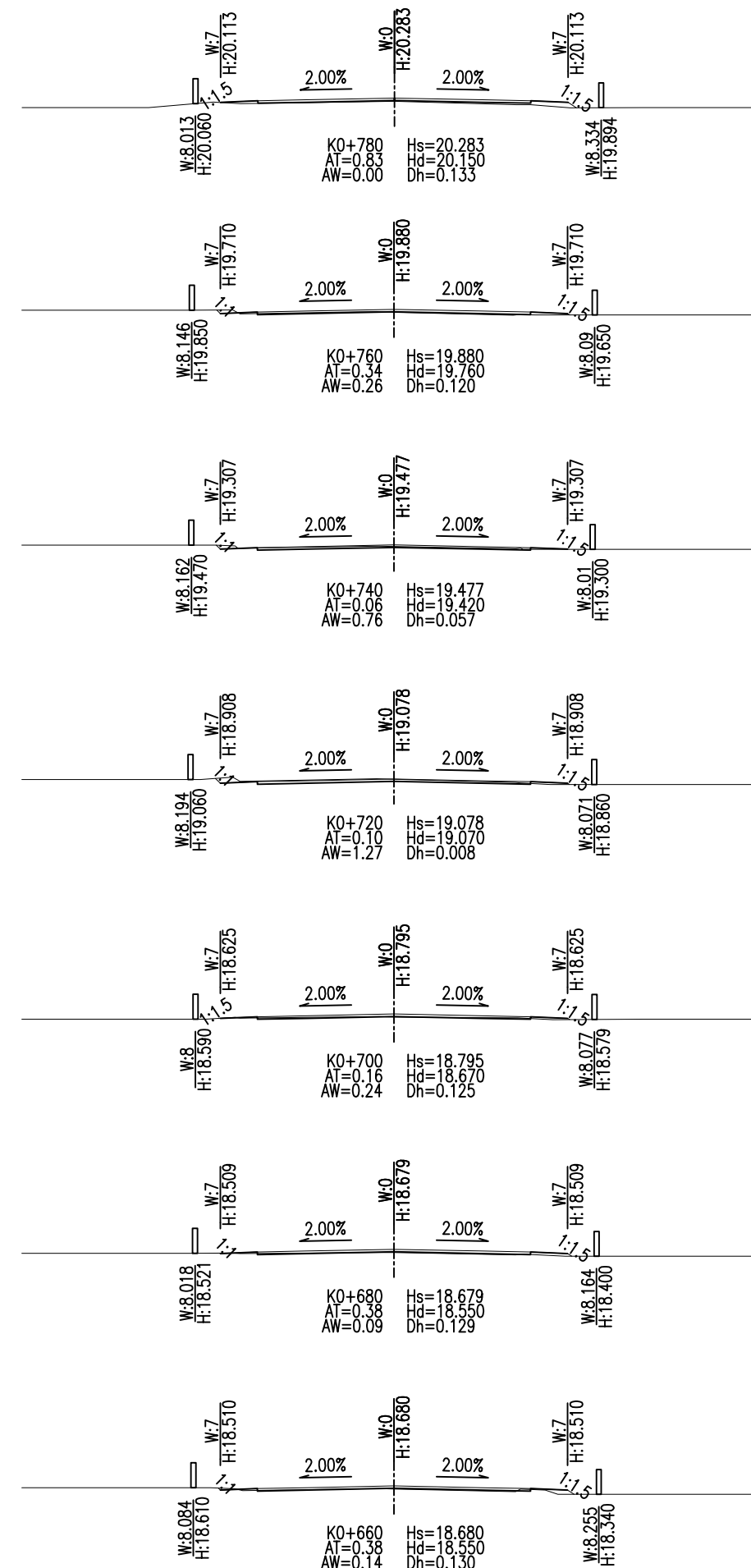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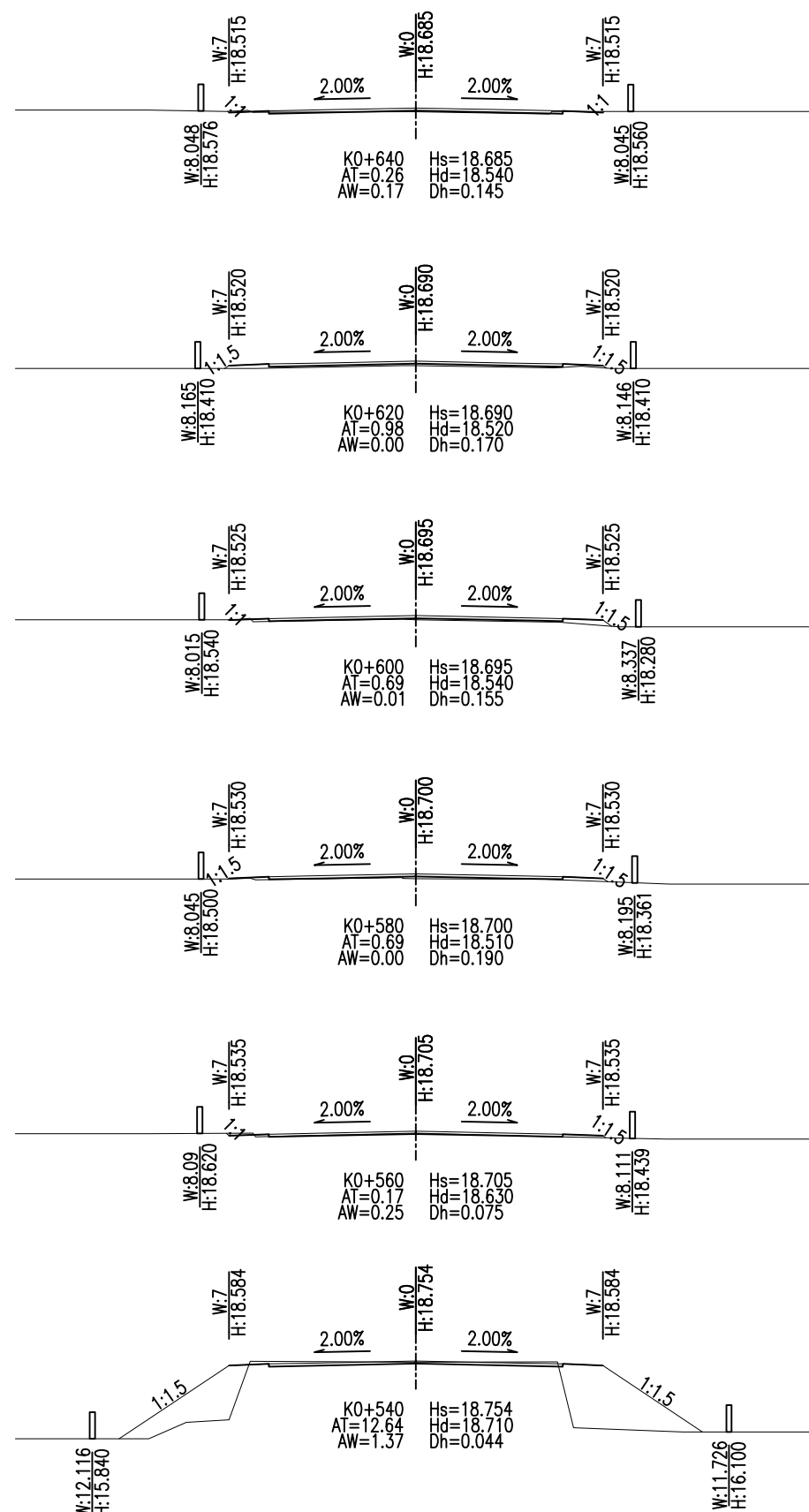
序号	点号	X	Y	H	备注
1	QE20	299652.446	341437.389	25.78	兴浦路
2	QE21	299745.255	341960.093	18.76	
3	QE22	299814.250	342431.399	26.50	
08南京地方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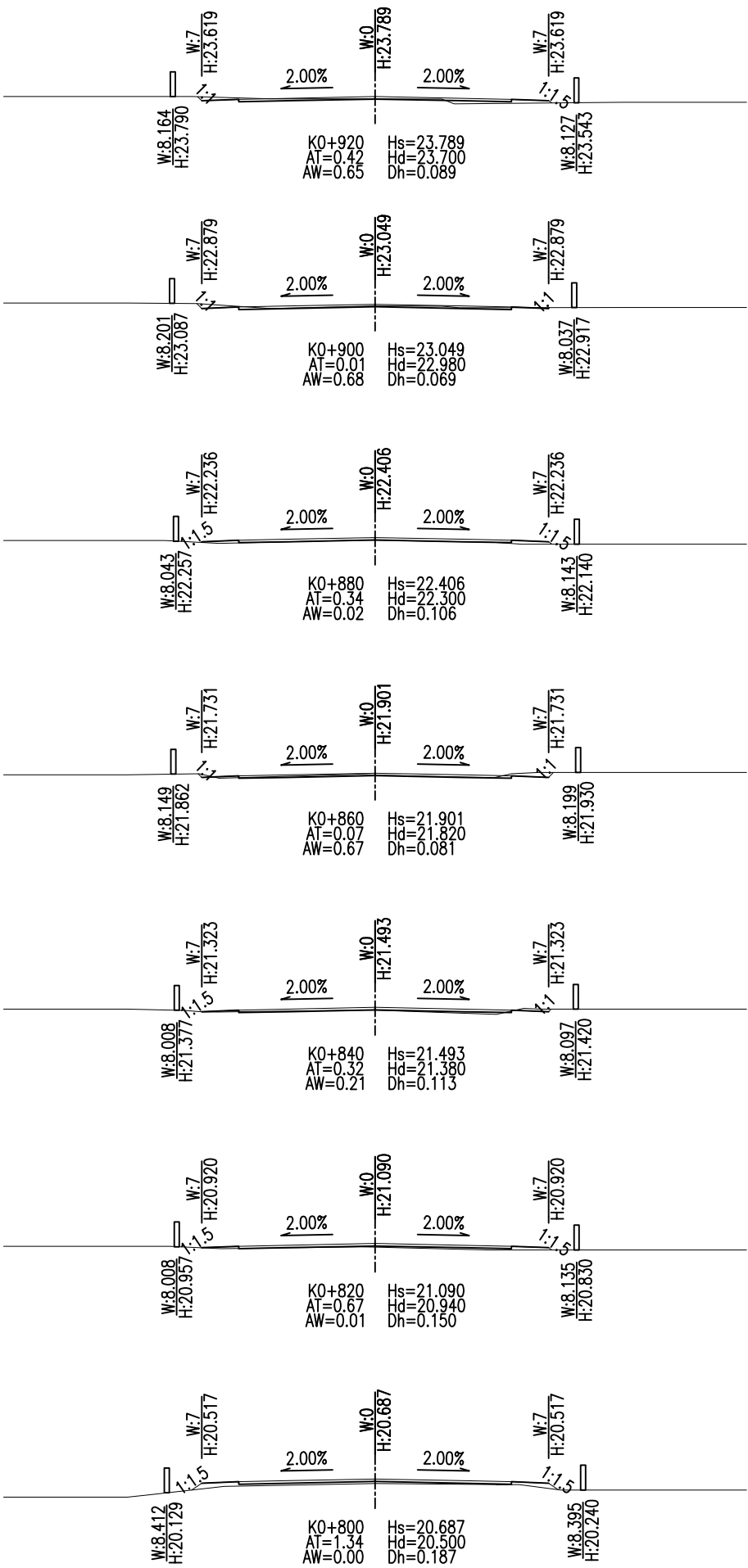


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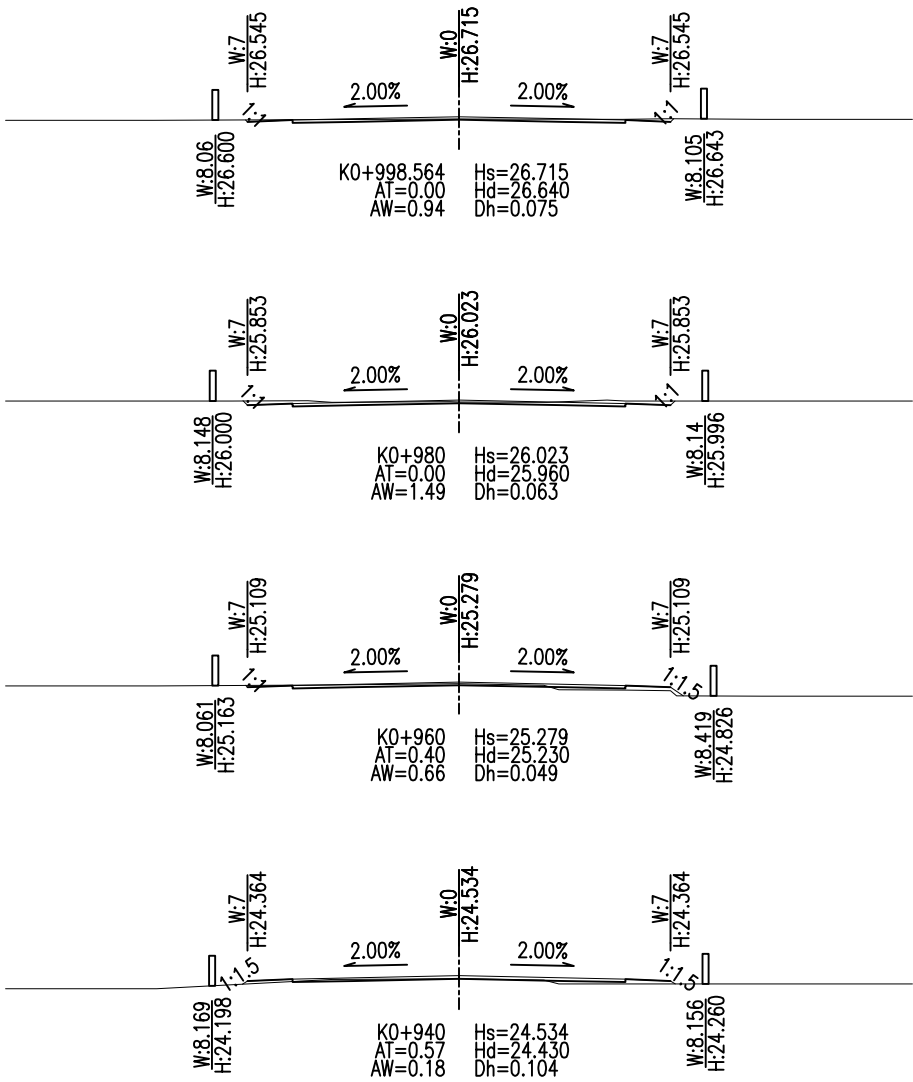
注
1. 本图尺寸以厘米计。
1. 本图比例尺为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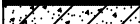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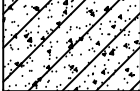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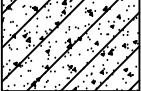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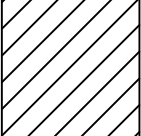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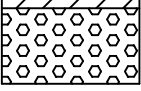




注
1、本图尺寸单位均以米计，比例为1：250。
2、AW为挖方面积，AT为填方面积，Hs为设计高程，Hd为地面高程，Dh为高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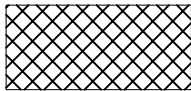
序号	起讫桩号	路线长度(m)	路面宽度(m)	行车道工程数量						厂区出入口顺接		老路修补			备注
				上面层	沥青黏层(m2)	面层	沥青封层(m2)	基层	抗裂贴(m2)	面层	底基层	老路水混凝土破除(m3)	C30水混凝土(m3)	碎石垫层(m3)	
				4cmAC-13C(m2)		6cmAC-20C(m2)		15cm水泥稳定碎石(m2)		5cmAC-13C(m2)	20cm水泥稳定碎石(m2)				
7	K0+000~K0+020	20.000	11.00	430	430	434	434	434	21	1596	1676	26	26	14	交叉口
	K0+020~K0+900	880.000	11.00	10164	10164	10672	10672	10672	795			610	610	320	一般段
8	K0+900~K0+998.564	98.564	7.00	724	724	761	761	761	52			43	43	23	
	合计	998.564		11318	11318	11866	11866	11866	867	1596	1676	679	679	357	

自然区划		Ⅳ ₁	
路面类型		沥青混凝土	
设计弯沉		34.5(0.01mm)	
路基土组		粘性土	
干湿类型		中湿—干燥	
适用范围		行车道	
		老路加铺段	维修段
路面结构	代号	I-1	I-2
	图式	 4cm AC-13C (SBS改性)  6cm AC-20C  沥青封层  15cm 水泥稳定碎石	 4cm AC-13C (SBS改性)  6cm AC-20C  沥青封层  15cm 水泥稳定碎石  20cm C30水泥混凝土  10cm 碎石垫层
结构厚度 (cm)		2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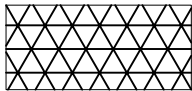
路面材料设计计算参数 (单位:MPa)

材料名称		抗压回弹模量 (20℃)	抗压回弹模量 (15℃)	劈裂强度
AC-13C (SBS改性)		1400	2000	
AC-20C		1200	1800	
水泥稳定碎石		1500	—	0.5
土基 E ₀	中湿 (W _e =1.00)	3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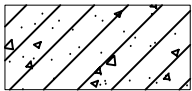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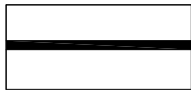
细粒式沥青砼
(AC-13C SBS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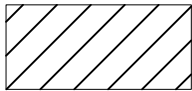
中粒式沥青砼
(AC-2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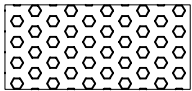
水泥稳定碎石



沥青粘、封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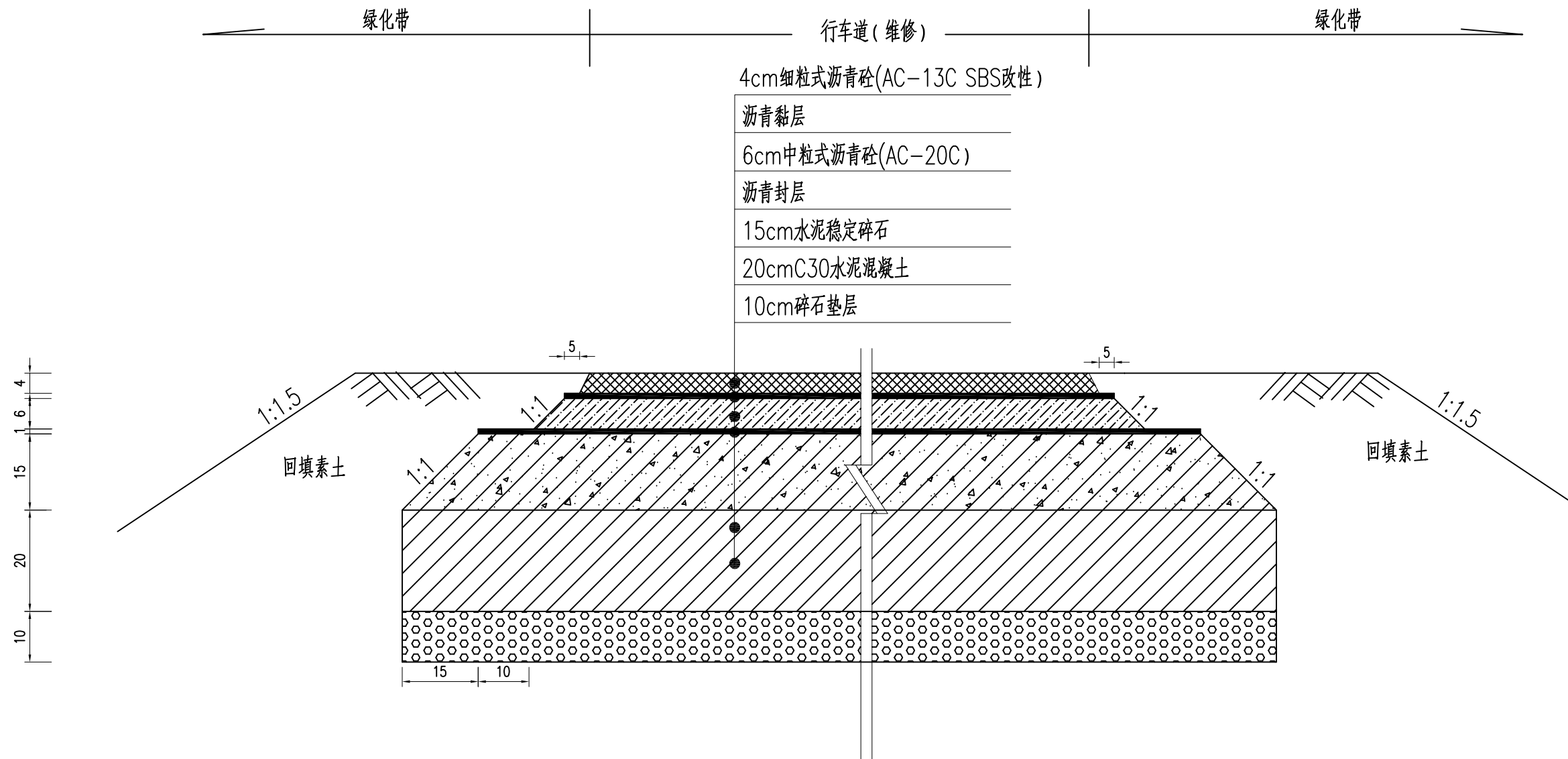


C30水泥混凝土



碎石垫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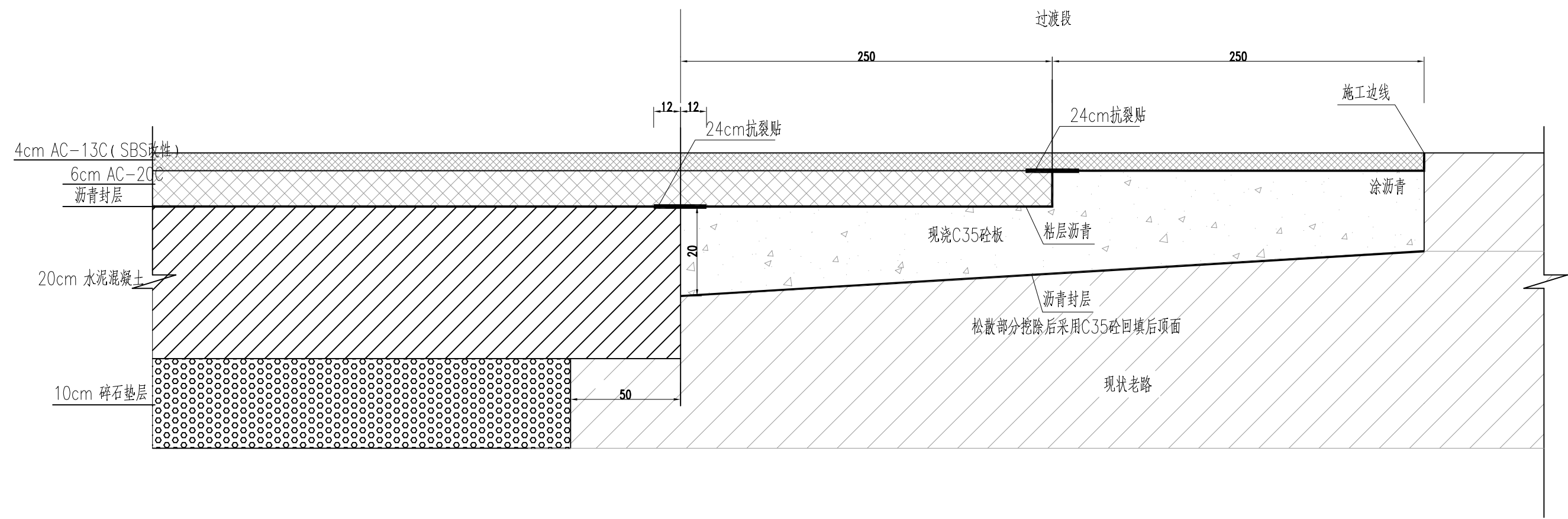
注
1.本图尺寸以厘米计。



行车道路面端部结构图

- 注
- 1.本图中尺寸以厘米计，本图为路面端部结构图。
 - 2.水泥稳定碎石层上部设沥青封层，采用层铺法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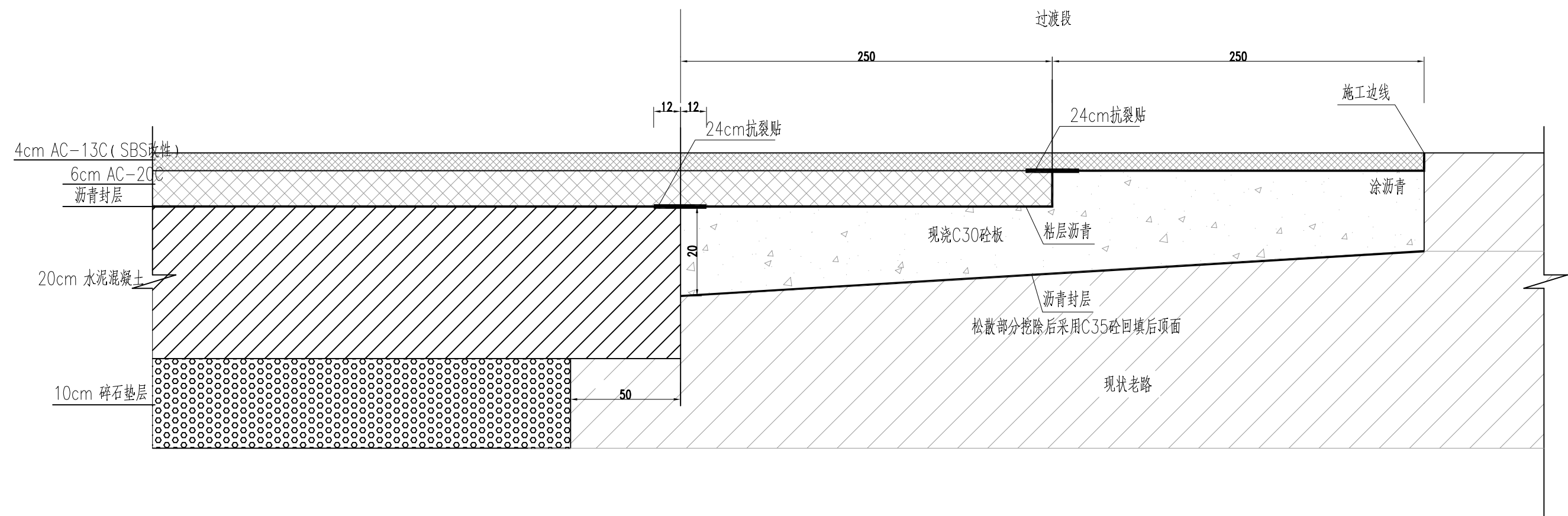
与被交道路路面搭接图



注

- 1.本图尺寸除钢筋直径以毫米为单位外，其余均以厘米为单位。
- 2.衔接处现浇水泥砼28天龄期的弯拉强度不得低于4.5MPa。
- 3.在衔接处横向铺设抗裂贴，宽度24cm。材料强度要求见施工图说明。

与被交道路路面搭接图



- 注
- 1.本图尺寸除钢筋直径以毫米为单位外，其余均以厘米为单位。
 - 2.衔接处现浇水泥砼28天龄期的弯拉强度不得低于4.5MPa。
 - 3.在衔接处横向铺设抗裂贴，宽度24cm。材料强度要求见施工图说明。

Technical drawing of a rectangular plate with a central slot and a central hole. The overall dimensions are 100 units in width and 80 units in height. The width is divided into five equal segments of 20 units each. The height is divided into two equal segments of 40 units each. A central slot, 40 units wide and 20 units high, is located in the center. A central hole, 20 units in diameter, i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slot. The drawing includes dimension lines and arrows indicating the measurements.

钢筋 编号	直径	每根长	总长	单位重	总重	钢筋	盖板砼
	mm	cm	m	kg/m	kg	kg	m ³
1	Φ12	80	5.60	0.888	4.97	7.75	0.094
2	Φ10	75	4.50	0.617	2.78		

1. 本图尺寸以厘米计。
2. 边沟深度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本盖板边沟可承受车辆荷载。
4. 沟壁、沟底需用M10水泥砂浆粉刷。

序号	边沟形式	长度（m）	C30砼预制盖板（m³）	C20砼压顶（m³）	C20砼现浇（m³）	盖板钢筋		2cmM10砂浆抹面（m³）	碎石垫层（m³）	开挖土方（m³）
						φ10（Kg）	φ12（Kg）			
1	盖板边沟	150	17.55	15.75	60.75	521.25	931.875	4.5	16.5	180
2	土质边沟	1850								485.625
合计			17.55	15.75	60.75	521.25	931.875	4.5	16.5	180

桥涵工程

桥梁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1 概述

中心河桥位于石湫街道兴浦路，因兴浦路本次进行路面改造，桥面标高整体抬升 25cm，且现场调查中发现中心河桥现场栏杆不满足防撞要求，故本次对中心河桥桥面系进行改造。

表 1-1 桥涵一览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街镇	结构形式	跨径布置(m)	桥宽(m)
1	中心河桥	石湫街道	盖板涵	2×2.5	12.5

2 设计依据及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2.1 设计依据

- 1、本项目合同；
- 2、《提高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南》（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2.2 主要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3、《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 4、《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3363—2019）；
- 5、《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6、《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7、《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 8、《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 J22-2008）；
- 9、《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
- 1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1、《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12、《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13、《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14、《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 15、《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 16、《混凝土结构耐久性修复与防护技术规程》（JGJ/T 259-2012）；
- 17、《钢筋阻锈剂应用技术规程》（JGJ/T 192-2009）；
- 18、《混凝土裂缝修复灌浆树脂》（JG/T 264-2010）；
- 19、《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GB50728-2011）；
- 20、《混凝土结构修复用聚合物水泥砂浆》（JG/T 336-2011）；
- 21、《混凝土结构防护用渗透型涂料》（JG/T 337-2011）；
- 22、《混凝土界面处理剂》（JC/T 907-2018）；
- 23、《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JC/T 984-2011）；
- 以及其他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指南。

3 设计标准

结合老桥使用年限、病害情况，本次改造确定技术标准如下：

- 1、设计汽车荷载：维持老桥目前荷载标准不变。
- 2、桥梁防撞标准：按三（A）级改造。
- 3、道路等级：维持现状道路等级

4 桥梁现状及改造方案

4.1 桥梁概况

表 4.1 桥涵现状一览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街镇	结构形式	跨径布置(m)	桥宽(m)
1	中心河桥	石湫街道	盖板涵	2×2.5	12.5



图 4.1-2 中心河桥现状照



图 4.1-3 中心河桥现状照

4.2 桥梁病害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谢家棚子桥现状护栏破损严重，栏杆缺失，不满足防撞要求，且桥梁范围护栏与耳墙护栏错位，存在安全隐患。



图 4.7-6 中心河桥现状护栏图

4.3 桥面系改造方案

拆除现状护栏，凿除现状桥面混凝土铺装，重新浇筑现浇层，现浇层与老桥涵板通过植筋连接共同受力，并重做防水层，摊铺 10cm 厚沥青混凝土；新建墙式防撞护栏钢筋采用护栏等级三（A）级，考虑非机动车通行，护栏顶部增加钢构件，护栏总高度 1.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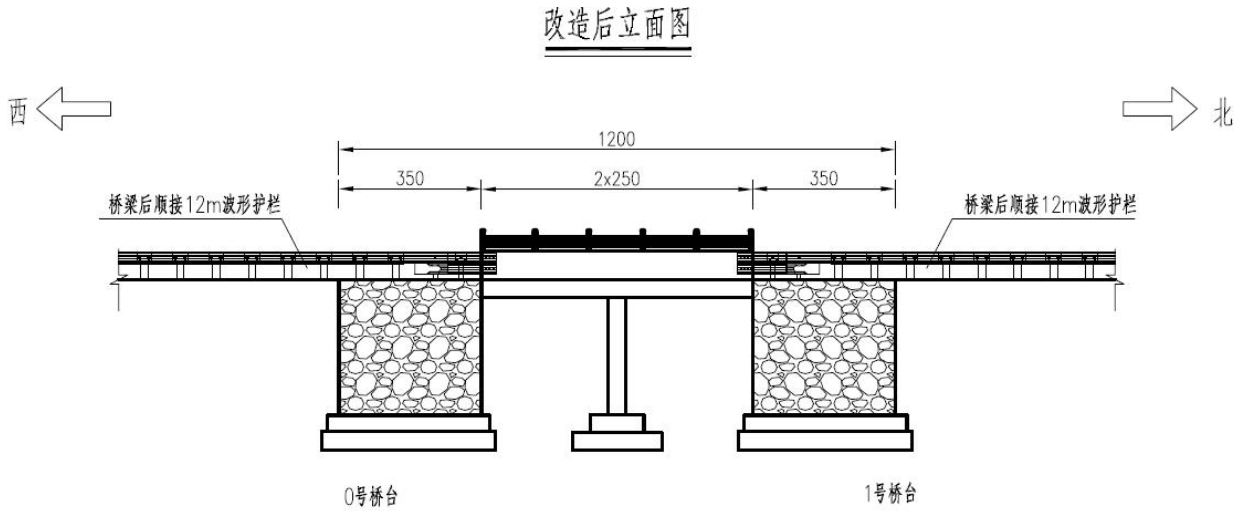


图 4.1-4 护栏改造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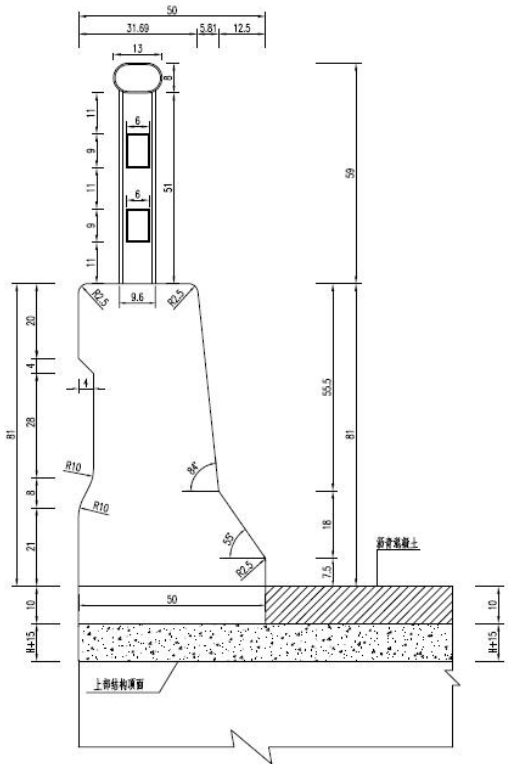


图 4.1-5 护栏一般构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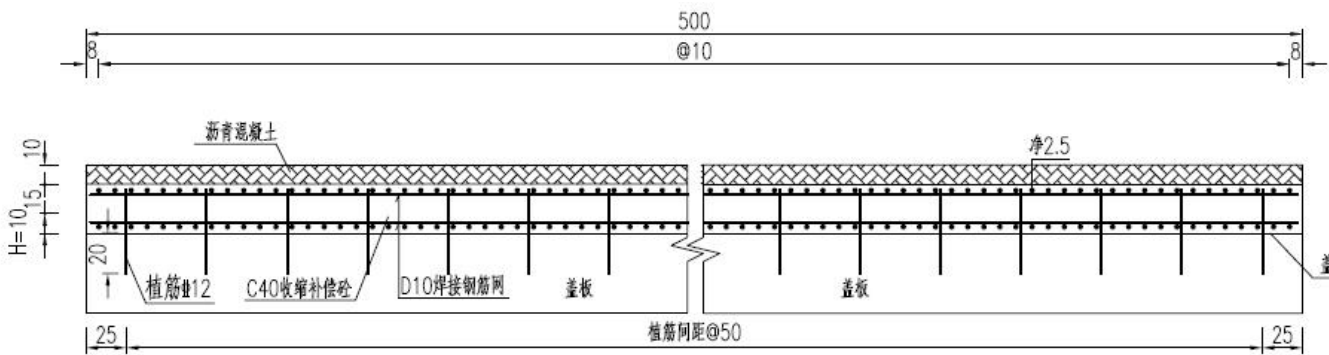


图 4.1-6 现浇层钢筋植筋立面图

5 工程材料

5.1 检测及质量验收

- 1、本章原材料给出具体执行规范的，其性能检测方法均按所示规范的要求进行；未给出具体执行规范的按《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执行。
- 2、维修以后的的质量验收根据具体构件、工艺按本说明第 6 章具体要求及《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执行。

5.6 沥青路面及防水层

用途：桥面沥青及防水层。

性能要求：采用 4cm 细粒式 AC-13 沥青混凝土+6cm 中粒式 AC-20 沥青混凝土。沥青的制作及铺设应满足《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的要求。具体厚度以保证与相邻面层平整，高差不大于 2mm 为准。防水层采用水性环氧沥青防水层。

5.7 植筋用胶黏剂

用途：现浇层植筋。

性能要求：

表 5.7-1 锚固用胶粘剂安全性能指标

性能项目			性能要求
胶 体 性 能	劈裂抗拉强度（MPa）		≥8.5
	抗弯强度（MPa）		≥50
	抗压强度（MPa）		≥60
粘 结 能 力	钢-钢（钢套筒法）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MPa）		≥16
	约束拉拔条件下带肋钢 筋与混凝土的粘结强度（MPa）	C30， Φ25， l=150mm	≥11.0
		C60， Φ25， l=125mm	≥17.0
不挥发物含量（固体含量）（%）			≥99

5.8 新旧混凝土界面胶

用途：护栏改造新旧混凝土结合面处理。

性能要求：新旧混凝土结合界面胶应满足《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GB50728-2011）的要求。建议采用氢酯环氧类界面胶，根据材料性能和现场温度合理使用其性能指标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表 5.8-1 界面胶安全性能指标

项目	性能指标
抗拉强度（MPa）	38
劈裂抗拉强度（MPa）	8.5
受压弹性模量（MPa）	23100
伸长率（%）	1.6
抗折弯强度（MPa）	52
抗压强度（MPa）	85
钢-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MPa）	20
钢-钢粘结抗拉强度（MPa）	34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MPa）	4.7
与混凝土的斜剪粘结强度（MPa）	39
钢-钢抗拉剪结合力（MPa）	14
钢套筒-钢筋抗拉剪结合力（MPa）	18.4
线性热膨胀系数（m/mk）	0.000029
无约束线性收缩（%）	0.005
不挥发物含量（%）	99

5.10 混凝土

- 1、C40混凝土：护栏。
- 2、C40收缩补偿砼：现浇层。
- 3、C25混凝土：波形护栏基础。

5.11 钢材

1、普通钢筋

钢筋采用 HPB300 钢筋和 HRB400 钢筋。HPB300 钢筋技术指标应符合国标《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24 的要求， HRB400 钢筋技术指标应符合国标《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24 的要求，护栏金属结构及预埋钢板采用的 Q235C、Q355C，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的技术指标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的规定。

2、钢结构板材

护栏金属结构及预埋钢板采用的 Q235C，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的技术指标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的规定。

3、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采用与母材相匹配的焊丝、焊剂和手工焊条（应采用低氢型），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CO2 气体纯度不小于 99.5%。

4、焊接钢筋网

带肋焊接钢筋网片的技术标准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3 部分：钢筋焊接网》（GB/T1499.3-2010）的规定。

6 主要施工工艺及注意事项

6.1 更换护栏

6.1.1 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交通导行→拆除老桥护栏→凿除老桥桥面铺装→植筋→绑扎桥面现浇层钢筋及护栏预埋钢筋→浇筑现浇层→绑扎护栏其余钢筋→浇筑护栏→安装护栏顶部钢构件→护栏钢构件表面镀锌防腐处理→开放交通。

6.1.2 护栏底座及铺装凿除

- 1、老桥护栏底座必须采用人工凿除，严禁大型设备上桥。
- 2、施工前，在拆除危险区周围设禁区围栏、警戒标志，派专人监护，禁止非拆除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 3、新旧混凝土之间需涂刷结构界面胶，采用改性环氧类界面胶。界面胶满足 A 级胶要求，界面胶剪切粘接强度≥3.5MPa，且为混凝土内聚破坏；界面胶应可在水中固化，经过湿热老化检验合格，90 天湿热老化测试抗剪强度下降小于 10%，环保无毒测试通过。新旧混凝土间涂刷的结构界面胶需通过建设部建筑物鉴定与加固规范管理委员会安全性统一检测。界面胶涂刷前应将混凝土表面清理干净。

6.2.3 钢结构安装

- 1、钢结构的安装和工地连接的质量和速度受天气影响较大，钢结构的安装工期应避开雨季。
- 2、工地用尺在施工使用前应与工厂用尺相互校对。
- 3、工地连接的焊接工作必须在临时工作棚内进行，焊接尽可能采用自动焊。室外焊接时焊缝周围应有防风、雨、雪的措施；CO2 焊接时，应有防风措施及设备。

6.3.4 钢结构焊接

- 1、钢结构的加工制造单位应制定本项目钢结构制作和检验的厂内标准，以确保钢结构制造加工的质量。所有类型的焊缝，在施焊前均需做焊接工艺评定试验，以确定焊接方法，焊接材料，焊接步骤、工艺参数等。评定指导原则是工艺评定的试验条件，必须与本项目的构造连接相对应，焊接接头的力学性能不低于母材标准，同时钢构件的焊接还应符合国内有关规程、规范的相关要求。
- 2、在保证焊接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采用焊接变形和焊缝收缩小的焊接工艺。建议所有手工焊均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
- 3、焊接前应彻底清磨焊区，清除待焊区域的铁锈、氧化皮、油污和水份等有害物，使其表面露出金属光泽。清磨范围按焊接工艺要求办理。
- 4、构件焊接前，宜设置反变形。当构件焊接后产生较大的变形，应予以矫正。采用矫正法时，矫正温度应控制在 600～800℃，不宜超过 800℃。应自然冷却到环境温度。温度未降至环境温度时，不得锤击钢料。严禁水冷却。
- 5、对于 20mm 以上厚度的板件焊前应预热，其预热温度应按不同板厚及环境温度条件通过焊接性试验和焊接工艺评定确定。预热范围一般为焊缝两侧各 100mm 以上，测温点在加热侧的背面，距焊缝 75mm 处。为防止 T 形接头出现层状撕裂，焊前预热时应特别注意

厚板一侧的预热效果。

6、所有对接焊缝的两端在焊接前均应装上引、熄弧板，焊接时不得在焊缝以外的母材上引、熄弧。

7、所有坡口焊接的坡口形式及尺寸均应依照 GB/T 985-2008 的要求处理。

6.2 植筋施工

6.2.1 植筋施工工法

1、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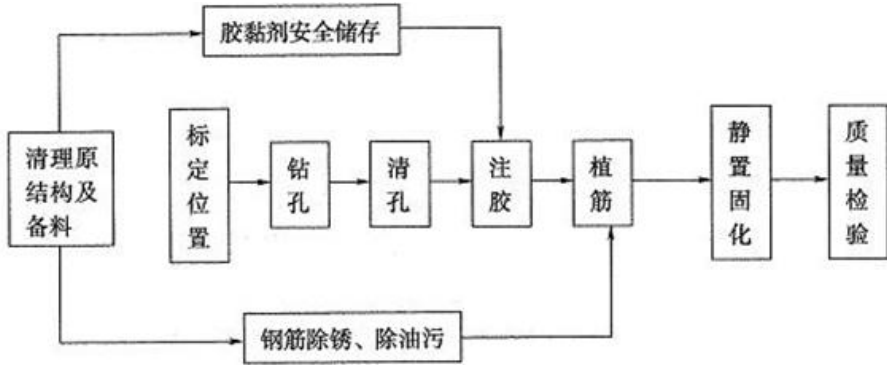


图 6.2-1 植筋施工工艺流程框图

2、植筋用胶黏剂

植筋用胶黏剂分管装式、机械注入式两种，其性能应符合《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 J22-2008）第 4 章的相关规定。施工时应注意材料和配胶方式的相互配套，不得在现场配制植筋用胶黏剂。胶黏剂规定：

（1）混凝土桥梁结构锚固用的胶黏剂，必须采用专用改性环氧胶黏剂、改性乙烯基酯胶黏剂或改性氨基甲酸酯胶黏剂，其安全性能指标必须符合表 4.6.6 的规定；其填料必须在共长制胶时添加，严禁在施工现场掺入。

（2）不得使用以水泥和微膨胀剂为主要成分配制的锚固剂作为黏结材料。采用 A 级胶。

图 6.2-2 锚固用胶黏剂的安全性能指标

性能项目			性能要求
胶体性能	劈裂抗拉强度 (MPa)		≥ 8.5
	抗压强度 (MPa)		≥ 60
	抗弯强度 (MPa)		≥ 50
黏结能力	钢—钢(钢套筒法)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 (MPa)		≥ 16
	约束拉拔条件下带肋钢筋与混凝土的黏结强度 (MPa)	C30 φ25 L = 150mm	≥ 11
		C60 φ25 L = 125mm	≥ 17
不挥发物含量(固体含量) (%)			≥ 99

注：表中的性能指标除标有标准值者外,其余均为平均值。

3、植筋定位、钻孔

（1）钻孔前可用钢筋探测仪探测桥梁构件植筋部位钢筋位置，或凿去保护层暴露钢筋，若植筋孔位处存在钢筋，则应适当调整钻孔位置。

（2）钻孔施工遇到钢筋或预埋件时应立即停钻，并适当移动钻孔孔位；若移动值太大，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予以处理。

4、清洁孔壁、钢筋

可采用下列方法

- （1）先将喷嘴伸入成孔底部并吹入洁净无油的压缩空气，向外拉出喷嘴，反复 3 次；
- （2）将硬毛刷插入孔中，往返旋转清刷 3 次；
- （3）再将喷嘴伸入钻孔底部吹气，向外拉出喷嘴，反复 3 次；
- （4）对要植入钢筋上的锈迹、油污进行除锈与清理；
- （5）植筋前用丙酮或工业酒精擦拭孔壁、孔底和植入钢筋。

5、植筋

（1）植筋用胶黏剂应采用专用灌注器或注射器进行灌注，灌注量一般为孔深的 2/3，并应保证在植入钢筋后有少许胶黏剂溢出。

（2）注入胶黏剂后应立即单向旋转插入钢筋，直至达到设计的深度，并保证植入钢筋与孔壁间的间隙基本均匀，校正钢筋的位置和垂直度。

6、静置固化

胶黏剂完全固化前，不得触动或振动已植钢筋，以免影响其黏结性能。

6.2.2 植筋施工质量检查

1、钻孔要求

钢筋钻孔直径应满足表 10.4-3 的要求，直径允许偏差为+2mm、-1mm；钻孔深度、垂直度和位置的允许偏差应满足表 10.4-4 的要求。

图 6.2-3 植筋直径与对应的钻孔直径设计值

钢筋直径 d (mm)	钻孔直径设计值 D (mm)	钢筋直径 d (mm)	钻孔直径设计值 D (mm)
12	15	22	28
14	18	25	31
16	20	28	35
18	22	32	40
20	25		

图 6.2-4 植筋钻孔深度、垂直度和位置允许偏差

植筋位置	钻孔深度允许偏差 (mm)	钻孔垂直度允许偏差	位置允许偏差 (mm)
上、下部结构	+10,0	3°	5
承台与基础	+20,0	5°	10
连接节点	+5,0	2°	5

2、植筋要求

(1) 锚孔内胶黏剂应饱满，不得有未固结现象。

(2) 植入钢筋不得有松动，表面不应有损伤，钢筋不得弯曲 90° 以上。植筋上端有弯钩，施工时应先弯折，然后方可植入植筋。

3、施工应注意的问题

(1) 严禁采用将胶黏剂直接涂抹在钢筋上植入孔中的植筋方式。

(2) 废孔处理：施工中钻出的废孔，应采用高于构件混凝土一个强度等级的水泥砂浆、聚合物水泥砂浆或锚固胶黏剂进行填实，必要时应插入钢筋。

(3) 植筋时，其钢筋宜先焊后种植；若有困难而必须后焊，其焊点距基材混凝土表面应大于 15d，且应采用冰水浸渍的湿毛巾包裹植筋外露部分的根部。

(4) 植筋过程中需间隔钻孔植筋。

6.3 其他施工注意事项

1、施工单位进场后应核对图纸病害明细，摸清病害分布、外观与设计文件是否一致，本桥病害情况由桥梁检测报告提供，若施工单位复查发现与报告不一致、出现新增或其他病害，应

及时通知业主、设计、检测、监理等各相关单位现场核实，研究处理方案后方可进行施工。

2、本桥采用动态设计，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计。

3、施工期间注意对桥墩、桥台等结构的保护，确保安全。

4、施工单位在拆除老桥桥面系、凿毛涵顶、植筋钻孔时应注意老桥的保护，避免对老桥结构造成损伤。

5、改造用材料必须满足相应规范，技术指标全部符合耐久性要求的产品。

7 安全生产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GT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布置、管理和维护、拆除工作。针对施工安全重点防范部位和环节，应着重注意以下方面。

7.1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

施工期间应酌情进行交通管制。桥梁施工作业区布置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4-2017）的要求执行。参考图 7-1 采用。

S (警告区长度)	LX (下游过渡区长度)	G (工作区长度)	LS (封闭车道上游过渡区长度)
≥200m	≥30m	小于等于 4km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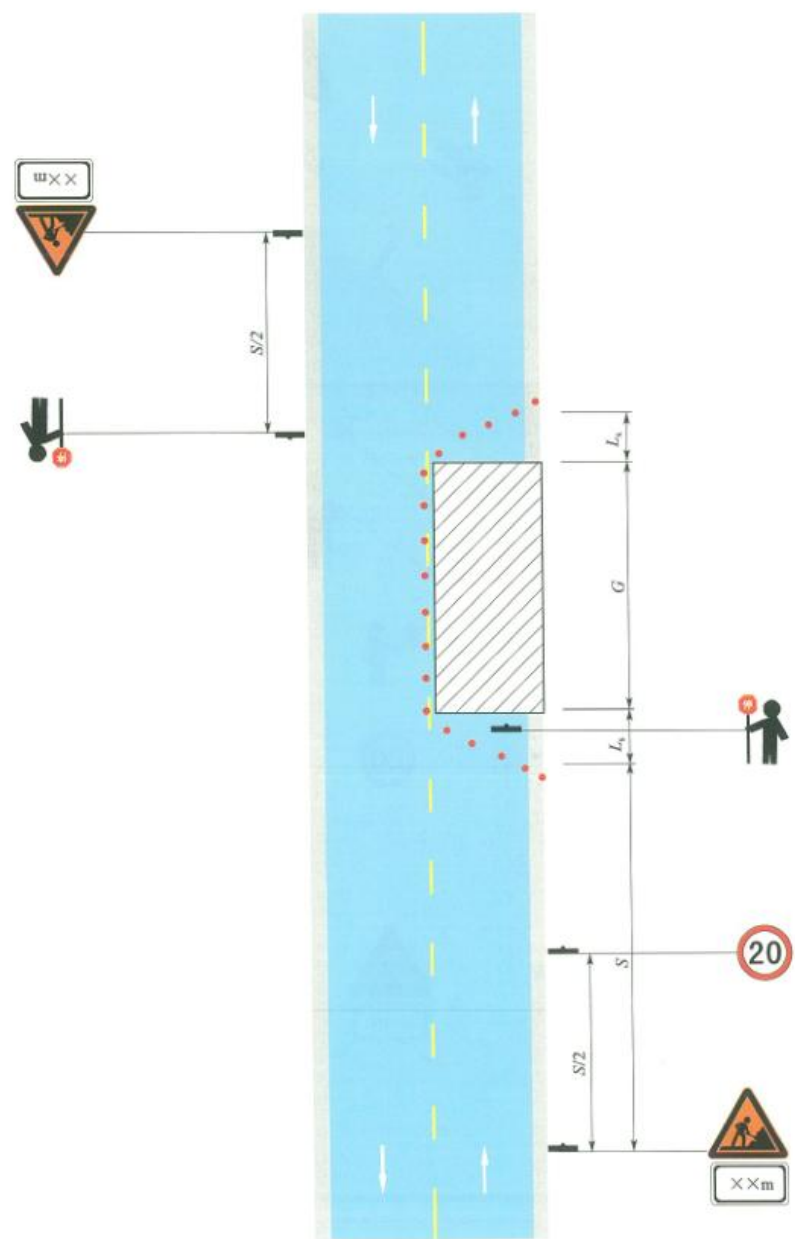


图 7-1 道路设计速度 $\leq 30\text{km/h}$ 时养护控制区布置示意图

7.2 汛期、雨季、高温季节、高空施工注意事项

- 1、本项目施工期恰逢汛期、雨季、高温季节影响。施工前应检查、修复或完善现场的避雷、接地、排水设施，桥下的堤坝、驳岸、边坡应加强观察、做好必要的监测、加固和防坍塌措施，易冲刷部位应采用放冲或导流措施。
- 2、桥下作业可采用脚手架、皮艇、桥上吊篮等方式。无论何种作业方式，其踩踏跳板、基础以及上下通道等作业面应采取防滑措施。
- 3、大风、大雨后应检查脚手架、设备、临时用电等设施的基础是否牢靠。

- 4、夜间施工时应配备照明设备，照度满足施工要求。光束不得直接照射操作人员和路上车辆。
- 5、现场化学材料较多，应避开高温时段施工，并采取必要的防晒措施。

8 桥梁在使用阶段的检查和养护

8.1 桥梁检查

桥梁检查分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经常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定期检查阶段的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桥梁交付使用的第一年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1、为了建立桥梁检查的初始依据，施工单位应在桥梁竣工后，编制能反映施工实际情况的竣工文件。

2、检查内容

(1) 桥面系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等。

防撞护栏有无损坏、断裂、剥落、锈蚀等。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的跳车。

板式橡胶支座是否脱空，剪切变形是否严重。

桥上交通标志、标线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通信、供电线路及设备是否完好。

(2) 上部构造检查

检查桥面板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检查钢结构有无裂缝，漆面是否完好，油漆有无剥落、老化；螺栓是否有松动、断裂、锈蚀。

(3) 下部构造检查

检查桥梁墩台混凝土有无裂缝，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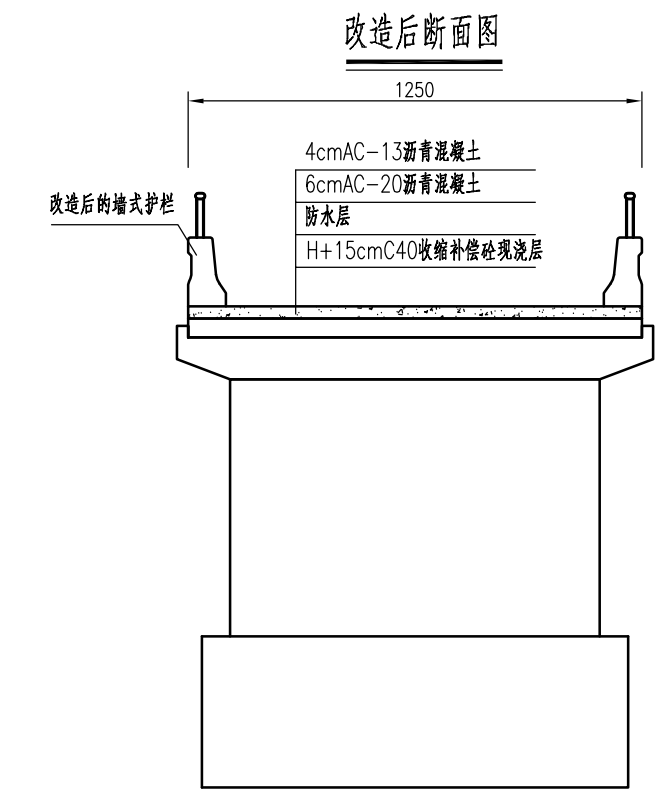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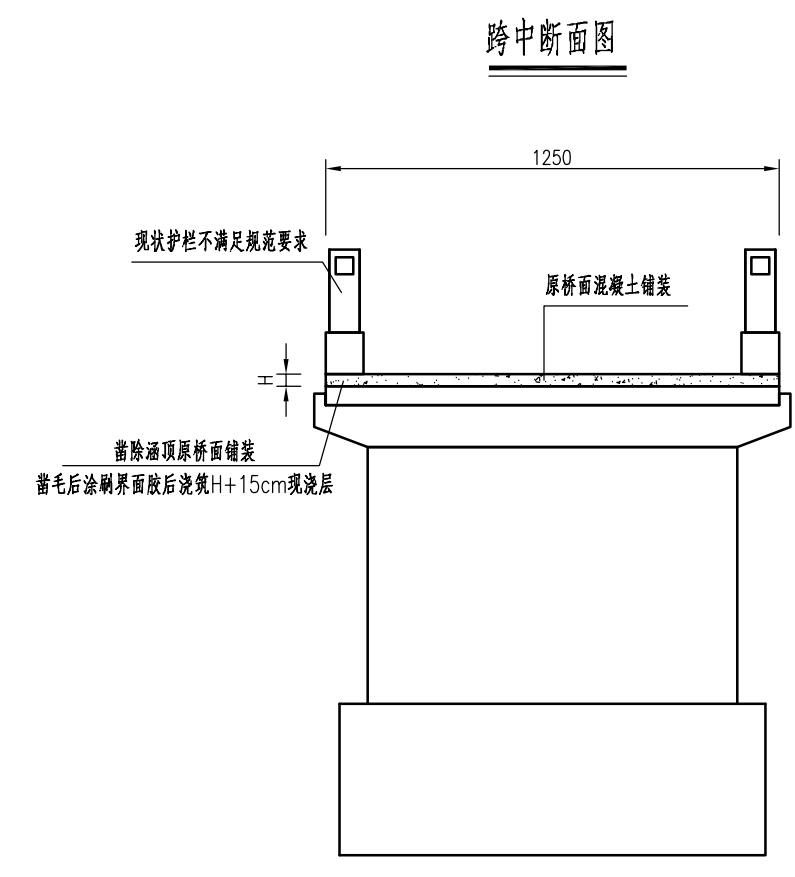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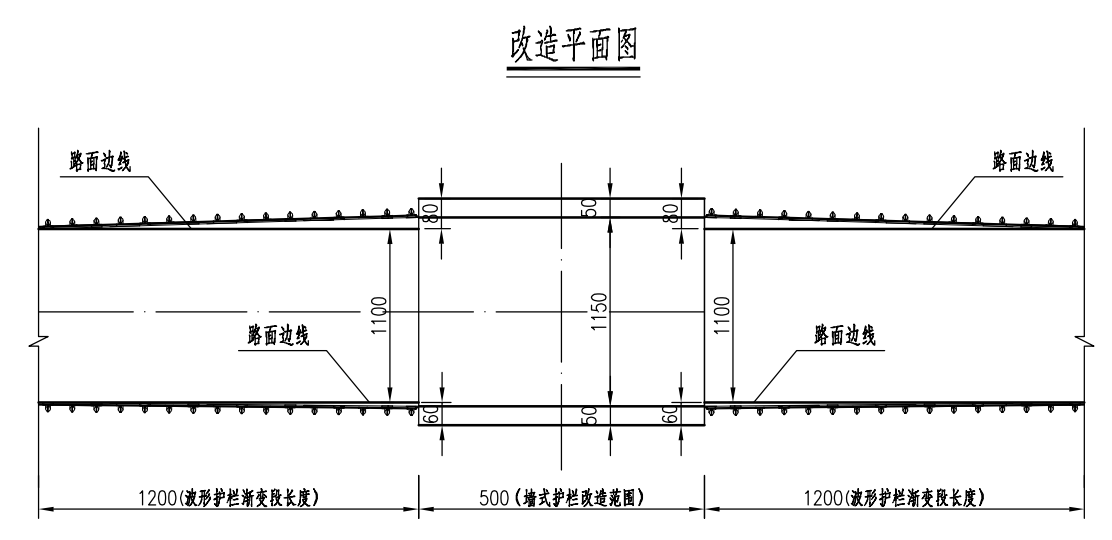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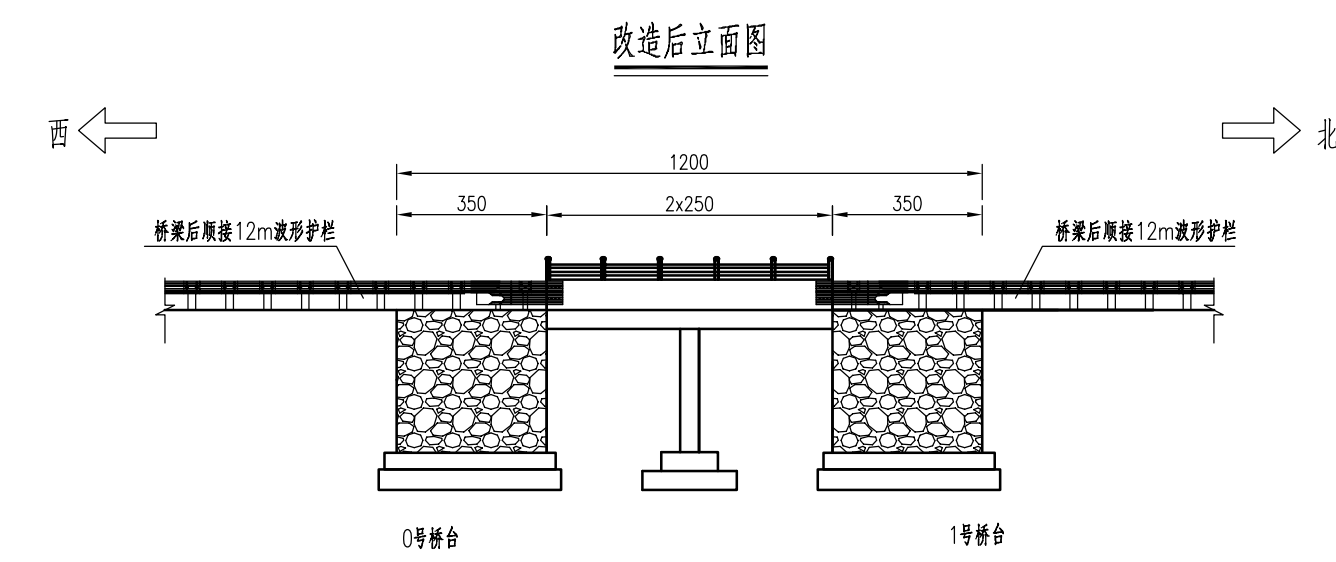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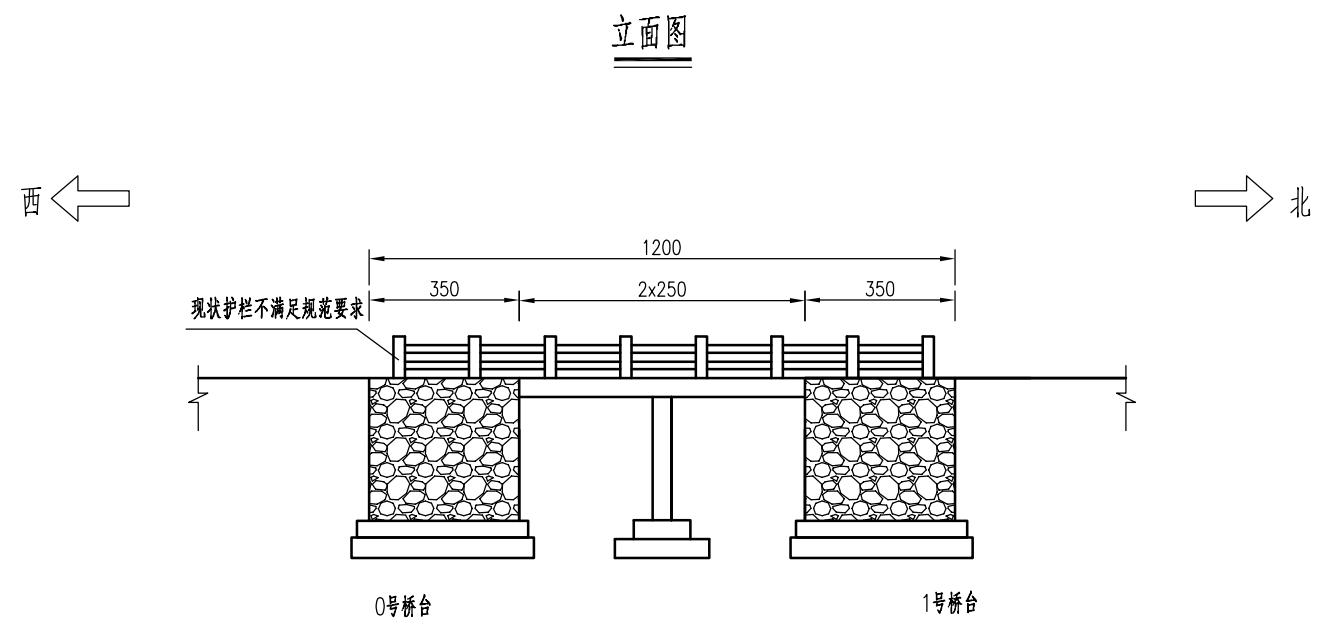
桥梁检查要填写检查记录表，要对检查情况进行现场描述，对典型缺损和病害部位要附照片及说明，对文字描述不清的病害，可辅以图表表示，每一次检查完成后应整理成文件，存档，备查。

8.2 桥梁养护

- 1、养护单位按以下规范、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2)《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2、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I级，当有特载车辆必须临时通过时，应进行结构验算，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结构安全可靠。
- 3、桥面系养护
桥面应经常清扫，排除积水，清除泥土、杂物和积雪，保持桥面平整、清洁。
桥面泄水管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并经常保持畅通，防撞护墙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
伸缩缝钢构件变形，紧固件松动，橡胶条老化时，应及时更换。
- 4、桥梁结构养护
桥面板日常养护内容：清除结构表面污垢，修补砼漏洞、剥落、表面风化和裂缝，清除暴露钢筋的锈蚀，恢复保护层。
钢结构日常养护内容：清除结构表面污垢，清除钢结构暴露处的锈蚀，修补钢结构涂装。
螺栓松动应及时紧固，出现断裂应及时更换，清除锈蚀修补涂装。
根据日常和定期检查的观测结果，判断桥梁是否处在正常工作状态，如有异常变形和产生有害裂缝，应及时通知设计和施工单位，必要时召开专家会议进行会诊，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
桥墩变位和基础沉降量应满足规范 and 设计要求，否则应采取加固和矫正措施。
不得在桥梁用地范围内任意修建对桥梁有害的建筑物，如因建设需要，在桥梁范围内开挖时，应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并对桥梁墩（台）采取有效果防护措施。
本说明未尽事宜应遵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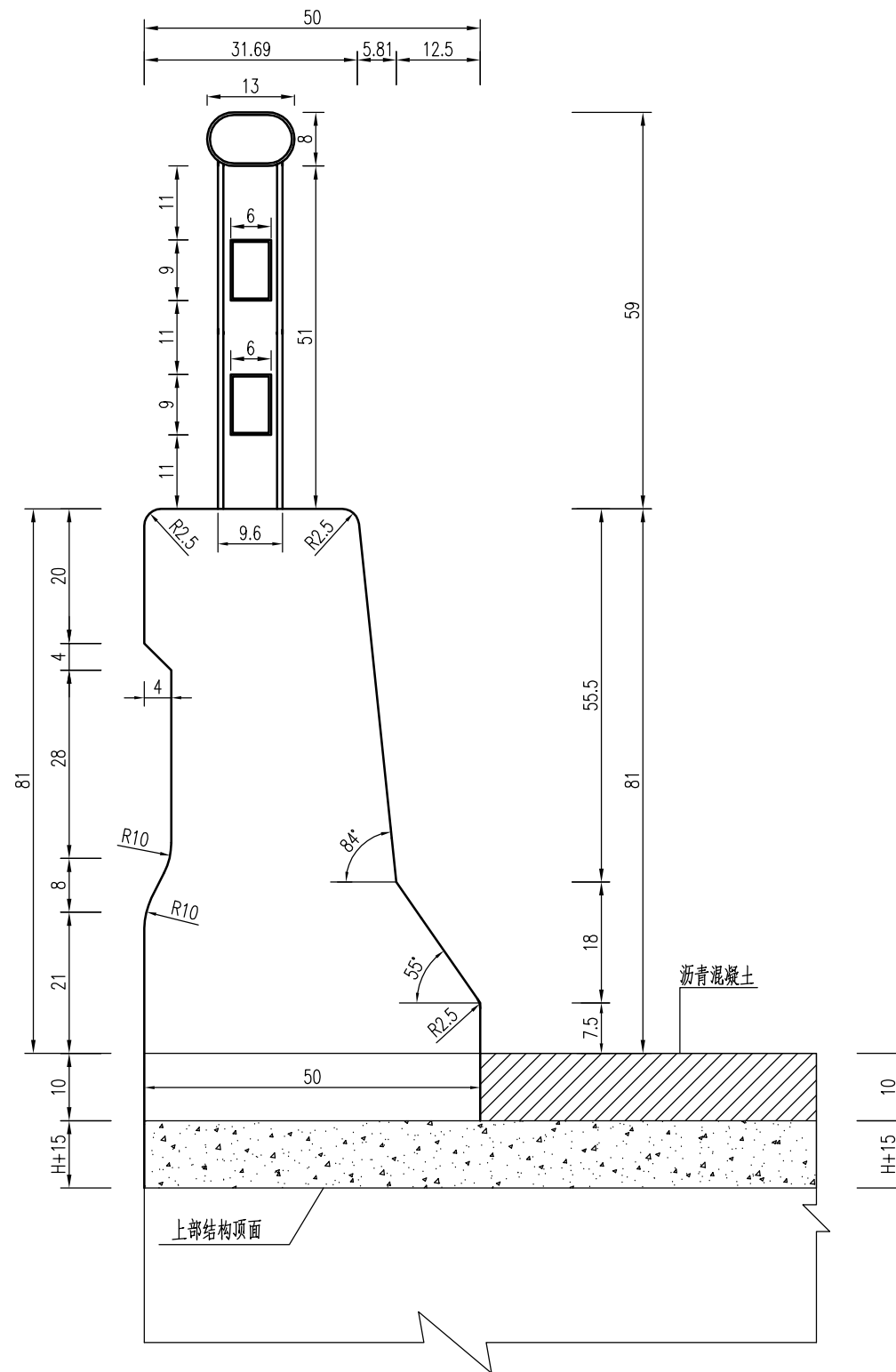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单位	老桥拆除	新建护栏	铺装	波形梁护栏	合计
沥青混凝土		m ³			5.75		5.8
C40收缩补偿混凝土					15.7		15.7
C40混凝土				3.6			3.6
C25混凝土						2.1	2.1
老桥护栏拆除			7.2				7.2
老桥铺装凿除			6.3				6.3
环氧沥青防水层		m ²			62.5		62.5
老桥涵顶凿毛					62.5		62.5
D10焊接钢筋		kg			1542.5		1542.5
界面胶（0.3kg/m ² ）					18.8		18.8
Q235B钢材	钢板			23.4			23.4
	钢材			451.5			451.5
Q235B钢材						2039.8	2039.8
HRB400钢筋	Φ20			1590.8			1590.8
	Φ14			15.7			15.7
	Φ12				115.1	156.7	271.8
HPB300钢筋	Φ10			201.2			201.2
	Φ8			14.8			14.8
A级植筋胶					16.4		16.4
Φ16钻孔		个			240		240.0
护栏扶手防锈涂装		m ²		12.0			12.0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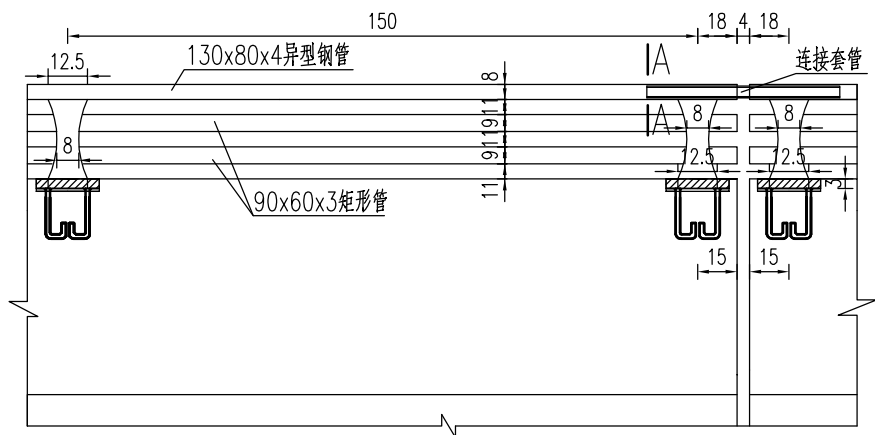
1. 本桥尺寸标注均以厘米计。
2. 老桥相关尺寸为现场调查数据。
3. 本图缺少老桥资料，本图仅为示意。
4. 图中H为老桥铺装，施工单位进场后凿除老桥铺装时，确定实际厚度。

墙式护栏侧面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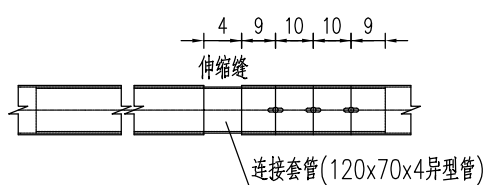


- 注
- 1.图中尺寸均以厘米计。
 - 2.混凝土护栏每隔3~5m设置一道假缝，宽3mm，深20mm。
 - 3.老桥护栏拆除时应注意保留原预埋钢筋不得损坏。
 - 4.图中H为老桥铺装，施工单位进场后凿除老桥铺装时，确定实际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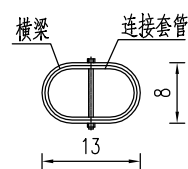
防撞护栏钢构件节段立面图 1:40



伸缩缝处连接套管平面图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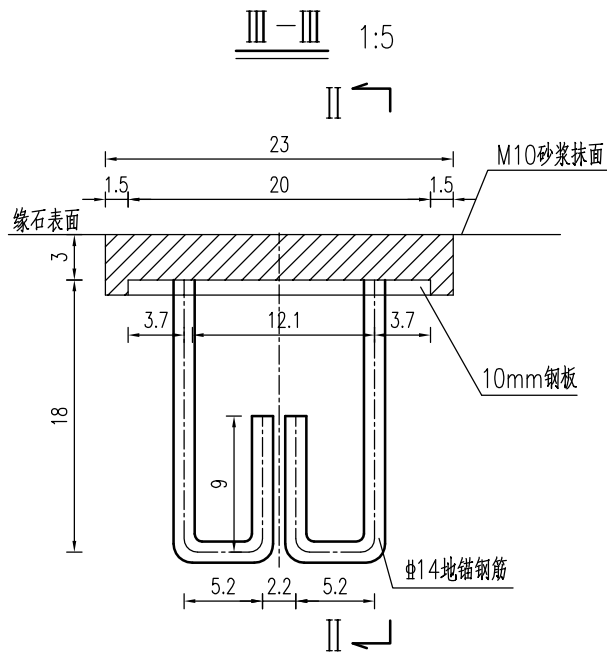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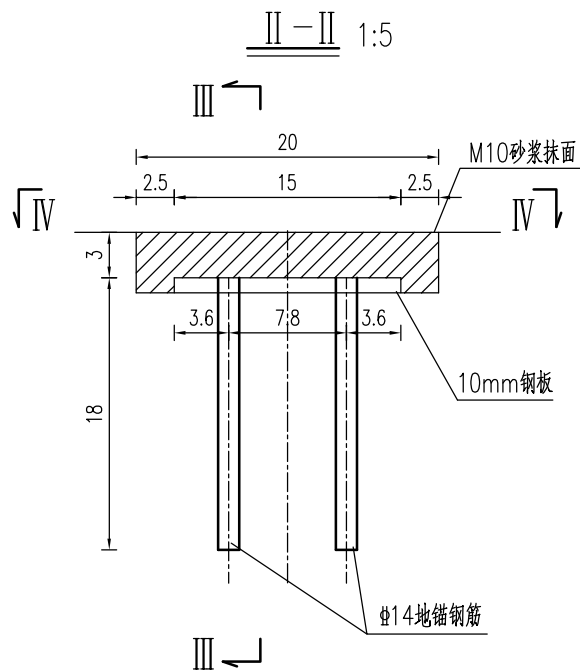
A-A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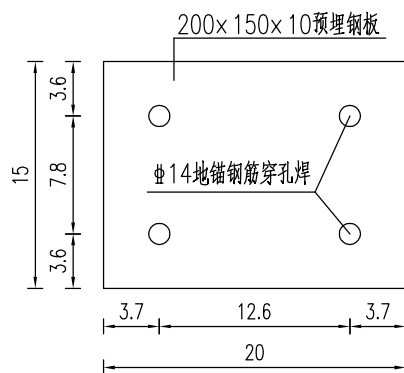
每节护栏(1.5m)顶铁件材料数量表(单侧)

类 型	规 格 (mm)	每件长 (cm)	件 数	总 长 (m)	总 重 (kg)
钢筋	Φ 14	32.5	4	1.3	1.57
钢板	□ 200X150X10		1		2.34
钢管	6mm异型钢管(立柱)		12.79		
	130× 80× 4mm异型钢管(扶手)		15.86		
	90× 60× 3mm矩形管(扶手)		16.5		
防锈涂装(m ²)			1.2		

护栏立柱预埋件构造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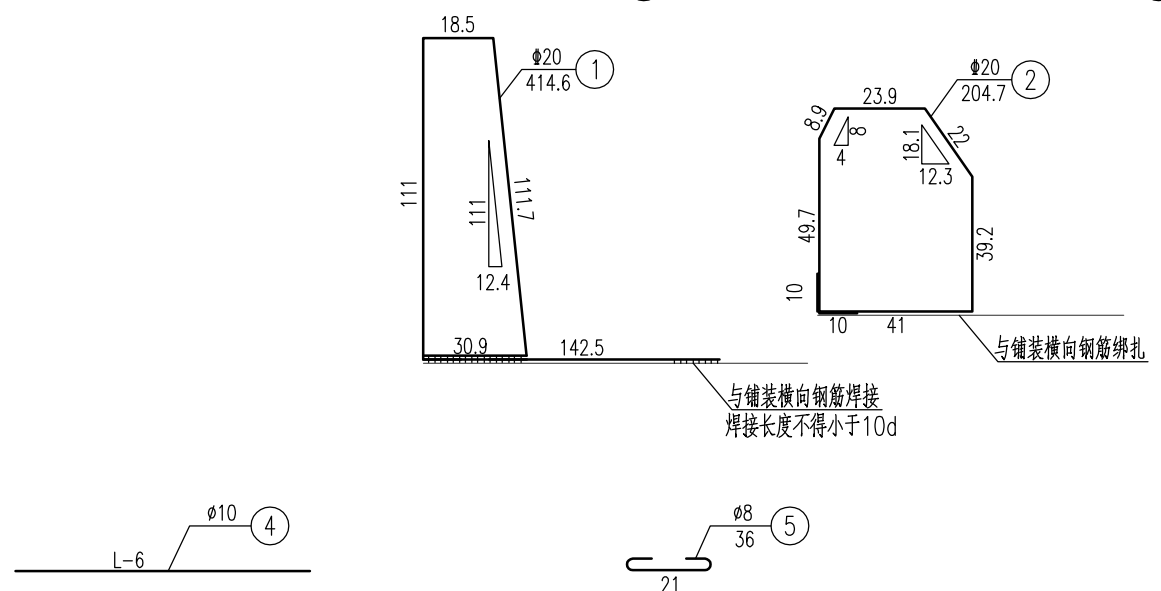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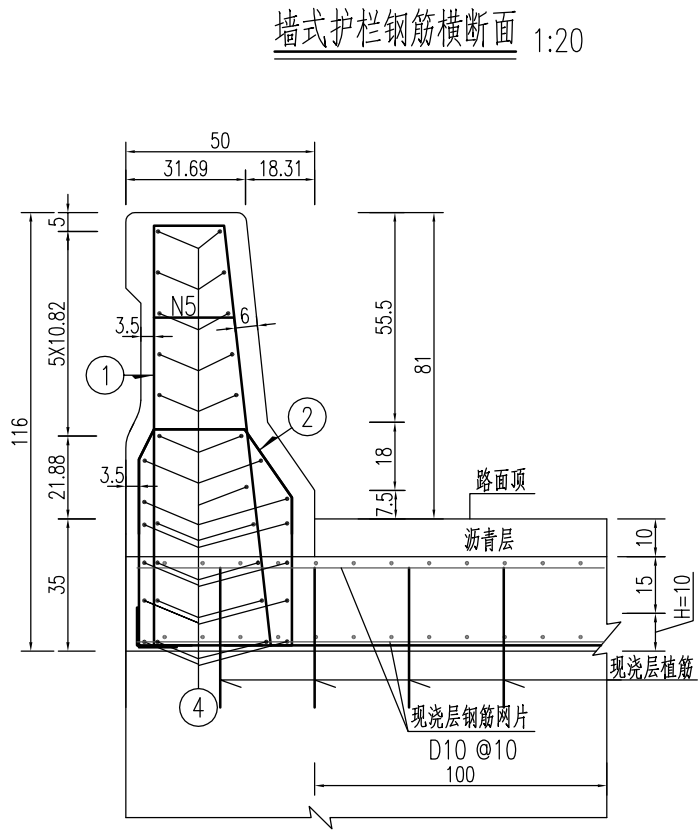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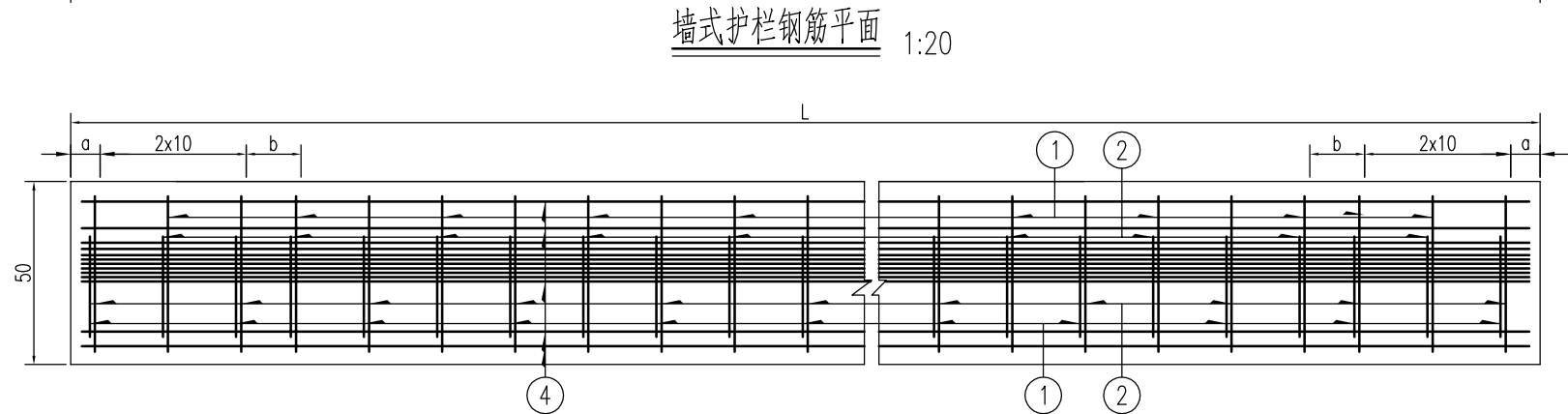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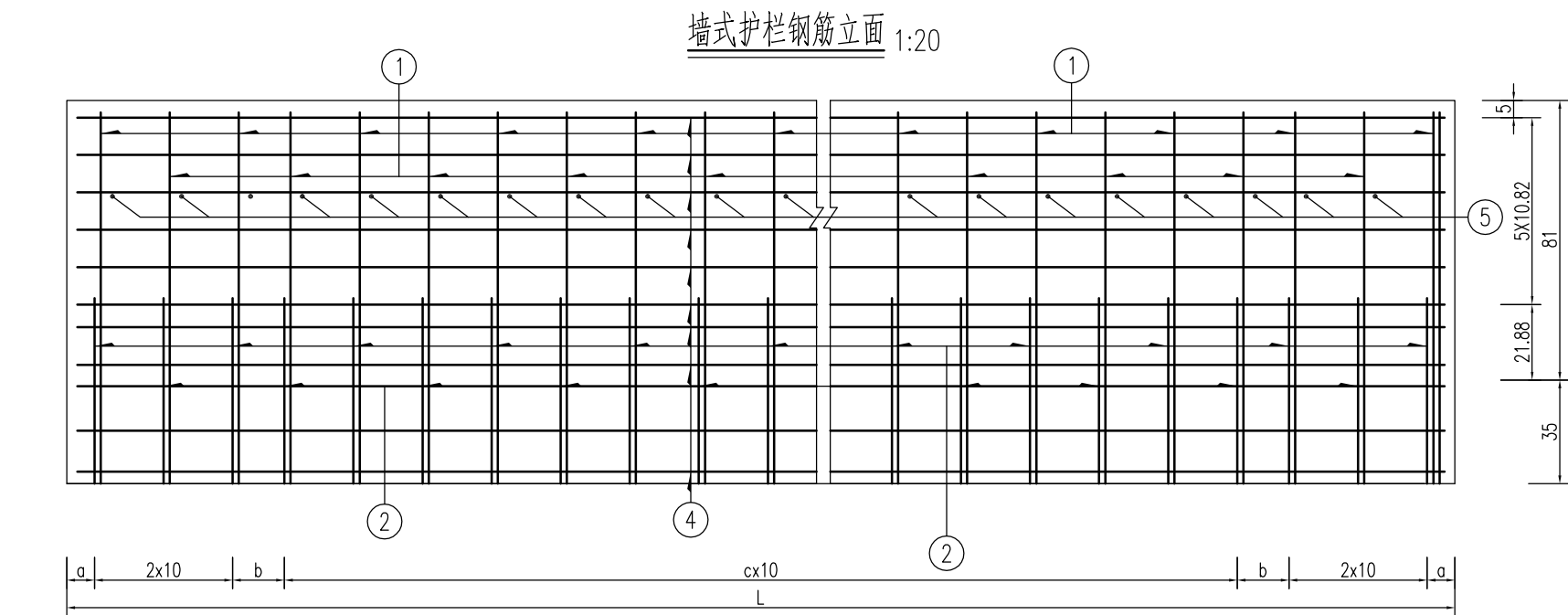


IV-IV 1:5



注

1. 本图尺寸均以厘米计。
2. 锻造钢制护栏施工及说明:
 - (1) 材料
 - 1.1 锻造钢制护栏采用Q235B优质结构钢为母材;焊材为E4303焊条。
 - 1.2 异型管采用锻造工艺制成的130x80规格,主材采用钢板剪切、折压、冲压、仿形切割等工艺拼焊。
 - (2) 防锈处理要求
 - 2.1 制作完成的构件应除锈,除油处理后进行热浸锌处理。
 - 2.2 对于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焊点,焊接后应打磨处理表面无锈无油漆,涂富锌底漆2遍。
 - 2.3 表面涂装进口金属银粉漆一底二面,涂前表面无氧化无油污,油漆表面均匀,不得有缺漏、流滴等现象。



梁顶护栏材料数量表 (单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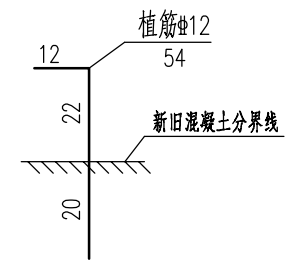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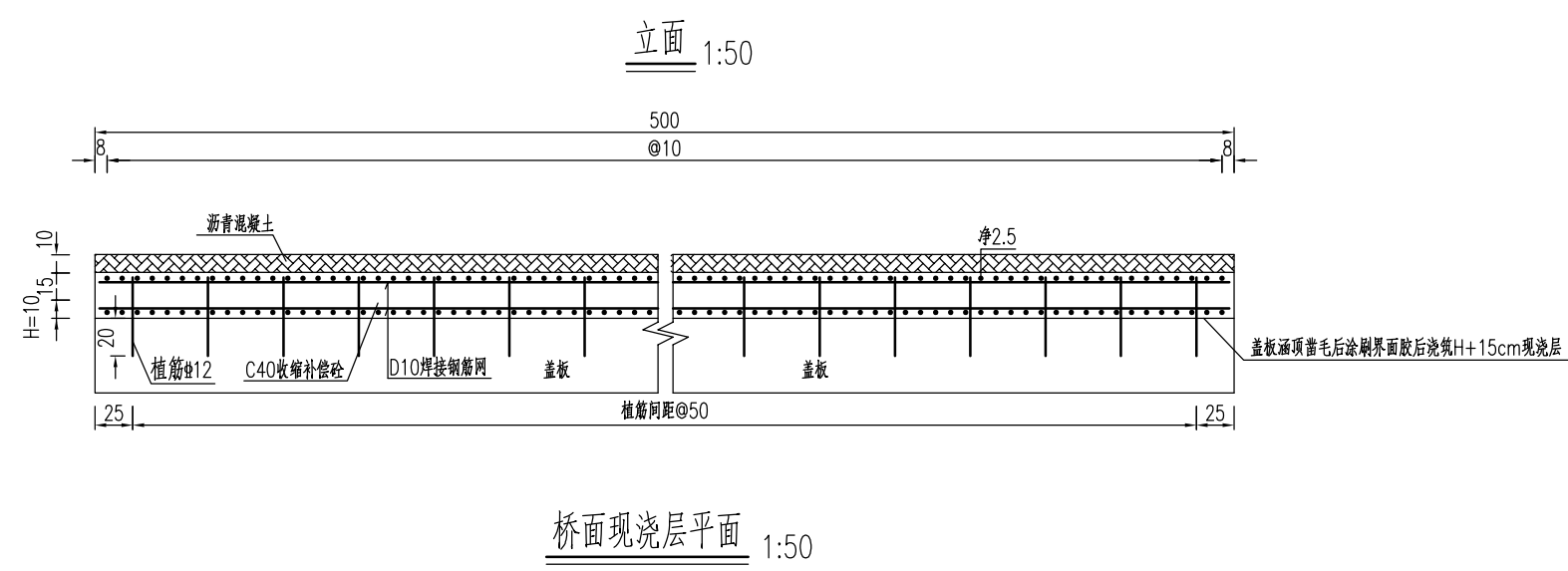
参数	编号	直径	每根长	根数	共长	单位重	共重	合计
		(mm)	(cm)		(m)	(kg/m)	(kg)	
L=5m a=5cm b=0cm C=45	1	Φ20	414.6	52	215.6	2.47	532.5	Φ20(kg): 795.4
	2	Φ20	204.7	52	106.4	2.47	262.9	Φ10(kg): 100.6
	4	Φ10	494.0	33	163.0	0.617	100.6	Φ8(kg): 7.4
	5	Φ8	36.0	52	18.7	0.395	7.4	C40砼(m³): 1.8

注

1.本图尺寸除钢筋直径以毫米计外，余均以厘米为单位。

2.本桥在桥跨范围设置墙式护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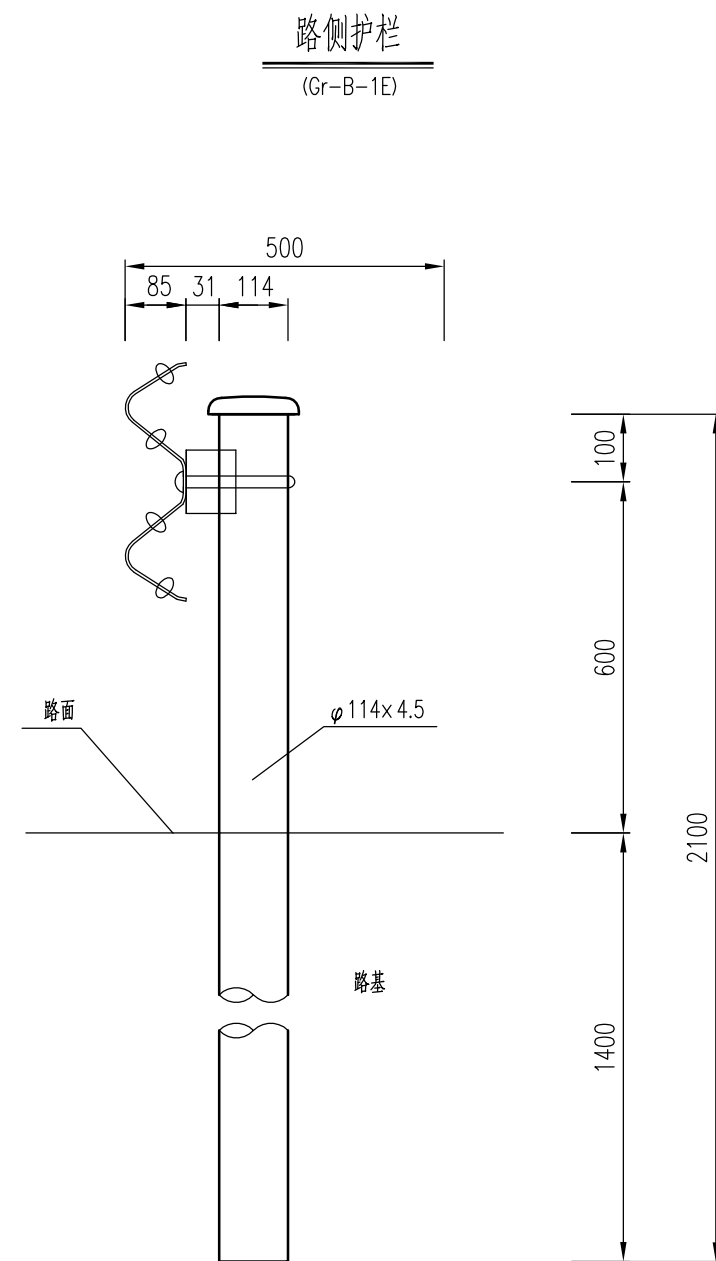
3.图中H为老桥铺装，施工单位进场后凿除老桥铺装时，确定实际厚度.图中钢筋长度及工程数量暂按H=10cm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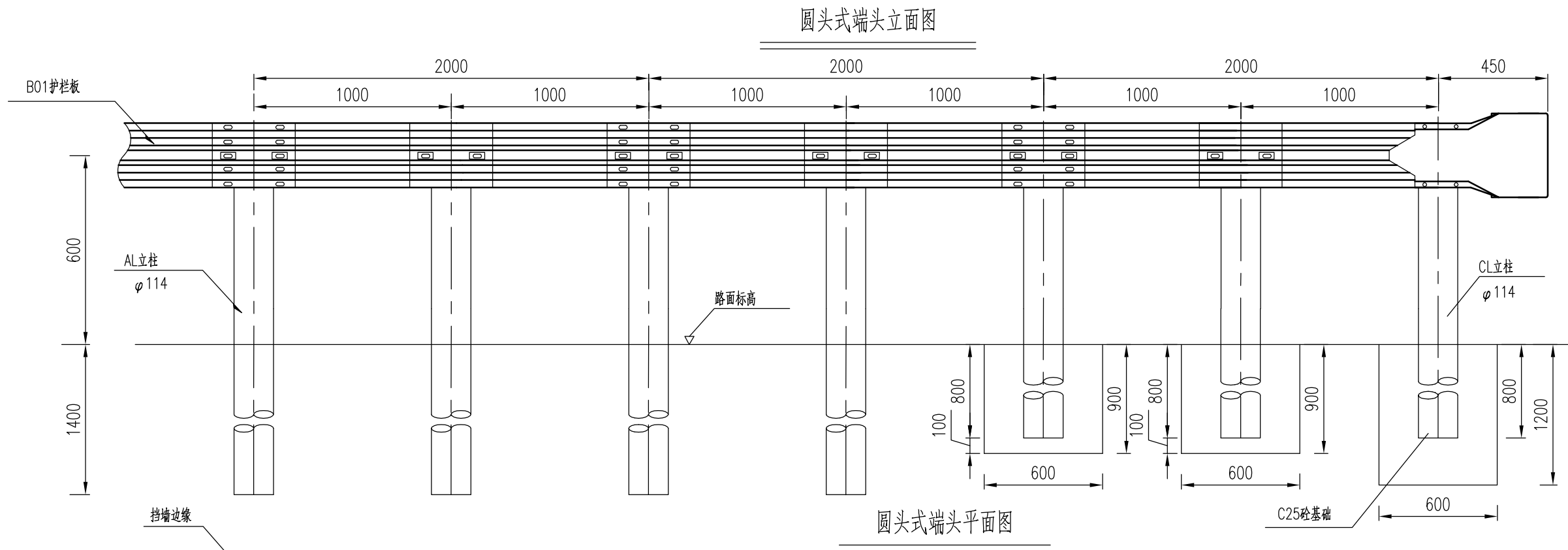
材料明细表

编 号	材料名称	数量
1	φ10 钢筋网(kg)	1542.5
2	C40 收缩补偿砼(m³)	15.7
3	A 级植筋胶(kg)	16.4
4	φ16 钻孔(个)	240
5	植筋φ12(kg)	115.1
6	防水层(m²)	62.5
7	界面胶(kg)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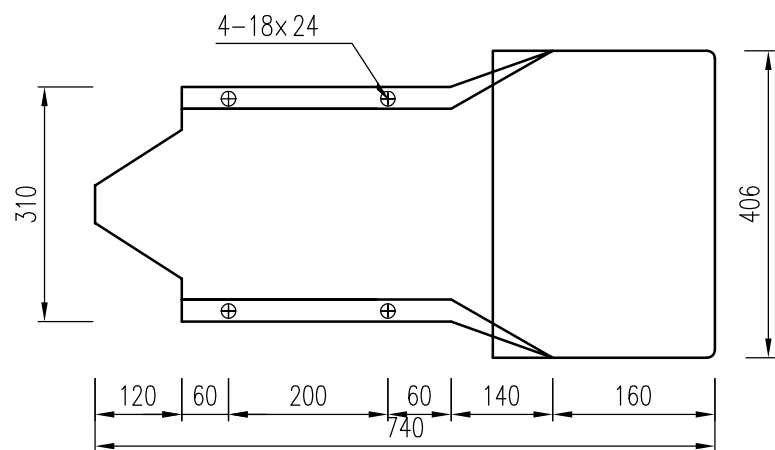
- 注
- 1.本图尺寸均以厘米计。
 - 2.施工中如与护栏钢筋发生干扰时，可适当调整本图钢筋。
 - 3.施工时尽量采用D10焊接钢筋网，钢筋工程量按12.34kg/m²统计。
 - 4.该图中未计入焊接网片搭接长度范围的重量。在施工中应根据使用的一片焊接网平面尺寸并考虑≥25cm的搭接长度进行计算.两张网片搭接时，在搭接区中心及两端应采用铁丝绑扎牢固。
 - 5.图中H为老桥铺装，施工单位进场后凿除老桥铺装时，确定实际厚度.图中钢筋长度及工程数量暂按H=10cm考虑。
 - 6.浇筑现浇层混凝土前，必须将盖板涵顶面进行凿毛处理并清洗干净以利有效结合。



注
1. 本图尺寸以毫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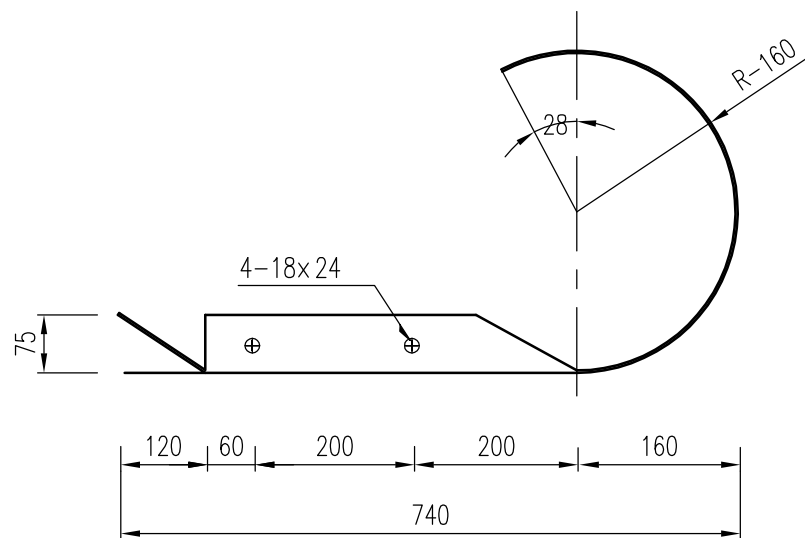
路侧护栏端头立面



注

- 1.本图尺寸以毫米计。
- 2.本图适用于下游路侧护栏端头处理。
- 3.CL立柱埋入砼部分涂沥青。
- 4.护栏板拼接方向应顺行车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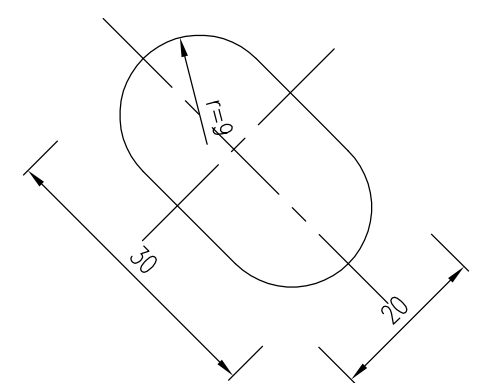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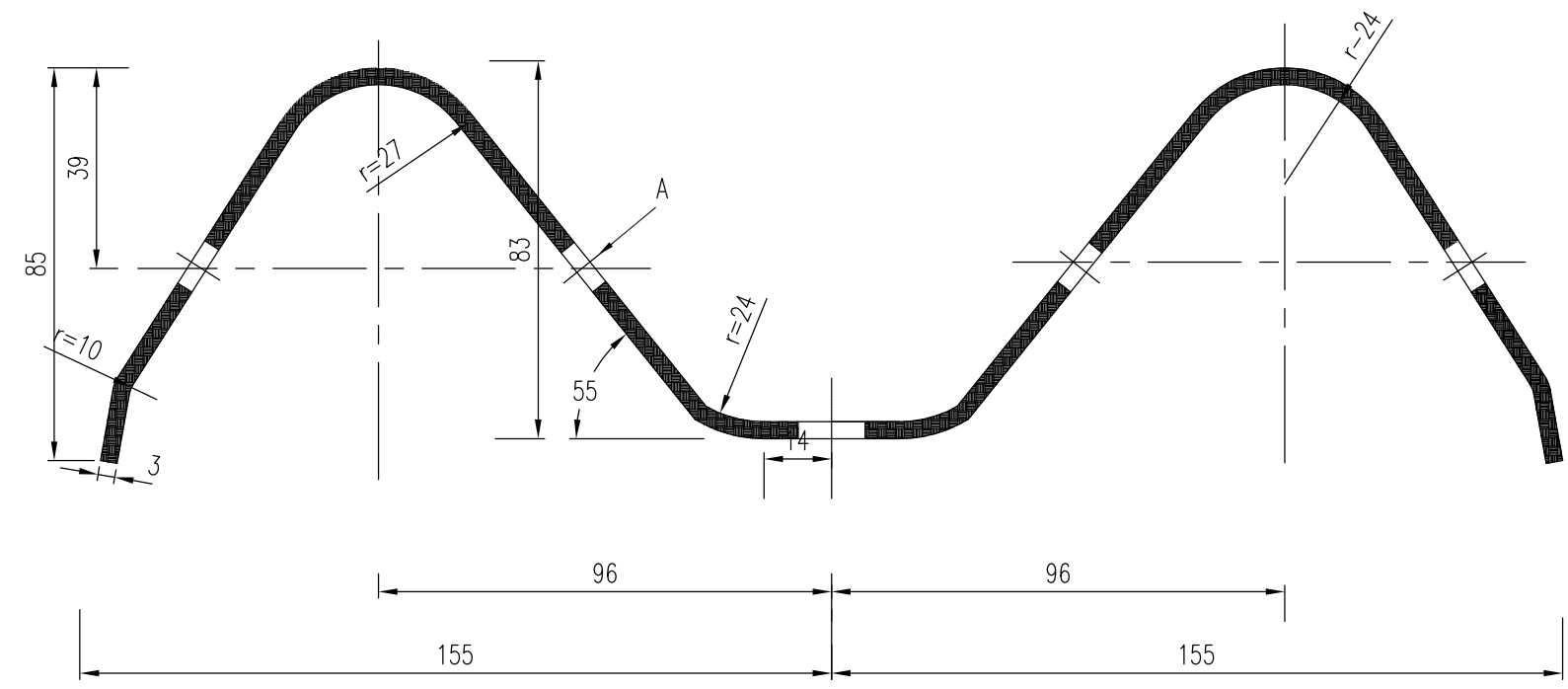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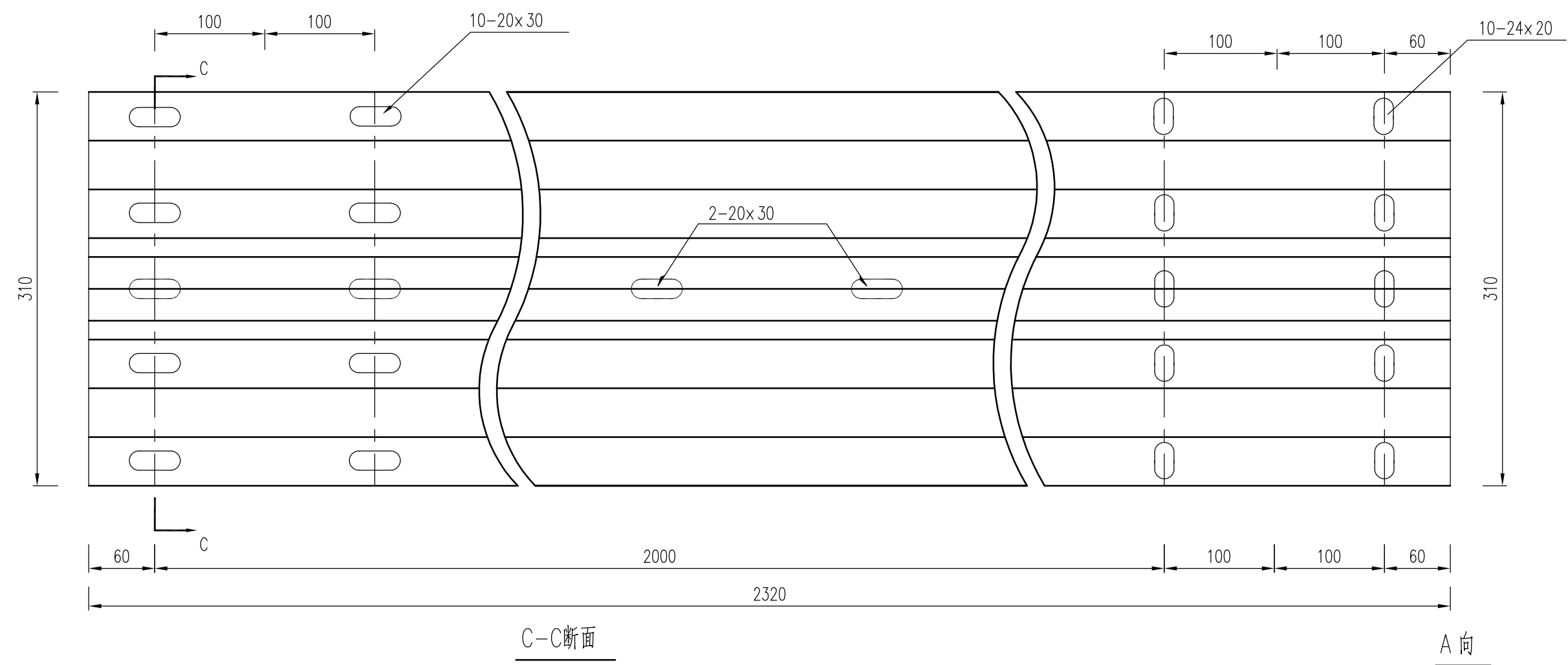
路侧护栏端头平面



下游圆头式端部工程数量表 (按单侧50m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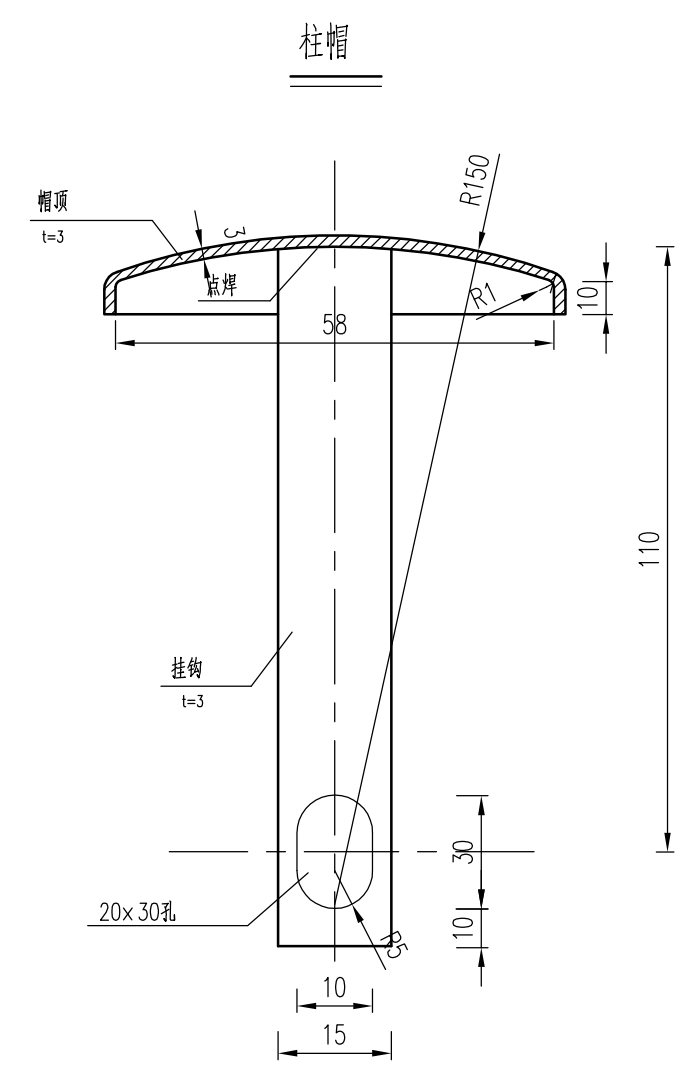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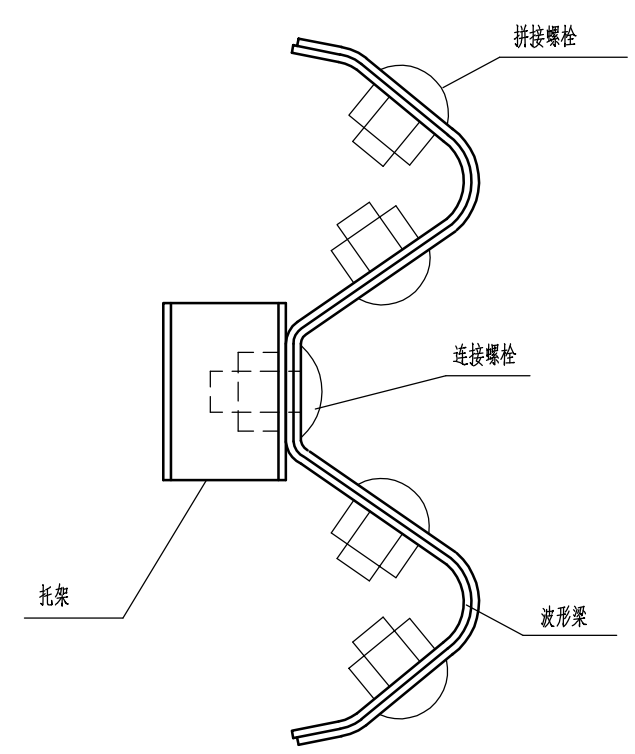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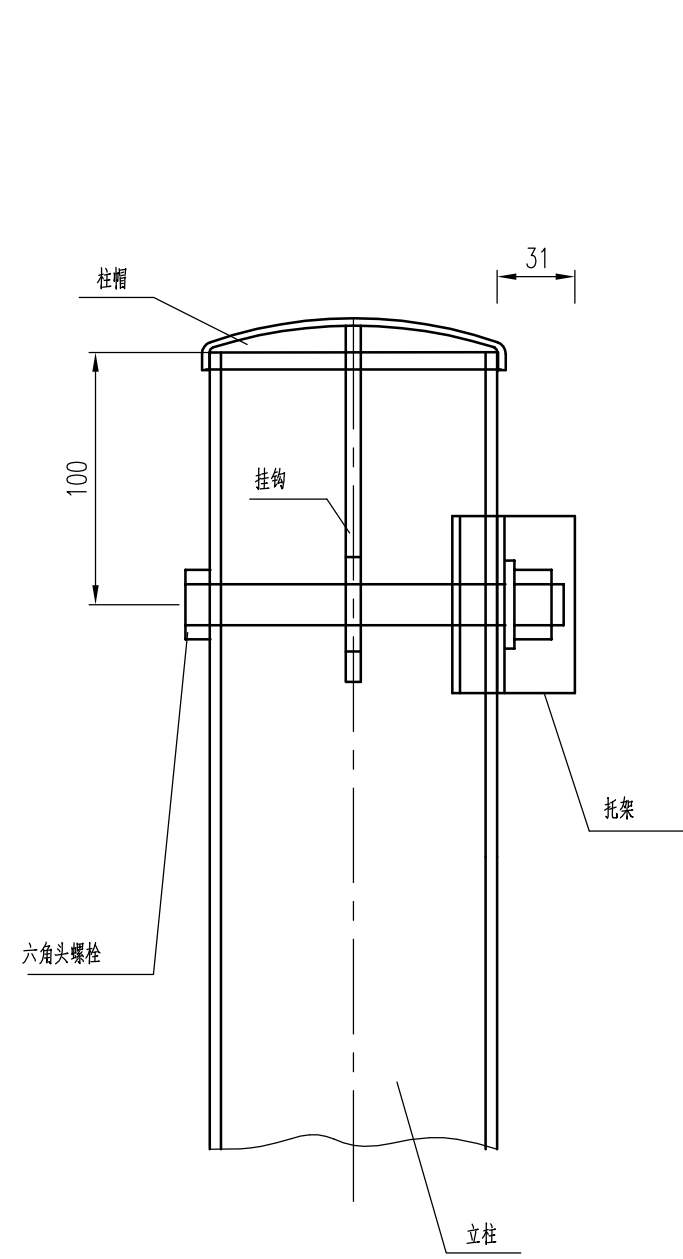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重(kg)	共重(kg)
护栏板B01	85×310×3×2320	25片	26.4	660.0
托架	300×70×4.5	51个	1.04	53.0
连接螺栓A	M16	51套	0.26	13.3
连接螺栓B	M16	102套	0.1	10.2
拼接螺栓D(高强)	M16	204套	0.088	18.0
AL立柱	φ114×2100×4.5	45根	25.5	1147.5
CL立柱	φ114×1500×4.5	6根	18.23	109.4
柱帽	φ116×3	204套	0.45	91.8
端头		2个	10.80	21.6
基础	Φ12钢筋	6	27.20	163.2
	C25砼		0.36m ³	2.2m ³

B01型波型梁立面图



注
1.本图尺寸以毫米计。
2.本图所示护栏板适用于路基加强段。
3.护栏板材料采用Q235B钢,并进行热浸镀锌处理,镀锌量600g/m。
一块护栏板单重26.4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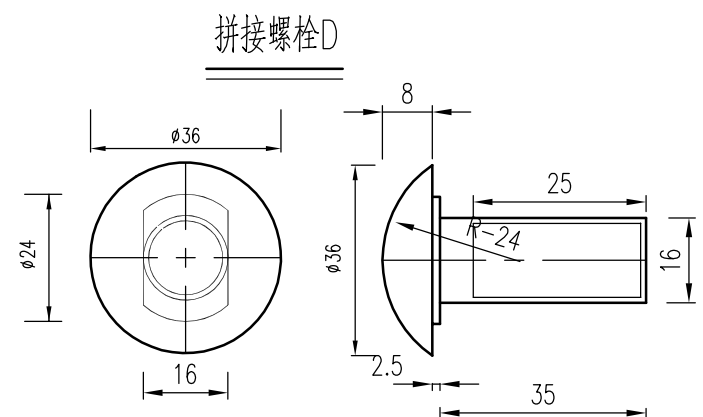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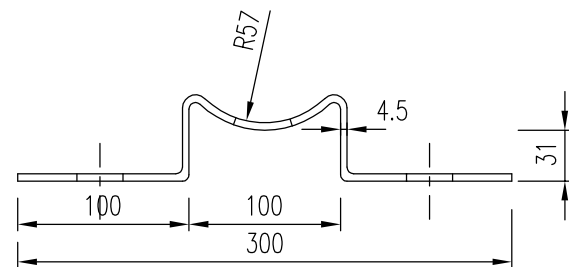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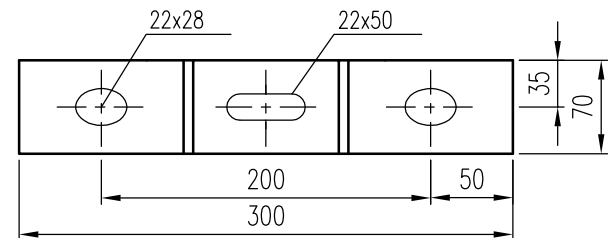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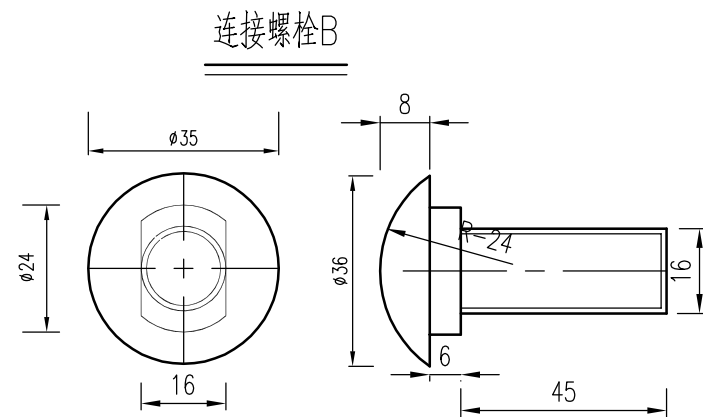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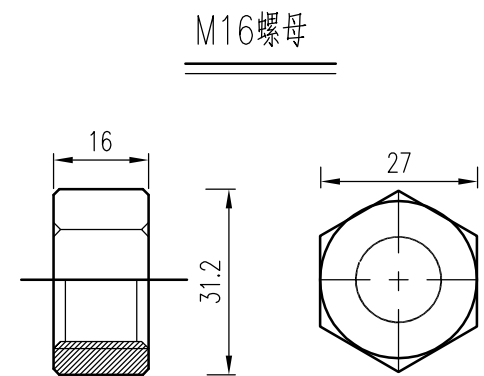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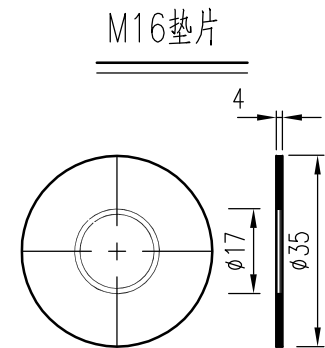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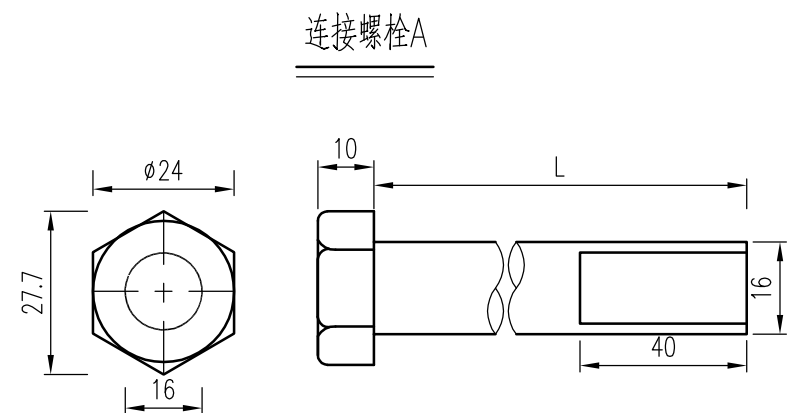
设计	复核	审核	日期	图表号	
郭胜凤	姜海峰	郭胜凤	2025.10	桥施-07	第3页 共6页



单个柱帽材料数量表

名 称	规 格	重量(kg)	总量(kg)
帽顶	t=3	0.37	0.45
挂钩		0.08	

- 注
- 1.本图尺寸单位以mm计。
 - 2.帽顶用厚3mm的钢板压制,挂钩用扁钢或钢条制作,两者之间用点焊连接。
 - 3.柱帽应按规范要求涂防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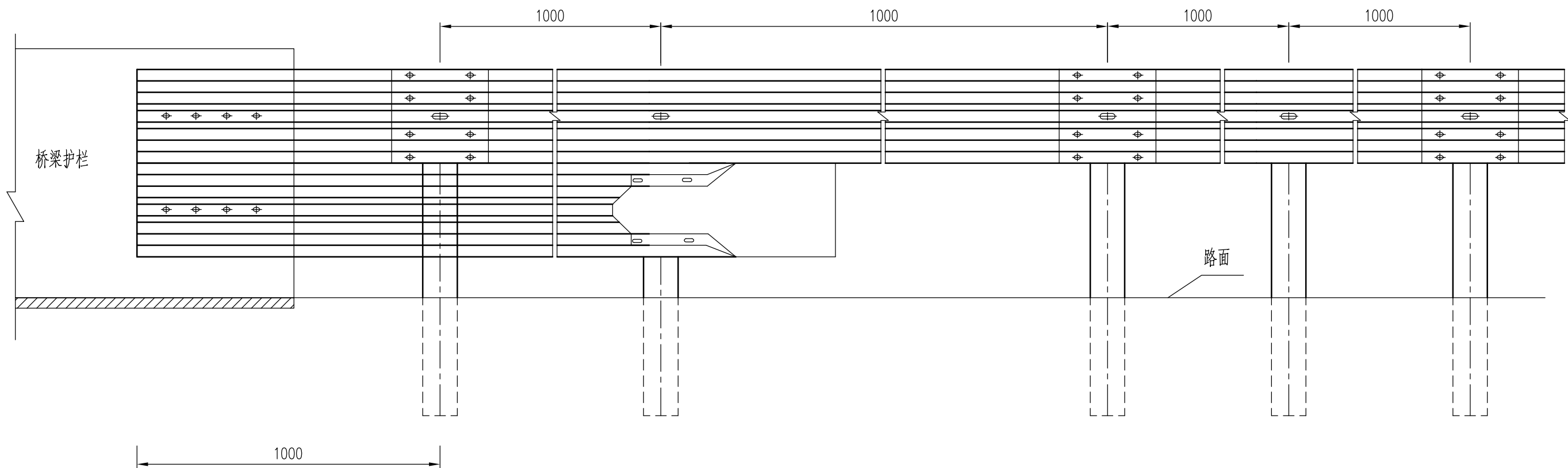
连接件材料数量表

名 称	规 格	单 重 (kg)
托架	300×70×4.5	1.04
连接螺栓A	M16×150	0.26
连接螺栓B	M16×45	0.10
拼接螺栓D (高强)	M16×35	0.088
垫 圈	φ16	0.024
螺 母	M16	0.056

注

- 1.本图尺寸均以毫米计。
- 2.连接螺栓A：用于立柱和托架的连接；连接螺栓B：用于托架和护栏板的连接；建议在有可能遭拆卸的地方用防盜型；拼接螺栓D：用于护栏板和护栏板的连接。
- 3.螺栓A、B为普通螺栓，采用Q235B钢，螺栓D为高强螺栓，采用45号钢。
- 4.螺栓及配套连接件均需进行热镀锌处理，镀锌量为350g/m。

桥头波形梁衔接示意图



- 注
- 1.本图尺寸均以毫米计。
 - 2.本图适用于波形梁护栏与桥梁端式护栏连接处。

交通工程

交通设计说明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兴浦路建设工程，起于与现状 235 国道交叉口处，终点位于与汤庄路交叉口，路线全长 0.999km。

兴浦路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3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11m。

2 遵循的规范

-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68-2022)
- (2)《道路交通反光膜》

(GB/T 18833-2012)
- (3)《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JTG/T D81-2017)
- (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 D81-2017)
- (6)《江苏省公路标志标线实施指南（试行）》

(苏交公〔2004〕8 号)
- (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 F71-2006)
- (8)《交通工程设施试验检测技术》

(人民交通出版社)
- (9)《溧水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保障设施精细化设置指导意见（试行）》

3 交通标志

3.1 标志平面布置

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给道路使用者提供正确的、及时的信息，满足夜间行车视觉效果，版面信息及结构形式应与道路线形、周围环境协调一致，满足视觉及美观要求的原则，依据国颁、部颁标准以及江苏省的实施指南进行设计。

3.2 标志版面设计及反光材料的选择

标志版面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22）和《溧水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保障设施精细化设置指导意见（试行）》进行设计，主线指路标志汉字高度采用 40cm，字体采用交通标志专用字体。标志版面尺寸按不同版面内容确定，尽量归并版面尺寸。各种版面尺寸、内容见标志版面设计图。标志版面的色度性能、光度性能及标志底版的附着性能应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规定。

版面反光材料的选择，既要考虑各类反光膜的反光特性、使用功能、应用场合和使用年限，又要兼顾到施工及维修养护的方便。据此，标志衬底及图文均采用Ⅳ类反光膜。标志反光膜颜色根据类别区分，其中警告标志为黄底黑图案，禁令标志为白底黑字红圈。本次设计对该项目等级交叉设置相应指路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等。

3.3 标志结构设计

(1)标志板

标志版采用铝合金板。其化学性能、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应符合国标的规定。小型标志（面积≤2 m²）采用 2mm 厚的 3003 铝合金板；中大型标志（面积＞2 m²）采用 3mm 厚的 3003 铝合金板，并用铝合金角铝加固。

标志版面应无裂缝、撕破或其他表面缺陷，标志板边缘应整齐、光滑，标志板的尺寸误差应小于±0.5%，平面翘曲的误差应小于±3mm/m。单面标志背面喷涂聚酯涂层。

(2)标志支架

全线标志采用单柱式。标志的立柱采用热轧无缝钢管，接件采用 Q235 钢，地脚螺栓、基础法兰、锚板、连接螺栓采用热浸镀锌涂层进行防腐，镀锌层平均厚度不小于 0.049mm（附着量不小于 350g/m²），其他钢构件采用热浸镀锌聚酯复合涂层进行防腐，镀锌层平均厚度不小于 0.039mm（附着量不小于 275g/m²）；聚酯涂层，涂层最小厚度不小于 0.076mm，涂料颜色为黑灰色(7015 色号)。焊条采用 E43。标志基础采用 C25 混凝土，钢筋采用 HRB400 和 HPB300，地脚螺栓采用 Q235 钢，根据版面大小及地基承载力决定其尺寸及埋置深

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	交通工程设计说明	设计	复核	审核	日期	图表号	第 1 页 共 3 页
			高伟	邵磊	邵磊	2025.10	路施-15	

度，具体见标志结构设计图。

4 交通标线

4.1 标线种类

本工程采用的标线主要有道路中心线、道路边缘线、人行横道线、导向箭头、停止线等。

道路中心线：用于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道路中心线为黄色虚线，实线长 4m，虚线长 6m，线宽 15cm。

道路边缘线：设在道路两侧，设置宽度为 15cm。在机动车需要跨越的地方划白色虚线，实线长 2m，虚线长 4m，线宽 15cm。另每 10 米间距留 2cm 的缺口作为边线排水通道。

人行横道线(斑马线)：设在行人需要横穿道路的位置。线宽 40cm，间隔 60cm，设置宽度为 4m。

导向箭头：表示车辆行驶的方向，设于交叉道口附近，颜色为白色。导向箭头采用 3m 尺寸。

停止线：用于交叉口及其他需要提醒司机停车等待的位置。

4.2 标线材料

为了使标线在夜间具备与白天一样的清晰度，需要使用寿命长、反光效果好的材料做标线。使用的标线材料应具备与路面材料黏结力强、干燥速度快，以及较好的耐磨性、持久性、抗滑性等特点，做出的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同种标线应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等齐，线形规则，线条流畅。本工程标线材料采用热熔型反光涂料，标线厚 2.0mm，白色标线逆反射系数为 150(mcd•m⁻²•lx⁻¹)，黄色标线逆反射系数为 100(mcd•m⁻²•lx⁻¹)，预混 2 号玻璃微珠，含量为 18-25%，标线表面均匀撒布 1 号玻璃微珠，用量为 0.3kg/m²。

5 交通管理及安全设施

本工程设置的交通管理及安全设施有道口标柱等。

道口标柱：设在沿线小交叉路口的两侧。用来提醒主线车辆（司机）提高警觉，防范小路口车辆突然出现而发生意外。道口标柱反光膜采用 IV 类。

6 施工注意事项

6.1 标志

（1）路侧设置的立柱式标志牌的内缘至路面边缘距离不得小于 0.25m，标志牌下缘至路面的净空高度不得低于 2.5m。

（2）所有标志立柱和横梁都应焊接柱帽和横梁帽，柱帽和横梁帽应使用钢板冲压成型。

（3）标志牌在运输、吊装过程中应小心，避免对标志板及反光膜造成任何损伤。

（4）标志支撑结构（包括立柱、横梁及法兰盘等）应按照规范要求采用热浸镀锌聚酯复合涂层进行防腐处理，镀锌层平均厚度不小于 0.039mm（附着量不小于 275g/m²）；聚酯涂层，涂层最小厚度不小于 0.076mm，涂料颜色为黑灰色（7015 色号）。

（5）所有螺栓、螺母及垫圈都应采用镀锌处理。如采用热浸镀锌，必须清理螺方或作离心处理。

（6）铝合金板、铝合金挤压型材与钢材接触的部位，应采用相应的防锈措施。

（7）所有镀锌结构若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损伤，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8）交通标志在安装时，标志牌板面的法线应与公路中心线成一定角度。路侧安装的禁令标志和指示标志为 0°—45°，指路标志为 0°—10°。悬臂式标志安装时，标志的安装角度应与道路中心线垂直或前倾 0°—10°。

（9）多块标志在同一根立柱上并设时，应按照禁令、指示、警告的顺序，从左到右、从上到下设置。

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	交通工程设计说明	设 计	复 核	审 核	日 期	图 表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高伟	邵磊	彭敏	2025.10	路施-15	

6.2 标线

- (1) 在施工标线前应将道路表面的污物、松散的石子及其它杂物清除。喷涂工作一般在白天进行，天气潮湿、灰尘过多、风速过大或温度低于 4℃时，喷涂工作应暂停。
- (2) 标线涂层厚度应均匀，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
- (3) 标线的端线与边线应垂直，误差不得大于±5°，其它特殊标线与设计误差值不得大于 3°。
- (4) 标线涂层厚度为 2.0mm，用量按 4.8kg/m² 计。
- (5) 标线预混玻璃微珠，玻璃微珠应均匀分布，用量为 0.3kg/m²，采用 1 号玻璃珠。

7 其它

- 1、道路沿线的标志牌的安装位置可根据实地情况在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适当调整。
- 2、施工方在划线前，必须先放样并打好水线，待交警部门认可后，方可进行喷涂作业。
- 3、施划标线时，注意使施工区域的标线与原路面标线的顺接。
- 4、施工完成后，管理部门必须对实施后的交通信号灯的每个部件（如：紧固件和连接件等）定期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查，保证该道路沿线交通实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5、其它未尽事宜，敬请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22），亦可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建设部门，交警部门协商确定。

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	交通工程设计说明	设 计	复 核	审 核	日 期	图 表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高伟	邵品	彭敏	2025.10	路施-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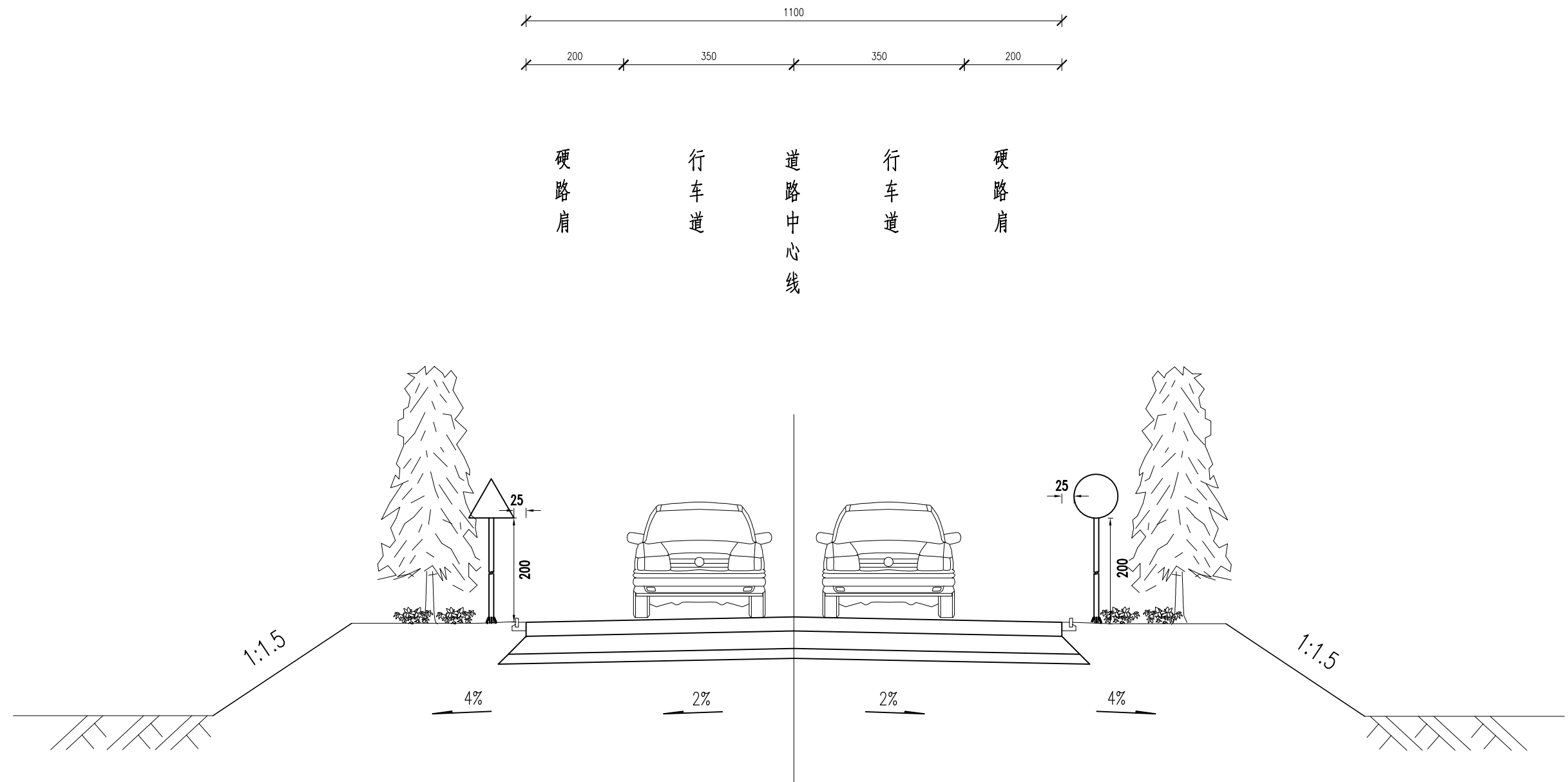
安全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全线数量	主要材料规格 (mm)	设置方式
1	标志	处	7	铝合金板、钢管立柱	单柱式。
2	标线	m'	175	热熔型	道路中心线以及地面导向箭头等。
3	道口标柱	支	76	钢管 φ 120x1600	沿线小交叉开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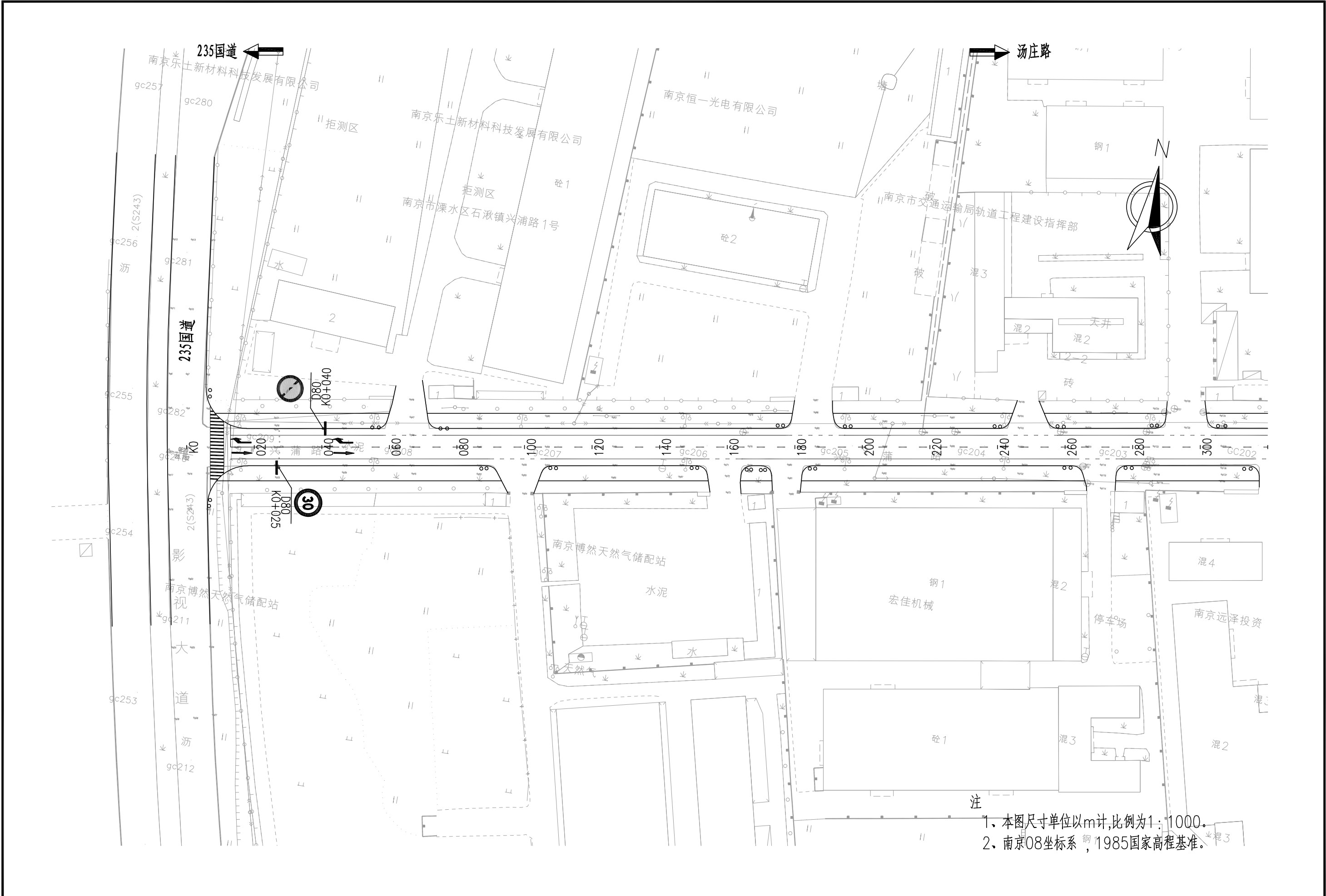
标志设置一览表

序号	桩号	位置	标志名称	版面形式及尺寸	结构形式	备注	数量
1	现状汤庄路距交叉 口30m	右	警告标志	边长90cm	立柱	新增	1
2	现状汤庄路距交叉 口30m	左	警告标志	边长90cm	立柱	新增	1
3	K0+025	右	禁令标志	直径80cm	立柱	新增	1
4	K0+040	左	警告标志	直径80cm	立柱	新增	1
5	K0+530	左	禁令标志	直径80cm+直径80cm	立柱	新增	1
6	K0+563	右	禁令标志	直径80cm+直径80cm	立柱	新增	1
7	K0+955	右	警告标志	边长90cm	立柱	新增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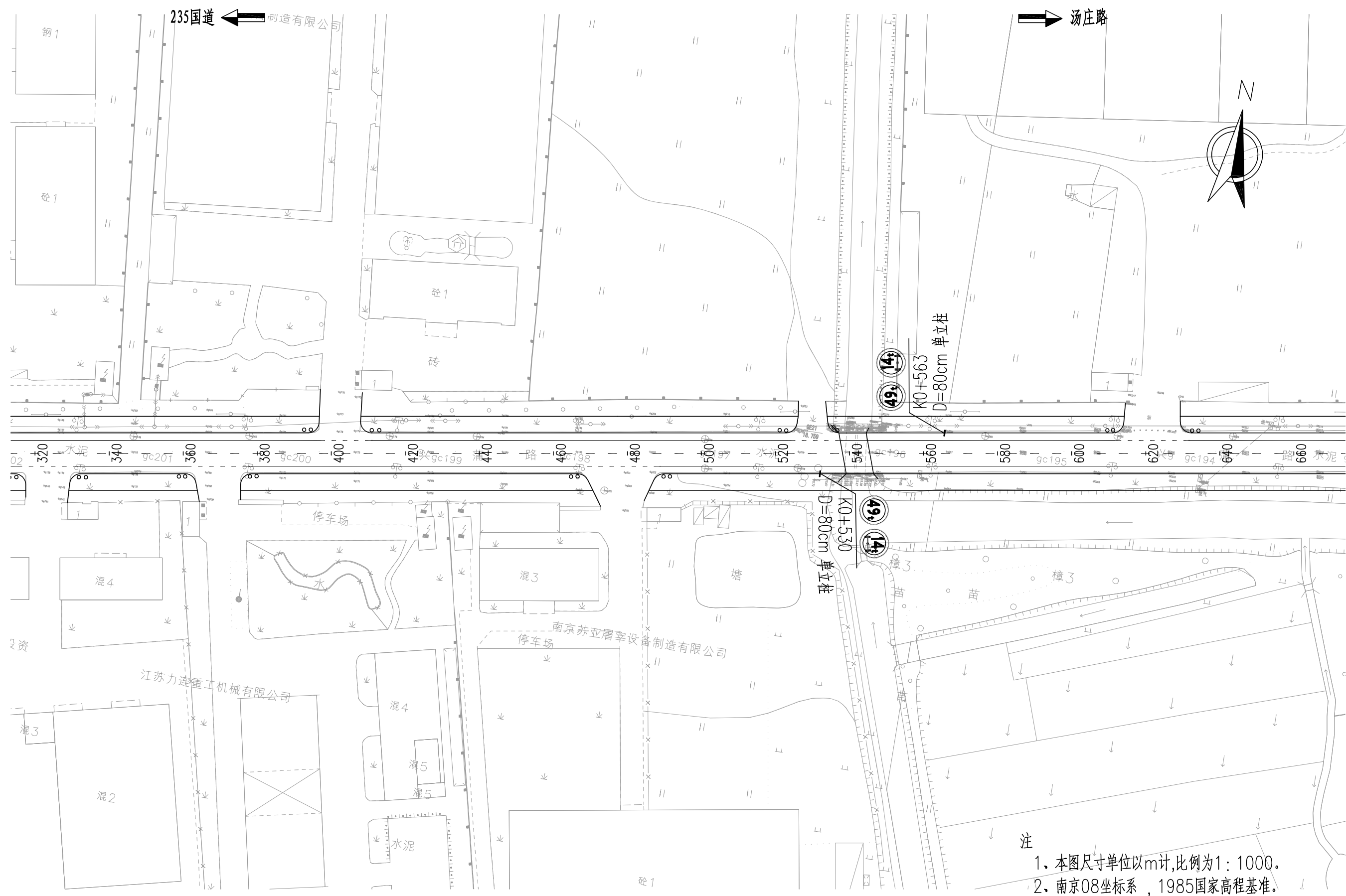
新增合计			
标志名称	版面尺寸	结构形式	数量
警告标志	边长90cm	立柱	3
禁令标志	直径80cm	立柱	2
禁令标志	直径80cm+直径80cm	立柱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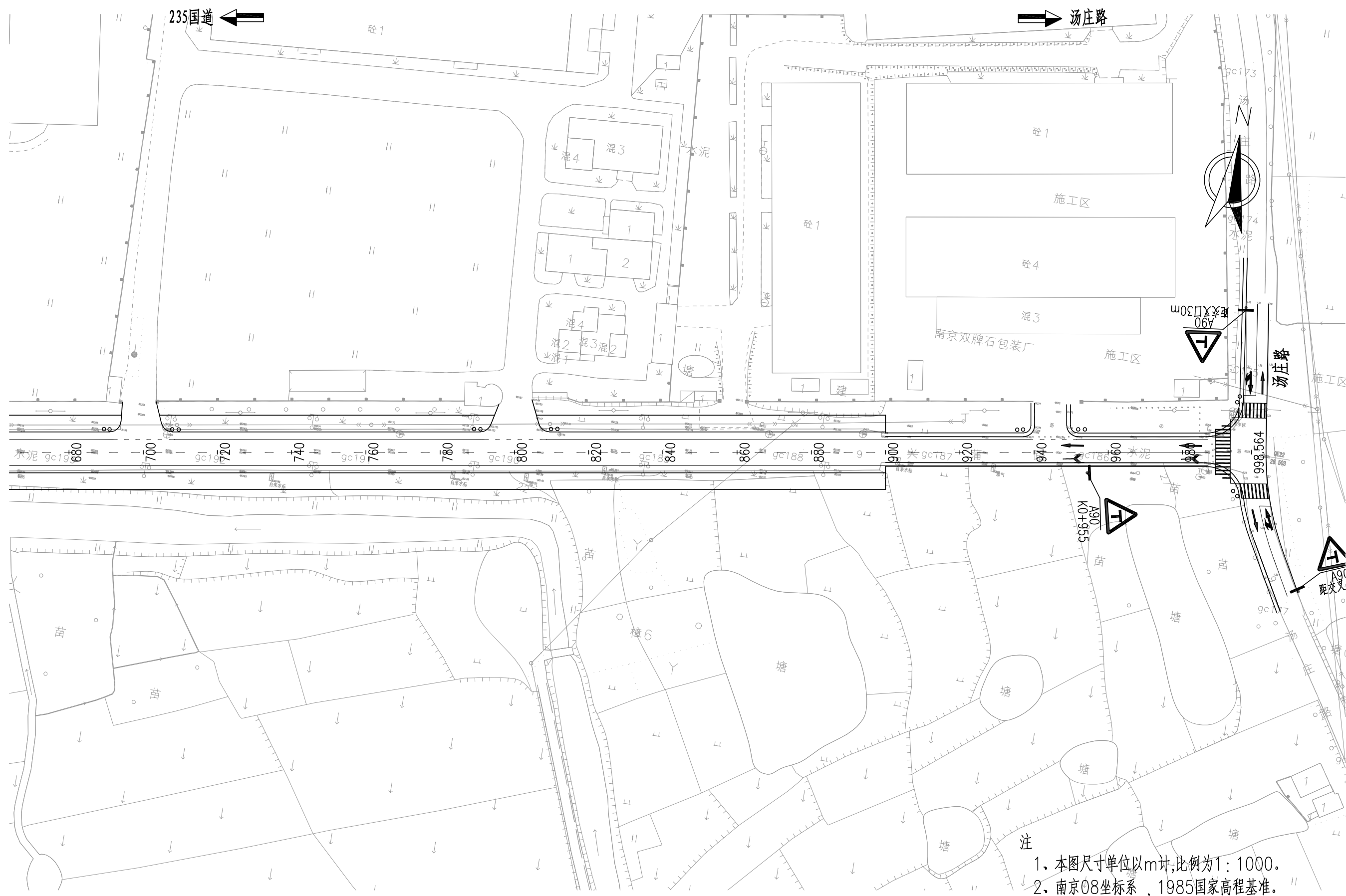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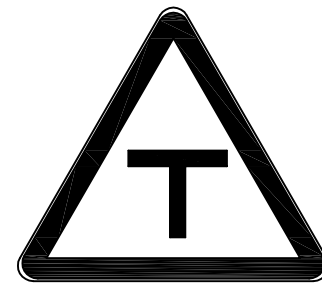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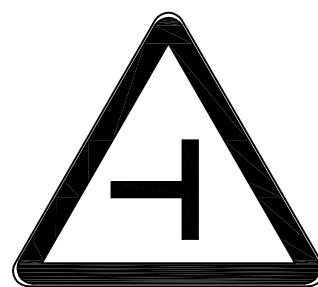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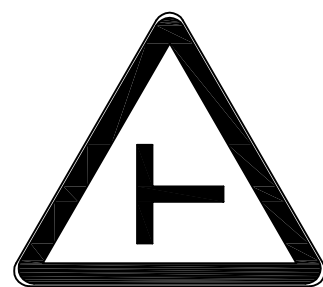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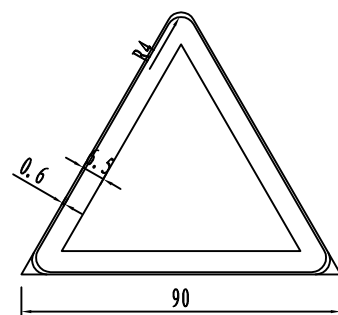
注
1.本图尺寸以厘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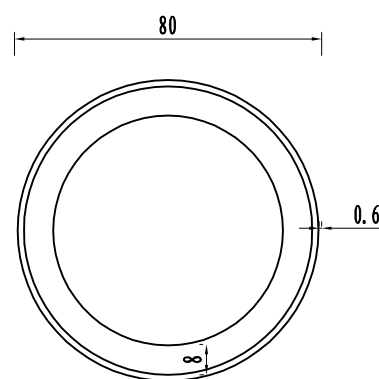
设计	复核	审核	日期	图表号	第1页 共3页
高伟	邵品	彭佩	2025.10	路施-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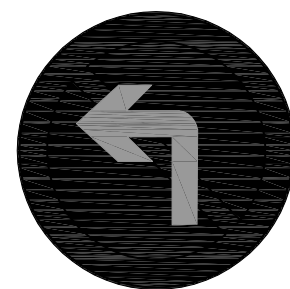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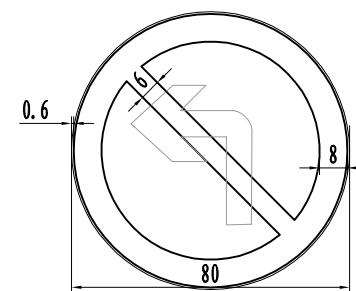
T型交叉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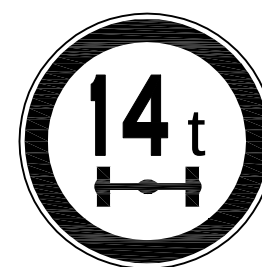
限速30km/h



禁止向左转弯



限载重49吨



限轴载14吨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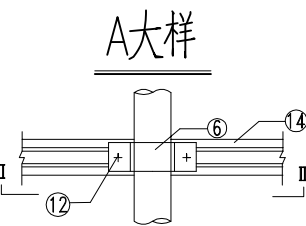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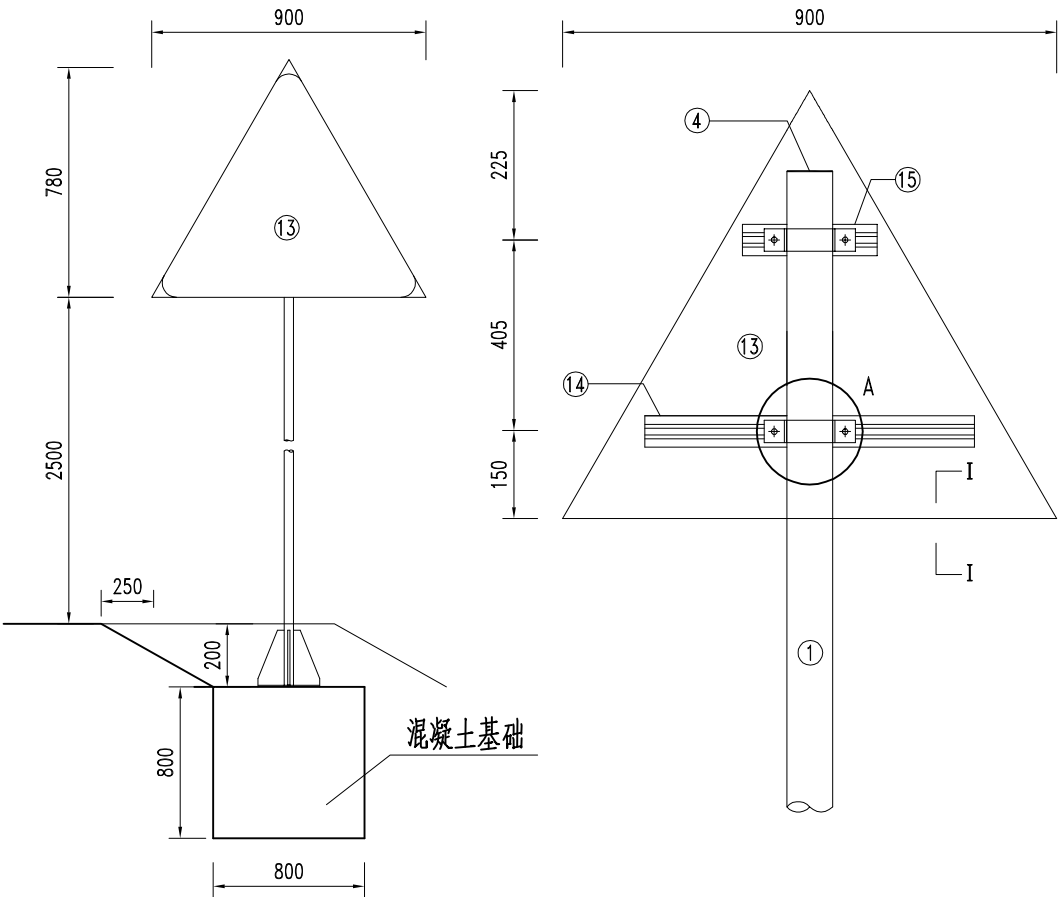
- 1、本图尺寸以厘米计。
- 2、警告标志为黄底、黑边、黑图案；禁令标志为白底、红圈、红杠、黑图案；指示标志为蓝底、白图案。

工程数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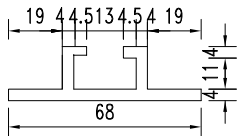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材料名称	编号	截面	长度 (mm)	数量 (个)	单件重 (kg)	合计 (kg)
金属材料	电焊钢管	1	∅76X4	3500	1	24.86	24.86
	钢板	2	300X14	300	1	9.89	19.99
		3	101X10	200	4	1.58	
		4	89X4	89	1	0.25	
		5	300X5	300	1	3.53	
	抱箍	6	50X5	309.80	3	0.60	3.03
		7	50X5	206.62	3	0.41	
	钢筋	8	∅12	890	8	0.79	11.30
		9	∅8	2980	4	1.18	
		10	∅8	340	2	0.13	
	直角地脚螺栓	11	M20	600	4	1.69	7.0
	方头螺栓	12	M12	35	4	0.06	
	铝合金板3003	13	920X2	920	1	3.47	4.59
	铝合金龙骨2024	14		690	1	0.82	
	铝合金沉头铆钉	15		240	1	0.29	
		16	M4	12	24	0.0005	
圬工	C25混凝土 (m³)						0.51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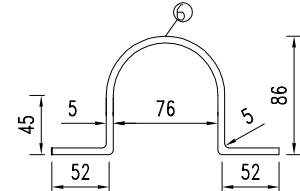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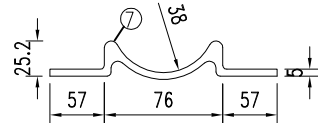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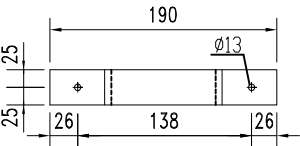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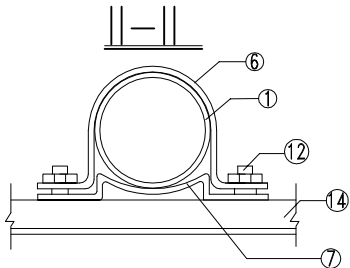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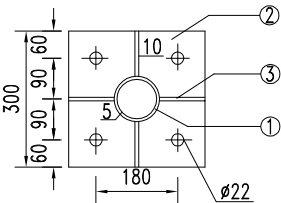
- 1、本图尺寸以毫米计。
- 2、钢材全部采用Q235，螺栓表面镀锌350g/m²，钢管钢板镀锌不少于275g/m²，标志板背面涂聚酯涂料，颜色为7015色号,最小厚度为0.076mm。
- 3、焊条采用E43，底座法兰（12#）与地脚螺栓（15#）为点焊。
- 4、铝合金沉头铆钉用于铆接铝合金龙骨和铝合金板，间距为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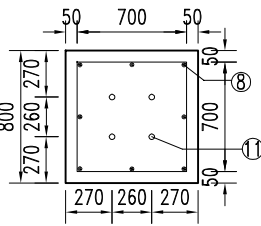
铝合金龙骨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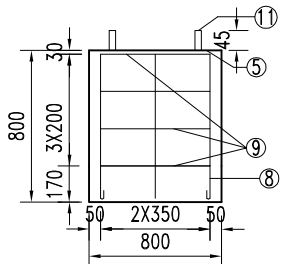
立柱法兰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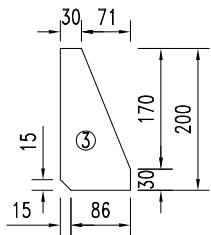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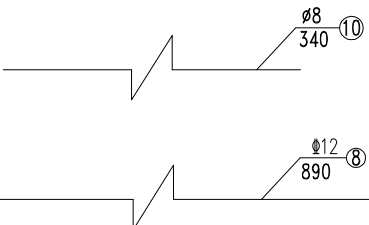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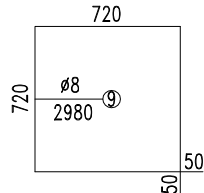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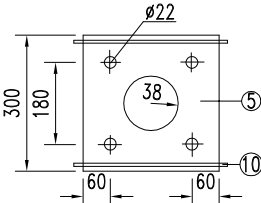
基础钢筋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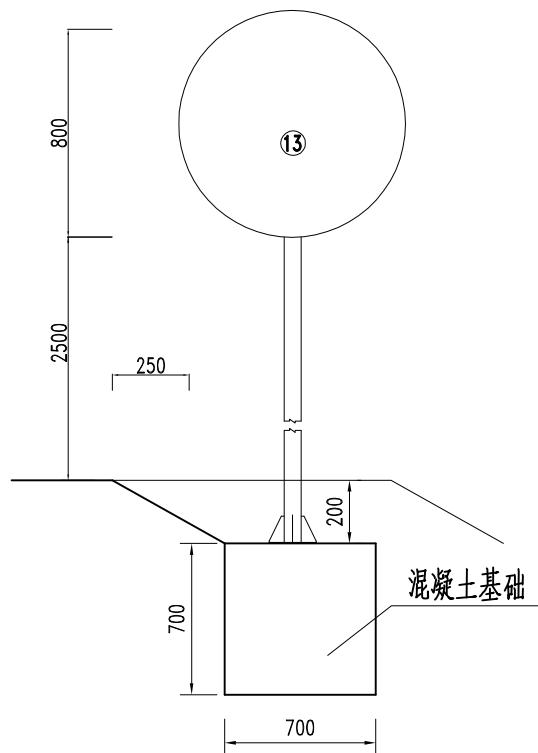


基础钢筋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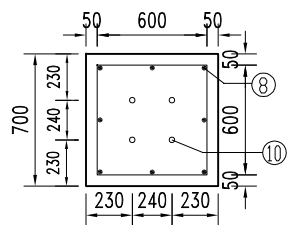


底座法兰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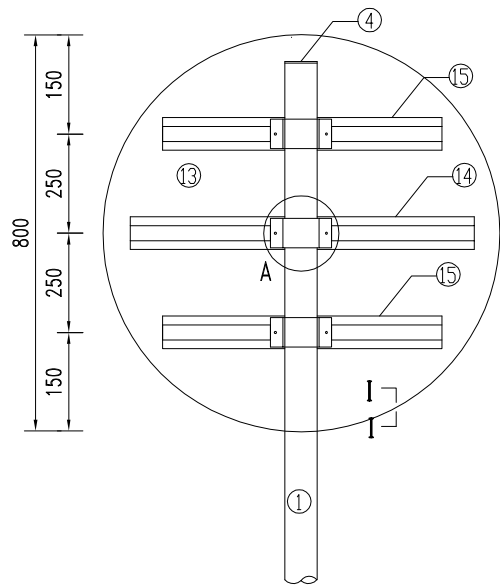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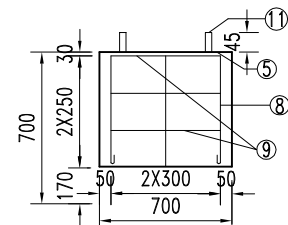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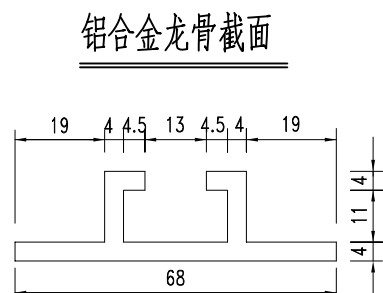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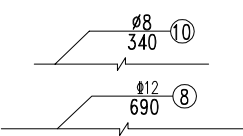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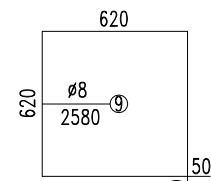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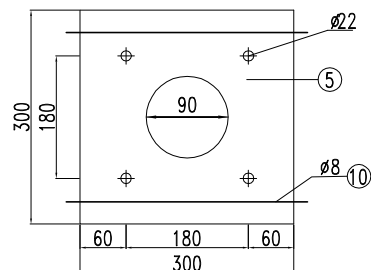
基础钢筋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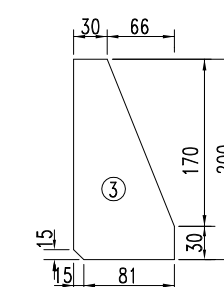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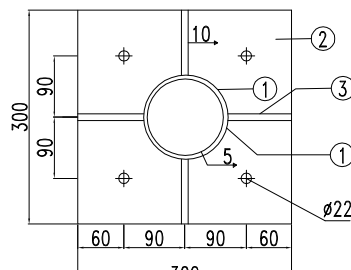
基础钢筋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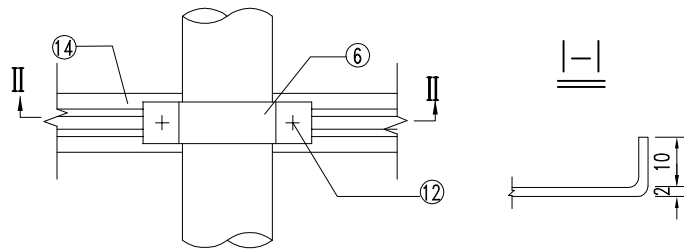
底座法兰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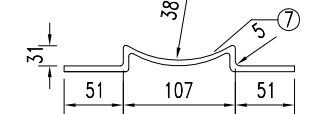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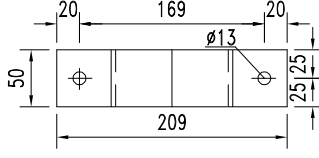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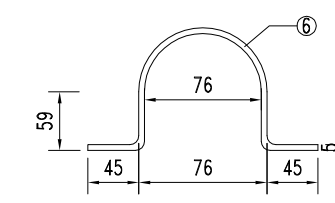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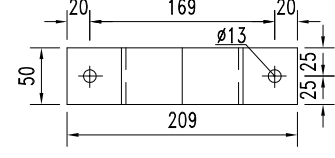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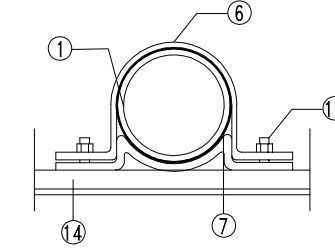
立柱法兰平面



A大样



I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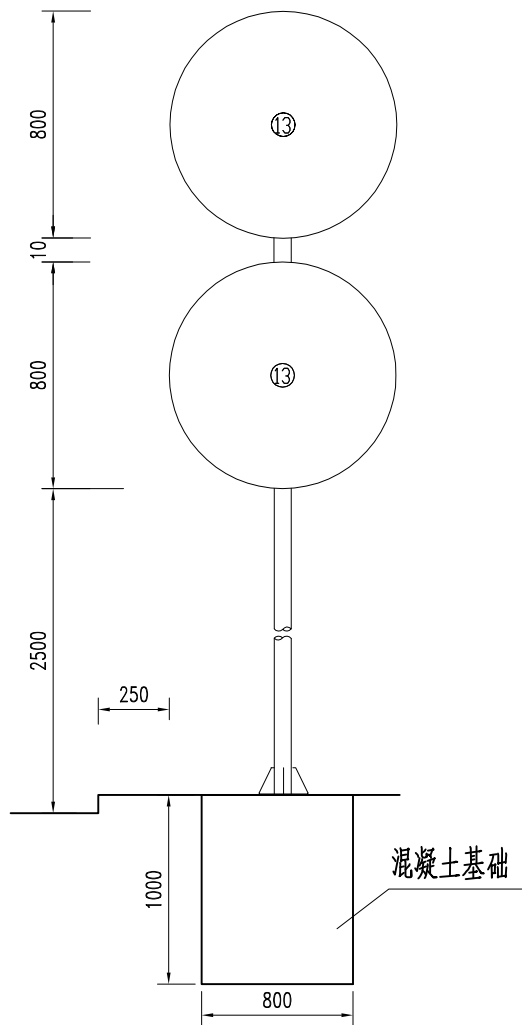


工程数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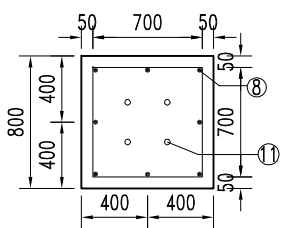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材料名称	编号	截面	长度 (mm)	数量 (个)	单件重 (kg)	合计 (kg)
金属材料	电焊钢管	1	∅76X4	3600	1	25.60	25.60
	钢板	2	300X14	300	1	9.89	23.55
		3	96X10	200	4	1.51	
		4	108X5	108	1	0.46	
		5	300X5	300	1	3.53	
	抱箍	6	50X5	349.76	3	0.72	8.46
	底衬	7	50X5	228.22	3	0.49	
	钢筋	8	∅12	690	8	0.61	
		9	∅8	2580	3	1.02	7.12
		10	∅8	340	4	0.13	
材料	直角地脚螺栓	11	M20	600	4	1.69	5.99
	方头螺栓	12	M12	35	6	0.06	
	铝合金板	13	820X2	820	1	3.63	
	铝合金龙骨	14		700	1	0.96	5.99
	铝合金沉头铆钉	15		500	2	0.69	
土工	C2砼	16	M4	12	40	0.0005	
		17					0.34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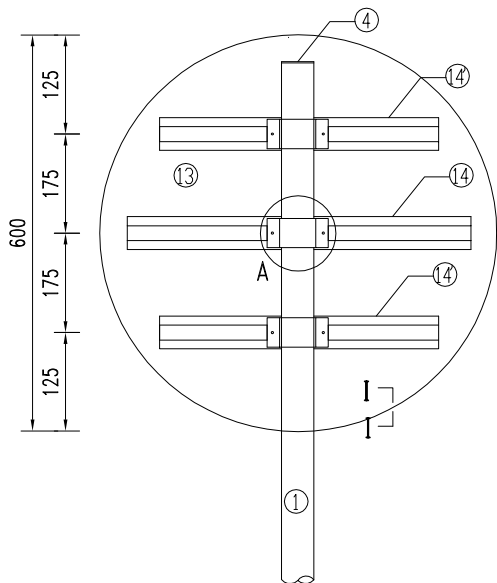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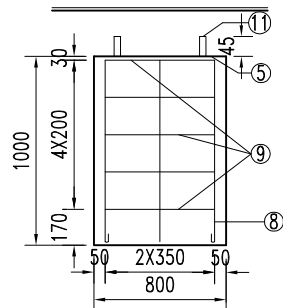
- 1、本图尺寸以毫米计。
- 2、钢材全部采用Q235，螺栓表面镀锌350g/m²，钢管钢板镀锌不少于275g/m²，标志板背面涂聚酯涂料，颜色为7015色号，最小厚度为0.076mm。
- 3、焊条采用E43，底座法兰（12#）与地脚螺栓（15#）为点焊。
- 4、铝合金沉头铆钉用于铆接铝合金龙骨和铝合金板，间距为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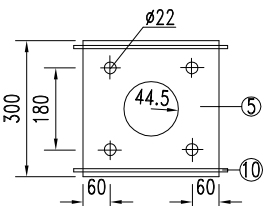
基础钢筋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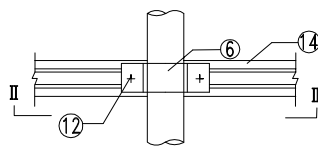
基础钢筋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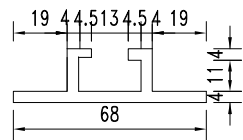
底座法兰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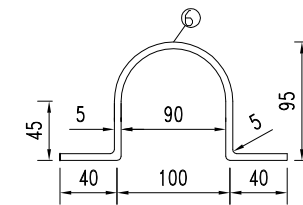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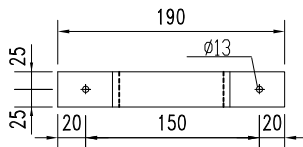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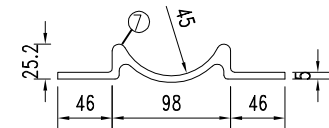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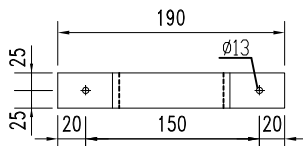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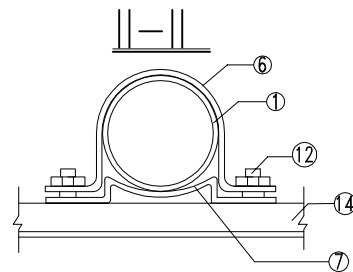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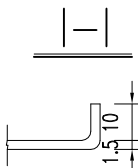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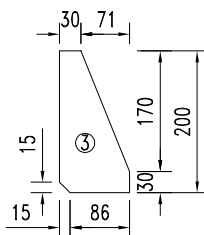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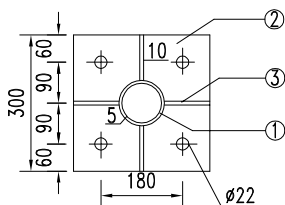
A大样



铝合金龙骨截面



立柱法兰平面



注

- 1、本图尺寸以毫米计。
- 2、钢材全部采用Q345号，螺栓表面镀锌350g/m²，钢管钢板600g/m²镀锌等。
- 3、焊条采用T42，底座法兰（12#）与地脚螺栓（15#）为点焊。
- 4、铝合金沉头铆钉用于铆接铝合金龙骨和铝合金板，间距为100mm。

工程数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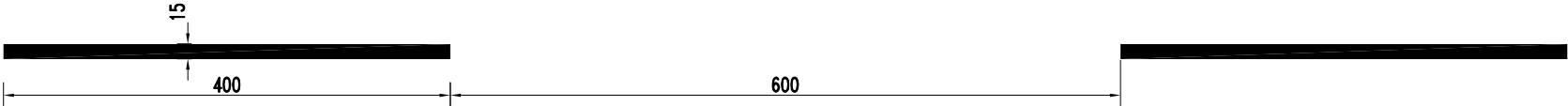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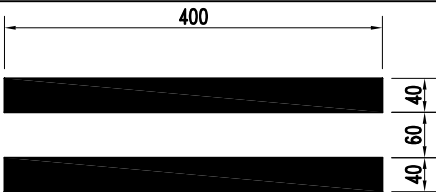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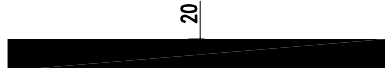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材料名称	编号	截面	长度 (mm)	数量 (个)	单件重 (Kg)	合计 (Kg)
金属材料	电焊钢管	1	∅89X5	3960	1	40.99	40.99
	钢板	2	300X14	300	1	9.89	19.99
		3	101X10	200	4	1.58	
		4	89X4	89	1	0.25	
		5	300X5	300	1	3.53	
	抱箍	6	50X5	309.80	3	0.60	3.03
		7	50X5	206.62	3	0.41	
	钢筋	8	∅12	890	8	0.79	11.30
		9	∅8	2980	4	1.18	
		10	∅8	340	2	0.13	
	直角地脚螺栓	11	M20	600	4	1.69	7.12
	方头螺栓	12	M12	35	6	0.06	
	铝合金板 3003	13	820X1.5	820	2	2.75	11.32
	铝合金龙骨 2024	14		700	2	1.19	
		15		500	4	0.85	
	铝合金沉头铆钉	16	M4	12	80	0.0005	
圬工	C25 砼 (m ³)	17					0.64

标线工程数量表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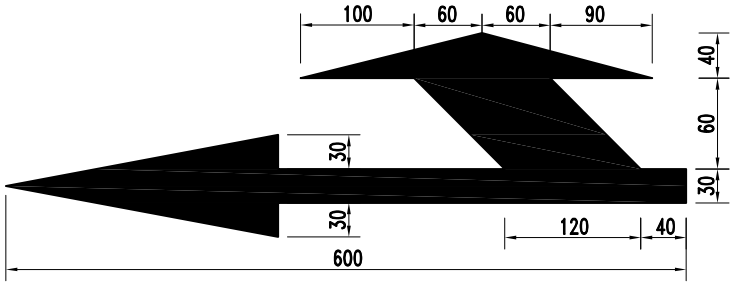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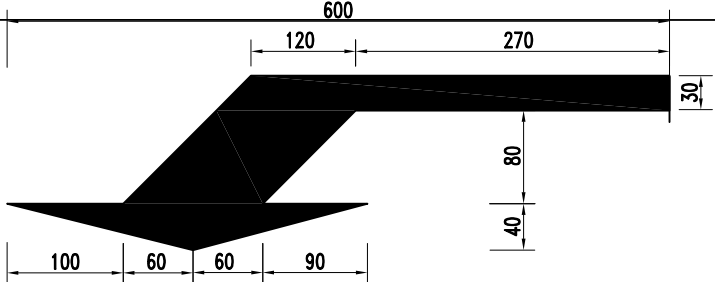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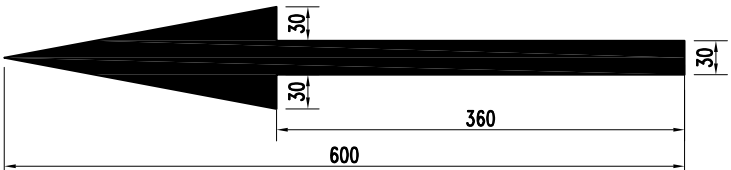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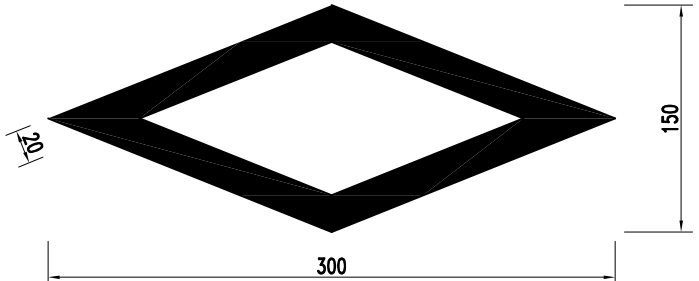
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	石湫街道兴浦路建设工程	标线工程数量表	设 计	复 核	审 核	日 期	图 表 号	第 1 页 共 1 页
			高伟伟	邵品	邵品	2025.10	路施-22	

标线尺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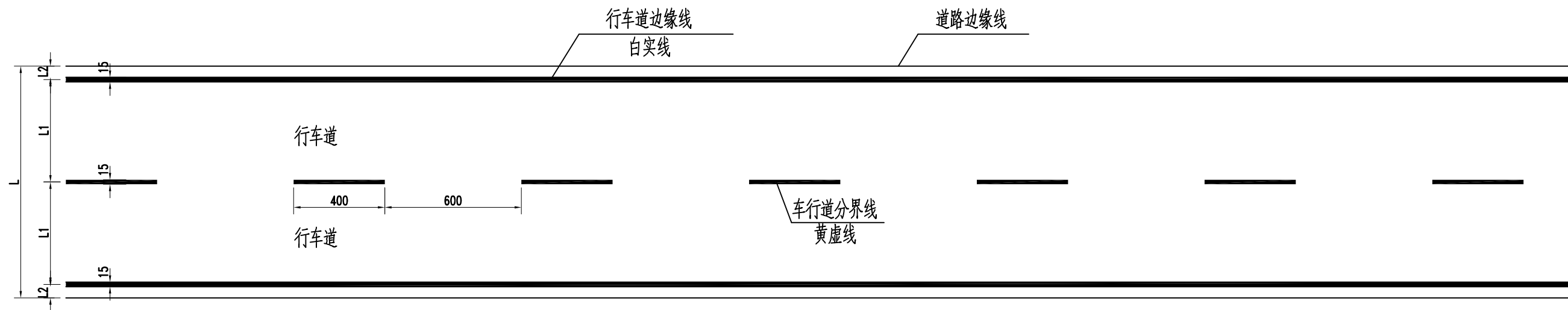
标 线 名 称	尺 寸	数 量
道 路 中 心 线		0.6m ² /10m
		1.5m ² /10m
车 道 边 缘 线		1.5m ² /10m (另每10米间距预留2cm的 缺口作为边线排水通道)
班 马 线		1.6m ² /个
停 止 线		2.0m ² /10m

注
1、本图尺寸以厘米计。
2、行车道中心线为黄色，其余标线颜色均为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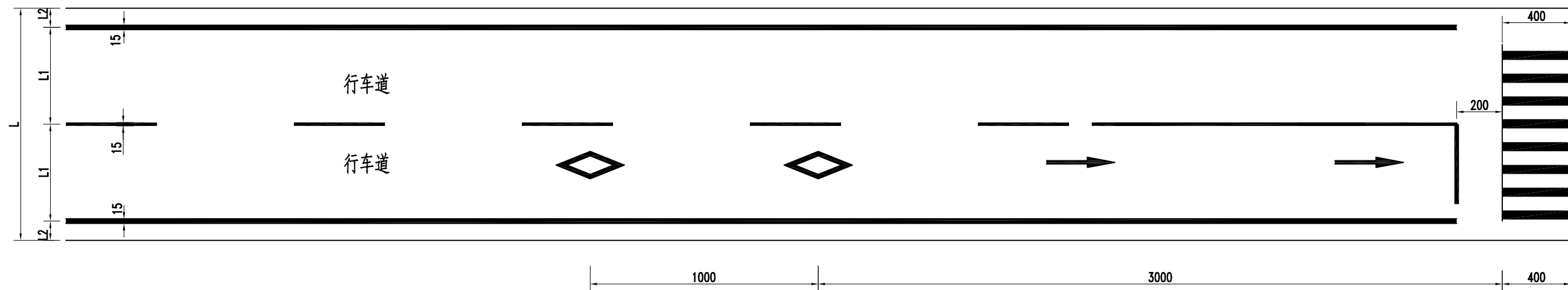
标线尺寸表

标 线 名 称	尺 寸	
导 向 箭 头		3.74m ² /
		2.71m ² /
		2.16m ² /
人 行 道 预 告 标 志		1.14m 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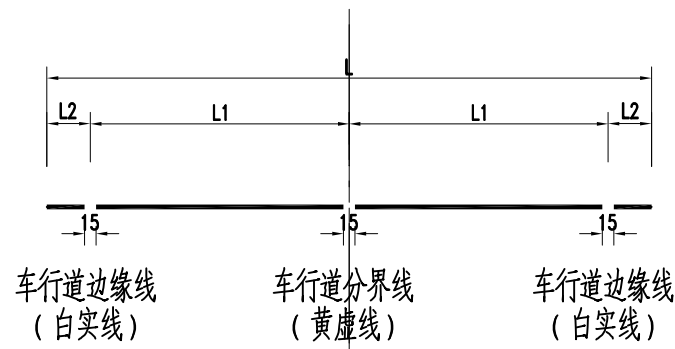
注
1、本图尺寸以厘米计。
2、标线颜色均为白色。



标线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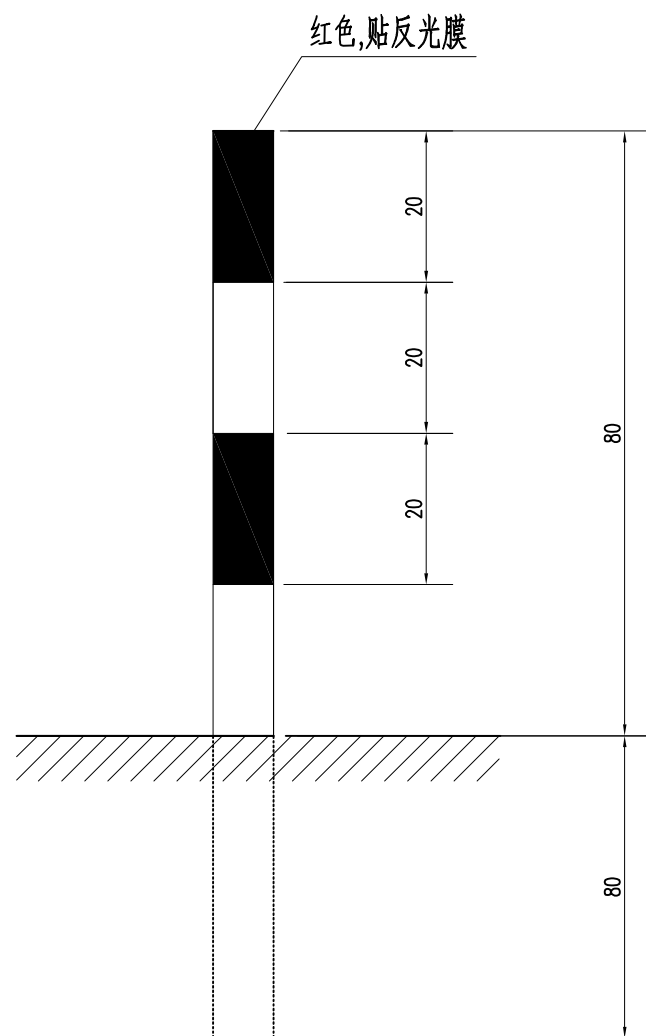


人行横道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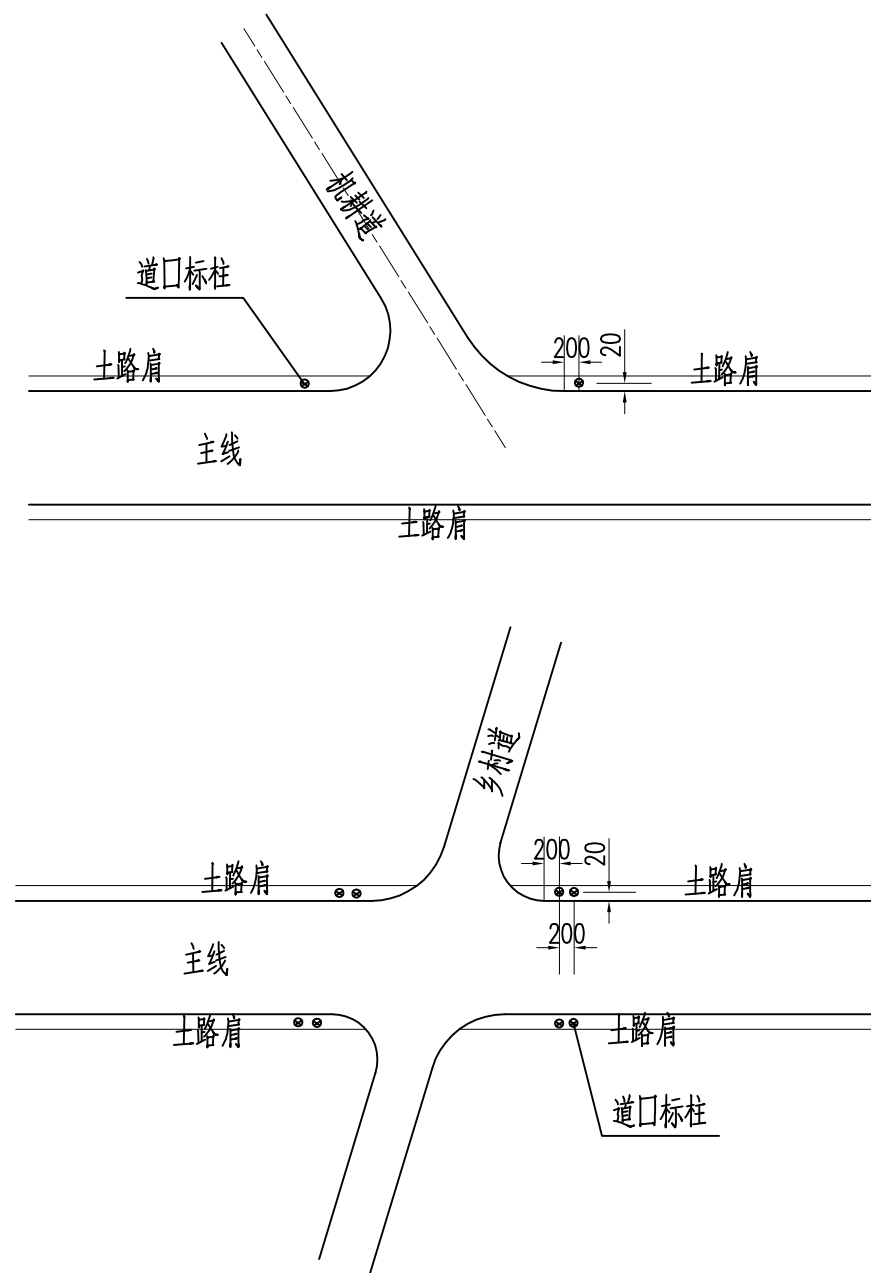


标线断面

- 注
- 1、本图尺寸以厘米计。
 - 2、行车道中心线为黄色。



道口标柱



道口标柱位置示意图(小交叉口)

注

- 1、本图尺寸以厘米计。
- 2、道口标柱采用直径为120mm的镀锌钢管制作。
- 3、道口标柱设在沿线小交叉路口，防止小路口车辆突然出现而发生意外。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施工组织设计
9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1.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1.3	（附件）企业资质
11.1.4	（附件）企业证书
11.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1.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2	（附件）基本信息
11.3.3	（附件）资格证书
11.3.4	（附件）社保
11.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2	（附件）项目经历
11.5	表5 已建工程表
11.5.1	已建工程表
11.5.2	（附件）已建工程
11.6	表6 在建工程表
11.6.1	在建工程表
11.6.2	（附件）在建工程
11.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1.8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1.9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1.10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1.11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1.12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3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2	九、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 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至__		
							
合 计						1. 0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需要, 在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 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
以下 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
不予退还投标保 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
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
证责

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年												年												年				
主要工程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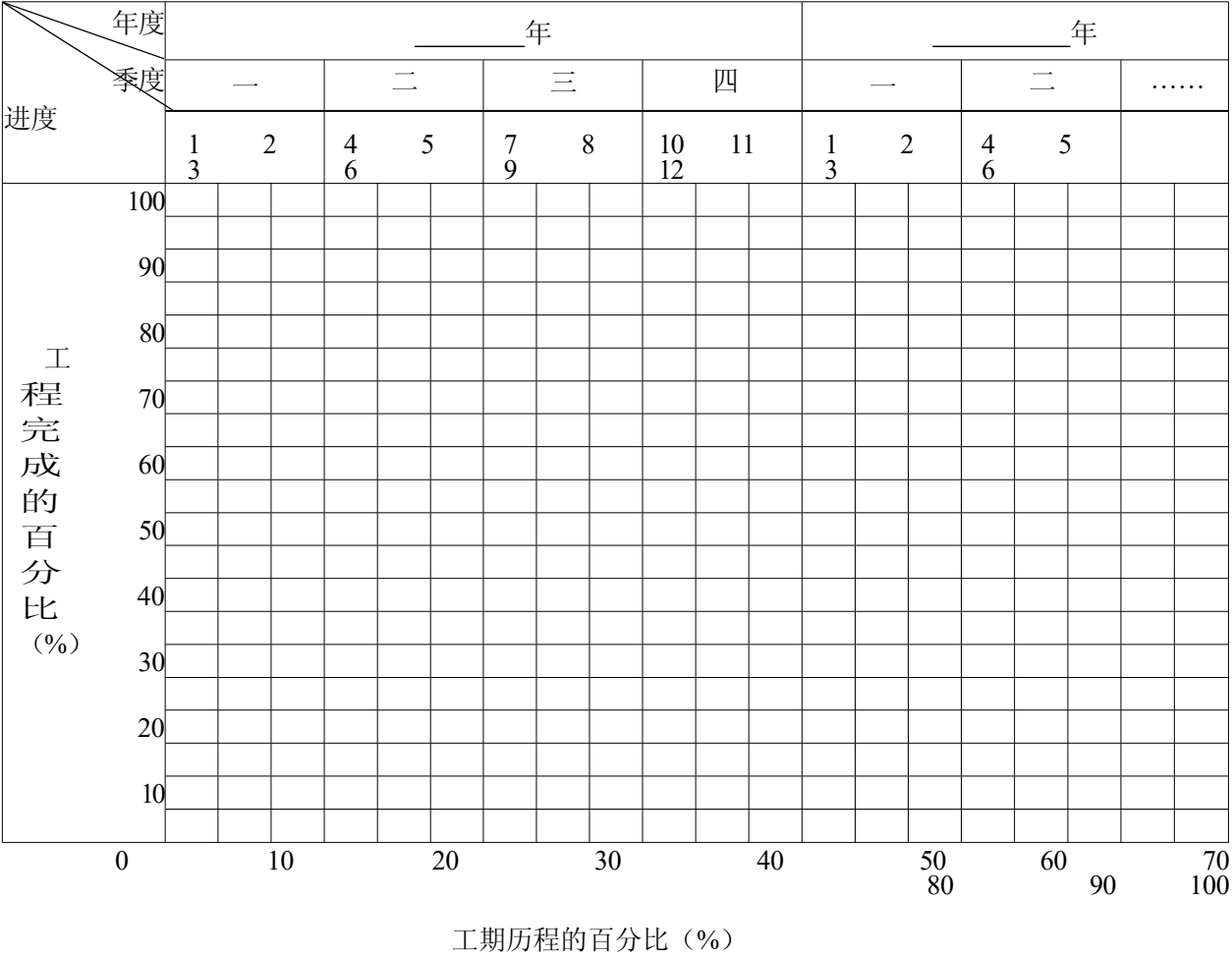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人， 各种机械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m³					
3	路面基层	万m²					
4	路面面层	万m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桩基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需用时间 __年__月至 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 负 责 人职务:		技 术 负 责 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 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 业 资 质 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 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 业 资 质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 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 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 称	工程类 型	中标金 额（元）	项目负 责人	项目技 术负责 人	发包人 单位	发包人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 人 员	技术工 人	其他 人 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 称	中级职 称	初级职 称				
人数								
备注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序号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队伍来源	组织机构及概况（队伍形成、现状及下设班组情况等）	经历（何时参加何项目承担何工作）	目前在建项目状况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
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三、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